

教育部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之 前導型研究

研究報告

委託機關：教育部

研究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潘文忠（國家教育研究院副院長）

共同主持人：何希慧（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李文富（國家教育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陳盛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助理教授）

專案助理：許瑋珊（國家教育研究院專案助理）

研究期程：101年4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現況分析	10
第一節 政府部門的協作治理與協作機制.....	10
第二節 課程教學研發系統之現況與問題分析.....	15
第三節 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之現況與問題分析.....	19
第四節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之現況與問題分析.....	22
第五節 評量與評鑑系統之現況與問題分析.....	29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41
第四章 各系統內部的協作議題與機制設計	48
第一節 課程教學研發系統的內部協作議題與機制設計.....	49
第二節 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的內部協作議題與機制設計.....	52
第三節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的內部協作議題與機制設計 ...	58
第四節 評量與評鑑系統的內部協作議題與機制設計.....	61
第五章 整體協作任務與機制設計：以課程教學研發為主軸為例 ..	62
第一節 以課程教學研發為主軸各系統的總體協作圖像.....	62
第二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研發系統的協作機制規劃與設計 ...	65
第三節 課程教學研發三階段與各系統間的協作任務與機制配套	76
第六章 協作中心之組織設計與運作機制	88
第一節 協作中心之組織設計	88
第二節 後續協作議題設定與推展進程.....	100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05

參考文獻.....	114
附錄一 各學群科與教學領域師資培用聯盟.....	116
附錄二 區域師資培用聯盟分區情形表(初步規劃草案).....	119
附錄三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業務職掌表.....	122
附錄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務職掌表.....	124
附錄五 各司處對本研究計畫期中報告之建議.....	129

圖 次

圖 2-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架構	28
圖 4-1 整體協作機制概念圖.....	48
圖 4-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架構圖搭配三大研究 群架構圖.....	50
圖 4-3 國家教育研究院跨中心課程研發任務協作架構.....	51
圖 4-4 國家教育研究院內部協調機制.....	51
圖 4-5 課程變革領導的協作共同體.....	59
圖 5-1 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 學支持、評量與評鑑系統的協作架構圖.....	64
圖 5-2 課程研發機制的規劃理念.....	65
圖 5-3 課程研發機制總體圖像.....	66
圖 5-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組織架構圖.....	67
圖 5-5 輔導群、學科中心、群科中心組織架構圖及其連結網絡.....	69
圖 5-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發會各小組的執行與統籌方式..	70
圖 5-7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 之整合機制的功能與角色.....	71
圖 5-8 課程推動與支持系統在十二年課程研發會的組織成員分佈 規劃.....	72
圖 5-9 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與課程教學研發系統的連結策略與任務..	74
圖 5-10 國中、高中與職校階段課程研發與師培系統連結策略、 任務與機制設計.....	74
圖 5-11 共同課程十二年級○○領域/學科課程綱要研修小組成員 類型與來源.....	75
圖 6-1 協作中心組織架構圖(草案).....	90

圖 6-2 協作中心基本運作流程.....	91
圖 6-3 協作中心標準作業流程.....	93
圖 6-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系統圖像.....	98
圖 6-5 協作中心在整體課程發展機制的位置與功能.....	99
圖 6-6 規劃組的團隊分工與任務.....	101
圖 6-7 秘書組的組織架構與任務.....	102

表 次

表 1-1 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教學推動 支持之推動概況.....	2
表 2-1 輔導群、學科中心、群科中心組織方式及編制概況表.....	24
表 2-2 學生學習評量資料庫之施測領域與學習階段.....	36
表 3-1 本研究歷次會議及出席/諮詢人員一覽表.....	42
表 4-1 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合作單位表.....	53
表 4-2 北區師資培用聯盟表.....	55
表 4-3 中區師資培用聯盟表.....	56
表 4-4 南區師資培用聯盟表.....	57
表 5-1 師資藝教司各科業務項目相關的協作任務參照表.....	76
表 5-2 國教署各科業務項目相關的協作任務參照表.....	78
表 5-3 師資藝教司各科業務項目相關的協作任務參照表.....	81
表 5-4 國教署各科業務項目相關的協作任務參照表.....	82
表 5-5 師資藝教司各科業務項目相關的協作任務參照表.....	84
表 5-6 國教署各科業務項目相關的協作任務參照表.....	85
表 6-1 協作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102.2.6).....	90

第一章 緒論

壹、緣起

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是教育的核心環節，彼此環環相扣，教育目標能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能否提升，端看此四者能否連結與整合。而此四者所涉及的課程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學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等系統的整合與協作就成為課程-師資-教學-評量能否緊密連結的關鍵。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實踐經驗凸顯我國在「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及「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評量與評鑑」四者系統整合的失落環節及重建的必要性。但數年過去，此一前述系統如何有效整合與協作的問題並沒有獲得有效的處理。例如：現階段 K-12 各階段中央-地方-學校課程與教學輔導之運作機制仍各自分立運作；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師資培用體制目前僅發展小學培用聯盟，其它階段亦有待重新盤整，且師資培用聯盟與國教輔導、課程研發之間的關係，亦有待進一步的機制設計與整合；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負責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發甫剛啟動，如何在發展過程即結合師資培育系統與實務教師（國教輔導團體系），這些都反映「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三者整合的複雜性，亦即三者的整合平臺與整合機制所要面對的問題不單只是分屬三個不同主政單位之間如何整合的問題，還包括現階段「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這三個環節內部既有的發展、運作與自身內部整合等問題，以及如何妥善運用「評量與評鑑」機制以進行回饋改善等，從而順此延伸的課程-師資-教學-評量的整合與連結問題。

隨著民國 102 年教育部組織改造、103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課程、師資、教學、評量的協作與連結是十分關鍵與不可忽略的一環。從現今至 103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開始推動這段準備期間，乃至 103 年正式推動後，都有相當多涉及這幾個環節的協作事項，因而這些環節的相關專責單位：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以下簡稱國教司）、中等教育司（以下簡稱中教司）、中部辦公室、國教院等單位彼此間協作事項的釐清、整合、連結、協作等規劃，亦須透過這項前導研究搭配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的設計以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的時間軸，進行總體性、系統性、永續性、可操作性的規劃與研擬，提出每個協作單位在每個重要的時間必須進行的各項協作任務與完成的相關整合事項，以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順利推動，而此過程所搭建的夥伴協作機制亦將成為我國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協作治理上永續發展的基石。

教育部意識到「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及「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三者的整合的迫切性，故於民國 100 年 4 月成立「K-12 課程研發、師資培用、

教學輔導協調會報」，展現對三者系統整合的政策方向與重視，並決議課程研發的專責單位為「國教院」、師資培用的專責單位為「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以下簡稱師資藝教司）、課程推動的專責單位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而「評量與評鑑」又與前三項的課程研發、師資培用與課程推動有關。在課程教學研發系統中，須透過課程評鑑、學生學習成效進行回饋與改善；在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中，則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師培大學評鑑等機制進行回饋與調整；在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方面，則須有學生學習評量、課程推動視導與評估等方式進行課程推動過程的檢核與評估。由此可知，「課程教學研發系統」、「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等三者系統皆涉及評量與評鑑機制，必須透過循環不斷的檢核與回饋，以促進各系統效能之提升。

本前導型研究旨在針對各系統的整合進行現況問題的梳理、對課程-師資-教學-評量如何連結與協作等問題進行探討，從整體與宏觀角度，為未來的實際整合、推展與機制運作提供一個可依循的系統圖像、整合平臺、機制設計與策略方向。

貳、問題意識

一、現行推動概況

現階段課程-師資-教學-評量所涉及的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分由國教院、教育部技職司、教育部中教司、教育部國教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等單位主要負責，這幾年各單位事實上已分就其負責項目委託相關研究或推動相關政策，以下透過表 1-1 簡要說明現況發展與推動重點。

表 1-1 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教學推動支持之推動概況

類別	計畫、政策、組織名稱	主政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主旨
課程教學研發	K-12 課程體系 (97.06-109.12)	國教院	國教院	1. 發展下一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一貫體系 (包含課程綱要、教材原型、課程實驗、課程實施及配套等)。 2. 預計 103 年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以引導課程的連貫與統整。
課程教學研發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102-106)	教育部技職司	教育部技職司	1. 預計 103 年完成職業學校課程總綱、104 年完成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

類別	計畫、政策、組織名稱	主政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主旨
				要、105 年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配套措施。 2. 102-106 年完成高職及技專校院各類群科(15 群)專業科目銜接課程。
師資培育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計畫(100-)	教育部中教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以「師資培育夥伴關係」，結合中央行政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地方行政機關、學校等四方面的關係，聯繫教育專業組織共同成為師資培育政策推動網絡與培用之協作機制。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教育部中教司	師資培育大學	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提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另針對偏遠、離島、原住民及提報公費生之地區學校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者，優先補助予以補助。
教師專業發展	提升中小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補救教學專業能力實施計畫(101-)	教育部中教司	工作圈	提升中小學教師課程、教學、評量與補救教學專業能力，結合縣市政府、師資培育大學、國教院、中央與地方輔導團及高中(職)學(群)科中心等多方力量，從中央、地方、學校，協助教師做好準備，以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區域人才培育中心)	教育部國教司、中部辦公室	各區域人才培育中心	全國設立 7 個區域中心，辦理評鑑人員進階研習及教學輔導教師儲訓業務、提供評鑑進階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之諮詢服務、辦理參與評鑑人員進階研習暨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認證工作。
	3 所師大進修學院	教育部中教司	3 所師大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教師在職進修工作，提昇教師專業素養。

類別	計畫、政策、組織名稱	主政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主旨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建構中央-地方-學校課程推動網絡 (97.10-101.03)	教育部國教司	國教院	為完善中央-地方-學校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機制，使之朝向法制化、組織化與專業化，由國教院進行相關方面的研究。

二、現行推動問題

儘管現行各單位積極推展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及教學支持等工作，但彼此之間的連結與整合，在實務發展上仍有諸多問題與提升的空間。初步分析如下：

- (一)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中央輔導團與地方國教輔導團之連結尚稱完整，但與地方輔導團系統與學校層級的教學輔導教師系統之連結，則有斷層。
- (二)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與國教院課程教學研發系統
 1. 中央團教師參與課程研發機制仍不明確。
 2.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對國教院課程研發的回饋機制缺乏連結。
 3. 國教院的相關研發成果(例如 TASA)無法有效回饋到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
- (三)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與師培大學的師資培用系統
 1. 師培大學與地方國教輔導團連結薄弱，以致師培大學對地方國教輔導產生斷層。
 2. 師培大學有偏重理論趨向忽略教學現場之實務。
 3. 師培大學之培用內容無法充分反映課程教學政策之變化。
- (四) 師培大學的師資培用與國教院之課程教學研發系統
 1. 師培大學缺乏明確的參與課程綱要研發之機制。
 2. 師培大學與國教院在課程與教材教法相關議題的研發協作不足。

三、未來機制設計必須回應與解決的問題

總結來說，現階段「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在整合與聯結上面臨的問題可歸納以下 8 項：

- (一) 課程教學研發如何兼顧理論與實務。
- (二) 課程教學研發如何與師資培用連結並獲得支持。
- (三) 師資培用如何充分連結與反映課程教學政策。

- (四) 師資培用如何發揮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與國教輔導的功能。
- (五)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如何深化課程與教學的領導與支持功能。
- (六)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如何成為課程發展/課程政策(課程評鑑)的回饋機制。
- (七) 課程教學推動系統如何有效從中央(教育部)-地方(教育局)-學校進行政策轉銜、專業支持與協作。
- (八) 課程教學研發系統、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又如何充分連結評量與評鑑系統，精進評量推展，以診斷學生成習成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成培養每位學生的基本能力之教育目標。

四、前導研究的機制重點

依據前述討論，現階段課程-師資-教學-評量所涉及的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之整合機制實有必要由專責單位從系統性、整體性、永續性與可操作性等面向，透過對現有三個機制及系統的檢視與實踐經驗的轉化，重新架構符合未來需要與可操作的整合平臺，其建構重點包含以下四項：

- (一) **強化三者整合平臺**：課程-師資-教學-評量所涉及的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之相關政策已分別由國教院與技職司、中教司及國教司積極推動，未來需強化三者之間的連結與整合機制，以利整體政策推動及成效。
- (二) **凝聚整體推動圖像**：課程-師資-教學-評量所涉及的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之整合與連結，需發展與凝聚整體推動之圖像、以利未來各環節的組織功能、定位與彼此關係之釐清、連結及合作機制之設計，避免未來推動產生組織任務與功能的疊床架屋。
- (三) **現有機制的檢視與再定位**：課程-師資-教學-評量所涉及的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的整合與協作機制設計應以現有機制為基礎，基此需對現有單位所主政的相關組織或機制之定位、目的、功能、運作方式進行深入探討，發展可行的整合機制與配套。
- (四) **推動經驗的轉化與傳承**：課程-師資-教學-評量所涉及的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各自有其發展的歷史脈絡，也各自累積不少實務經驗，未來在建構三者之整合與連結機制時，應重視三者的組織文化與實務經驗，透過中介之機制將彼此的經驗進行吸收、轉化與再生產，以致在構思未來的整合體系時，能提出更具遠景與可實踐性的策略與藍圖。

參、研究目的

基於背景與未來發展之初步構思，本前導型計畫具體研究目的有以下幾項：

- 一、釐清課程-師資-教學-評量所涉及的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評量與評鑑的整合平臺所欲達到的目的、功能、任務、各主管單位的職能與彼此間的協作關係。
- 二、發展課程-師資-教學-評量所涉及的「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評量與評鑑」之整合平臺的圖像與協作中心的機制設計。
- 三、提出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進程為時間軸的協作中心運作內容初步規劃，包括在每一重要時間點各協作單位的協作事項與相關配套措施。

肆、研究方法

一、政策導向研究定位

本研究係屬政策導向的應用型研究，本研究主要聚焦課程-師資-教學-評量所涉及的「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評量與評鑑」四系統之整合平臺與協作機制設計，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時間進程，初擬未來協作中心的運作內容，包含各專責單位的協作事項與整合配套等。

基此，本項前導型研究在研究過程中，所關涉到的協作單位及其所轄的相關機制、計畫與方案，主要有：

- (一) 教育部國教司：高中課程推動機制、中央-地方-學校教學輔導網絡、精進教學計畫、補救教學方案等。
- (二)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高職課程推動機制、職校推動工作圈、群科中心等。
- (三) 教育部中教司：十二年國教推動、高中職群課程發展工作圈、師資培育白皮書、師資培用聯盟、學習支援系統與教師差異化教學等。
- (四) 教育部技職司：發展職業學校課程總綱、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及配套措施、高職及技專校院各類群科(15群)專業科目銜接課程規劃。
- (五) 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TASA 資料庫的轉化與應用等。

二、整體出發、系統建構但不涉入各單位及其所轄個別方案規劃與執行

基於國家整體課程-師資-教學-評量協作系統與機制之建構，本前導型研究必須從整體出發，系統的檢視與瞭解現階段各協作單位：教育部國教司、中部辦公室、中教

司、技職司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等所轄的各項機制、計畫與方案，以充分掌握現階段課程-師資-教學-評量的發展現況、連結情況，從而提出未來整合平臺與協作機制之規劃與設計，並能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進程，初擬協作內容與各單位在重要時間點的協作事項與相關配套。

然而，本研究並不會介入各單位所轄各項機制與方案之規劃與執行，僅從未來協作中心之整體性、系統性的立場以及協作中心必須有效運作協作機制的角度，從總體的圖像，提出相關協作單位未來各機制、方案連結與協作的建議。

三、以時間為軸心，兼顧策略面、運作面與產出面

基於理論與實務、政策與實踐的結合，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進程，本前導研究在完成協作中心的設計與初步規劃之後，將以時間為軸心，兼顧協作中心的運作面、策略面與產出面，提出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的運作內容之初步規劃。

伍、研究範圍

一、研究範圍

本前導型研究係以中央層級之課程教學研發系統、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評量與評鑑系統為研究範圍，探究各系統內外部之整合與協作，以完成國家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之協作治理的總體圖像，並且進一步透過協作中心之組織與運作機制設計，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進程為時間軸，規劃各協作系統的協作任務、整合事項與相關配套措施，期能有助於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此外，有關「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之協作任務與相關機制設計，係以「課程教學研發」為主軸進行規劃與設計，探究課程研發各階段任務以及相關系統之協作任務與配套措施，做為未來協作中心成立後之協作議題示例。

二、研究限制

由於本前導型研究係以中央層級各系統之整合與協作機制為範圍，惟囿於研究時程，有關中央各系統與地方之整合與協作設計，仍有其限制之處，建議未來中央層級之整合與協作機制逐步落實後，宜進一步進行探究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協作規劃。

陸、名詞釋義

一、師資培用聯盟

係指整合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國教院、市/縣層級之教育局處與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各師資培育大學、教學實驗學校，提供優質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援機制。

二、師資培育大學

依據民國 94 年修正之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大學係指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培育教學中心

由 54 所師資培育大學中，分工合作組成師資培用教學中心，其貫穿高職、中學、小學之各學群科領域教學資源、專業發展，並建立該學群科領域之服務平臺。

四、區域師資培用中心學校

依地區將全國劃分為北中南三區，由各區師資培育大學共同推舉一所師資培育大學，協助市/縣層級之教育局處與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推動該地區之師資培育政策傳達與資源整合，負起帶領地方教育輔導推動工作之任務。

五、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區域人才培育中心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所成立，全國共區分為六大區域(七個區域人才培育中心：北北基中學組、北北基小學組、桃竹苗、中彰投、花宜東、雲嘉南澎、高屏)負責辦理評鑑人員進階研習及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諮詢、認證業務。

六、進修學院

由教育部自 97 年起規劃與實施，設立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服務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為主要項目，旨在提升教師素質、培養教師專業知能並建立教學標竿楷模。

七、教學實驗學校

即與師資培育大學合作進行師資培育工作與教學實驗之中小學學校。

八、課程與教學輔導群

民國 92 年教育部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為強化九年一貫課程新課綱之推動，乃由教育部國教司主政依據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之後又陸續納入生活課程、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教育等議題，設置以各學習領域/課程/議題輔導群，並以大學教授為主要成員。民國 95 年 9 月，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與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團隊進行整合，後者成員全數納入課程與教學輔導群成為常務委員，但仍維持兩個

組織名稱。簡稱：輔導群。

九、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

民國 94 年教育部國教司成立，以國中小學實務教師為主。其目的在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政策之推展，輔導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民國 95 年 9 月，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與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團隊進行整合，後者成員全數納入課程與教學輔導群成為常務委員，但仍維持兩個組織名稱。簡稱：中央團。

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

民國 94 年教育部中教司為推動高中新課綱，設立普通高中課程綱要課務發展工作圈，統籌與協調高中學科中心辦理新課綱之推廣、意見蒐集、教師專業支持等事項。簡稱：高中課程工作圈。

十一、普通高級中學學科中心學校

民國 94 年教育部中教司為推動高中新課綱，依據高中學科與重要議題之劃分，由遴選全國 23 所高中擔任學科中心學校，負責該學科新課綱之推廣、意見蒐集、教師專業支持等事項。簡稱：高中學科中心。

十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

民國 95 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為推動高職課綱，委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成立課程推動工作圈，負責相關事項的統籌協調，並協助職校群科中心學校的統整與督導。簡稱：職校課程工作圈。

十三、職業學校群科中心學校

民國 95 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為推動高職課綱，設置職校學校群科中心學校，其任務一方面協助教育部推動職業學校 95 群科課程暫行綱要，另一方面也蒐集相關課程實施建議，協助研修 99 群科課程綱要修訂。簡稱：職校群科中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目的係為發展教育的關鍵核心「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評量與評鑑」等系統間的整合與協作機制。因此，本章首先將探討政府層級府際治理與跨部門協作的相關理論，為本研究所提出的協作機制探尋理論基礎；其次則針對課程教學研發系統、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評量與評鑑系統之現況進行探討，以助於本案探究各系統內部與跨系統之間協作問題、需求與後續整體協作機制之發展與規劃。

第一節 政府部門的協作治理與協作機制

壹、傳統政策執行的問題

一、課程政策與執行的複雜性

課程改革的複雜性、艱難與不易成功，是很多國家課程改革的共同經驗與遭遇。Fullan(1993)在分析以美國、加拿大為主的西方主要國家之教育改革困境時，指出20世紀60年代以來教育改革成效甚微。即使30年來不斷努力每一項革新的措施和政策到位，但最終似乎仍是一場毫無結果的艱難戰鬥。Sarason (1990；1996)在觀察美國60年代以來的變革，指出實際狀況是「改的越多，不變的越多」(the more things change the more they remain the same)。他認為大多數的教育改革都已經失敗了，而這失敗是可預測的，因為教育改革裡的不同成分未曾被認知或被陳述作為複雜系統的整體，課程欲有顯著變革，必須與教師的發展及專業精進連結在一起。蔡清田(2003)研究英國「國定課程歷史學科」的課程革新過程後，亦指出課程政策往往在執行的過程中遭遇學校教師抗拒或是在教育系統各層級轉遞之間稀釋沖淡或變形(distortion)，使得改革成為「沒有帶來實質變革之革新」(innovation without change)。亞洲幾個主要國家，例如香港與中國大陸在90年代陸續展開的改革也面臨類似的困境。顯然，「教育變革，說比做容易」(educational change：easier said than done)，教育政策的訂定者和基層教育工作者總存在認知與實踐的落差(Fink & Stoll,1998：297)。

課程改革之所以如此困難與複雜，從教育與課程實踐的性質來說，課程改革本身即是一個複雜的綜合體，必然涉及各種次領域如課程研發、師資培育、教師教學專業、教學媒材發展、課程實施推動與支持、教學評量與教育評鑑等系統環節彼此連動與交互作用。課程變革如欲發揮效果，往往需促使這些相關系統相應的變革與連結，否則課程政策將難以獨自發揮功能，而這也增加了課程變革的複雜度。

因此，課程政策的推動與執行其實相當複雜，它所涉及的行動包含橫向與縱向的連結、整合與協作等複雜關係。當參與機構或人員越多，所提出的政策構想也就越多，這也使得政策領域呈現忙碌的景象（Fuhrman & Elmore, 1994: 62）。而由於各參與者對政策方案秉持的價值有其特定偏好，如果參與者的政策偏好過於歧異，政策方案擇定的協議也愈不容易。這一方面加深政策發展歷程的困難度外，另一方面也讓不同層級或單位間所持的政策方案彼此競爭，致使資源的運用發生排擠，甚至發生政策抵觸的現象。

二、政策執行理論與政策執行困境

傳統政策執行主要的理論範式是「自上而下」與「自下而上」，前者強調大政府體制的力量，對各項執行由上而下的有效控制；後者受新自由主義的市場經濟思潮影響，強調建立一個最少作為的國家，因此強調分權、管理主義、市場競爭，主張行動者的自由意志與主動性（引自彭錦鵬，2005）。不過，不管是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都陷入一種二元對立的迷失。

首先，它無法回應民主社會在實際運作上，即不能是官僚式的獨斷統治，而由下而上的小政府自由市場的放任概念，也無法在民主社會裡有效推進變革。「權力下放」雖然是當代政府治理的重要核心與前提，但政府在社會中仍維持其為主要政治行動者的角色，政府應重新掌控事務的導引性，但不是干預，也不是放手不管，而是尋求更負責任的機制與策略，透過社群協作建立具有引導社會與組織的有治理能力的政府。正如 Fox, C.J. (1996) 在《後現代公共行政》批判地指出，傳統少數人對話的官僚式治理與後現代無政府主義治理都是極端，無法符合當代社會的真正需求。

其次，這兩種二元對立的模式，仍然存在著明顯的不足，那就是它政策執行簡化為上-下或下-上的關係，忽略了上/下之外的橫向協調關係。例如：現有執行研究都是以單一的行政縱向結構為基礎的。相關的執行困境也都是在「決策-執行」相互對應的上下級框架中加以分析。然而，當政策執行過程涉及到多個不同的行政部門，政策目標需要在多個部門的相互協作下才能夠實現，此時它們之間的橫向協調關係就成為一個問題。換言之，這種在不同行政部門之間由於缺乏橫向協調所造成的執行困境，在現有執行理論分析中未能獲得充分解釋。事實上，在政策執行過程中的多元參與主體之間的橫向協調關係構成一個重大的挑戰。

貳、協作治理的興起與內涵

一、協作治理：超越由上而下、由下而上二元對立邏輯

面對愈趨複雜且多元政治及社會情境下的公共政策，公共政策學界開始興起有別過去官僚式的獨斷統治與新公共管理主義的小政府的放任概念，不再以二元對立的邏輯，把問題簡化成「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而是整個組織間各成員協調與整合的過程。「治理」即在此背景下成為 1990 年代起一個重要探究概念、高度熱門名詞，在西方的社會科學界大行其道(Pierre and Peter, 2000；Rhodes, 1996)。「治理」概念的演進代表了國家「統治」觀點與方式的改變。「治理」雖仍可指是「有關統治的所有理論概念的總和體」，但這種統治方式卻已經不同於過去了(Kooiman,2003:4)。「治理」預告了一種在新世紀，強調分權政治與民主化氛圍下的新治理秩序的展開(Pierre and Peter,2000；Calame, 2003; 治理年鑑, 2007)，它說明公共政策制定過程中，互相依存的行動之間的關係模式(Marsh,1998：8；林玉華，1999：138-139；丘昌泰，2002：222；孫本初、鍾京佑，2006；)。治理成為晚近公共政策學界探討政府在日趨多元與複雜的社會如何推行變革、掌理公共事務的整個過程的重要概念(Pierre and Peter,2000；Kooiman,2003)。

在治理的架構下，政府的主要功能在於：(1)分解與協調：界定情境與關鍵利害人，發展網絡內與網絡間有效的聯繫；(2)協作與領航：影響並引導網絡關係，以達成預期的結果；(3)整合與管制：超越個人與組織的次系統，發展出有效的協調機制(Stoker,1995)。這種夥伴協作的治理關係意味著治理是不同組織的集體事業，為達到目的，各個組織必須交換資源、協商共同的目標，治理的成員必須透過相互合作，從而構成一個政策網絡的關係(Stoker,1998)。換言之，這種「相互依存」(interdependency)，推動了治理朝著夥伴協作方向發展。這表明，治理是一種網絡，不同的行動者通過制度化的合作機制，可以「相互調適目標」，「共同解決衝突」，「增進彼此的利益」(Kooiman，2000)。

二、協作的意涵

在「治理」這一界定中，最關鍵的詞語是協作(collaboration)。協作與合作(cooperation)雖然兩者皆可翻譯為「合作」，也都具有與他人共事的含意，但仍不宜混用。「合作」意指與他人共同工作的行動，通常是為了解決一個問題或者是發現活動的重點，合作可以是偶發的、經常的發生於正式組織之外、之間與之內(Agranoff, 2006: 56)。「協作」，通常指不同群體為共同目的而努力，有些是自願性，但也有些卻是法定的(mandate)活動。乃是多樣的利害關係人就既定議題，共同努力以解決衝突，或發展、提升共享的願景(Gray, 1989)。協作意指團體間紛爭的解決係透過討論或磋商的機制而非無止盡的(no-holds-barred)衝突，是一種追求雙贏共識協議，以解決

衝突的方法 (Snow, 2001; Fiorino, 1991)。協作治理(collaboration governance)指一個以上的組織基於目的性，進而以官方夥伴關係或契約安排而參與協作事務，它可以是正式或非正式的形式，從簡單的資訊獲取到磋商協議，其涉及發展政策、規劃、執行等事宜 (Agranoff & McGuire, 2003b:4-5)。

歸結來說，依據 Agranoff 與 McGuire 對所謂協作公共治理的研究見解指出，”collaborative”意指共同努力 (co-labor)，合作 (cooperate) 以達成共同目標，跨越組織與部門界線，在多重部門關係 (multisector relationships) 中工作 (轉引自 O’Leary et al., 2006: 7)。

三、機制的意涵

從詞義上，機制一詞是英語mechanism的意譯。在《牛津詞典》中，機制的詞義是指機械裝置或機體的「結構」和「共同作用」。按照最新修訂的《新華詞典》的解釋，機制一詞原指「機器的構造和工作原理」，後用來「借指有機體各部分的構造、功能、特性及其相互聯繫和相互作用等」。《現代漢語詞典》對機制的詞義作了更加廣泛的理解，指出機制一詞現在常被用來泛指事物之間的「有機聯繫」和「相互作用」。機制一詞被引入社會科學領域，用以研究各種社會事務和現象之間的結構、相互關係和內外影響，從而為社會管理提供了新的理論視角和方法。社會學理論認為「機制」的基本涵義有三個：一是指事物各組成要素的聯繫，即結構；二是指事物在有規律性的運動中發揮的作用、效應，即功能；三是指發揮功能的作用過程和作用原理。將這三點綜合起來，機制就是「帶規律性的模式」。例如，系統論運用機制原理，將各種各樣的社會組織看做是由不同部分 (子系統) 組成的系統，通過各個部分之間相互聯繫、相互作用的機制，來分析系統的整體功能和各個部分的調整和變化。

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是協調課程發展與推動過程中各個系統在一定結構中相互關係的一種運作方式。機制主要用來泛指事物之間較為穩定的相互聯繫和相互作用。機制的內在邏輯關係是：機制構成主體之間的相互聯繫可看作是機制的靜態關聯式結構；各主體之間的相互作用可看做是機制的動態表現形式；這種相互聯繫和相互作用具有穩定性和規律性，並將產生相應的功能作用；機制的功能作用一般情況下應大於或優於不同主體 (或各個部分) 功能作用的簡單相加之和。由於這種邏輯關係在機制運作過程中將會循環往復地出現，體現出一定的規律性，因而機制是一種穩定的運作模式。

四、府際治理與跨組織協作

課程教學變革是不同的政府部門、政策目標群體以及其它大量的利益相關者

(stakeholder) 會相互聚合，交換資源，彼此博弈，從而形成極為複雜的互動關係。這使得政府之間、政府與不同部門及其他行動者之間必須形成一種新的互動關係。這即凸顯了課程變革中，「跨組織」(cross-boundary/organization) 的府際治理與跨組織協作機制的重要性。課程變革事務必須同時由多個組織以上共同參與，才得以解決。這種協作關係並不設限於必須分屬不同部門，可以是組織內或組織間 (intra-organizational or inter-organizational) 的共事關係，但強調不同組織或部門透過協作對政策規劃的參與。例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即需要多個組織或單位共同參與，才能完成。課程研發與課綱研擬屬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技職司；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屬國教署；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屬師資藝教司；評量與評鑑則涉及前述與其他相關單位等組織之間的關係。但從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來說，國中小、高中及職校的課程推動系統又各自不同，這屬組織內共事關係之課程發展。

五、協作治理機制的建構步驟

協作即參與各方看到問題的不同層面，能夠建設性地利用他們的差異並尋求解決方法，這種方法和視角往往超越他們自己對於什麼可能和可行的有限視角。協作不是結果，而更應該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協作與協調有著明顯的不同，協調是通過各種不同的努力改變或使得獨立的組織、員工或資源之間的關係變得更通暢，它強調的是減少衝突和摩擦，以實現這樣一種狀態，即沒有或盡可能少地出現冗餘、不連貫以及空白。協調的層級特點非常明顯，往往由一個中央機構通過更清晰的組織分工來實現下級單位之間的協調。協作治理不同與傳統的公共管理，相對傳統等級制的自上而下的管理，協作治理是一種由內而外的管理，它的產生是基於組織之間的相互信任、共同的依賴性、相互之間存在共同的價值理念。

Ansell 與 Gash (2008:543) 認為，協作治理意指各種不同利害關係人與公部門機構可聚集於共同參與的論壇進行討論，並得以致力於共識導向 (consensus-oriented) 決策的治理模式。協作治理該如何獲致成功？Ansell 與 Gash (2008:550) 認為協作開始情境 (starting conditions) (也就是歷史經驗)、協作制度設計以及促進協作的領導力等因素會影響協作的過程，而協作的過程又受到信任建立、協作的承諾度、共享理解 (shared understanding)、過程中的初步成果 (intermediate outcomes) 以及面對面的對話等因素的循環影響。從協作治理與政策網絡觀點來看，協作機制的建構，有四項重要考量因素與步驟：(1) 確立多元主體；(2) 釐清彼此的需求、價值、角色與任務；(3) 建構互動規則與協作機制；(4) 完善協作機制設計。

第二節 課程教學研發系統之現況與問題分析

我國過去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之研發，係由各教育階段主政單位負責統籌，例如：國民中小階段由教育部國教司負責；普通高中由教育部中教司負責；職業學校由教育部技職司負責，並採臨時任務編組方式進行，從而導致諸多理論與實務的問題。因此，成立國家課程專責研發單位，落實專業、專責且永續的課程發展機制一直是教育界長期以來的呼籲與期待(歐用生等，2001)。

2011年3月30日國家教育研究院在各界期盼與努力經歷十多年的籌備正式成立。其設立宗旨即從事長期性、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以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並正式擔負起國家專責課程發展的任務與使命。2014年正式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之建構亦將是首次由非行政單位主導，而是由國家課程研發專責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負責的課程發展。

由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之建構仍屬進行式，正在發展與建構中，故本節在課程教學研發系統的現況與問題，係指目前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正在使用的這套課程研發系統為探究對象。

壹、課程教學研發系統之現況

課程教學研發系統係指課程綱要的發展機制，現行課綱之發展係由各教育階段主政之行政單位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進行。以我國近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97 年微調課程綱要、民國 94 年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職業學校 99 群科課程綱要之修訂來說，其制定過程簡要說明如下：

九年一貫課程之制定組織，主要是由教育部國教司負責，民國 86 年 4 月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國民教育各學習領域綱要研修小組」、「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小組」以任務編組、多頭參與的方式進行新課程綱要的擬定。其中「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的成員，主要是由相關單位暨各省市教育廳局推薦，專家學者八名、學校代表（校長、主任、教師）十二名、民意代表一名、企業界二名（其一為婦女界代表）、家長代表以及相關業務行政人員七名，共計三十一人來負責研訂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之綱要。因此，除了官方代表外，其中包含了企業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等，相較於以往課程標準的成員，較為多元。但相較於以往修訂委員會廣納各領域代表人員參加、人數約上百人，這次的專案小組成員的人數減少許多，較傾向菁英取向。不過，九年一貫課程乃屬課程的專業領域，在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業小組的成

員中，卻未見師範院校的課程專家參與，也因此課程制定上的專業性遭受質疑（邱惠群，2001）。此外，專案小組分為兩組進行擬定課程綱要，於規定時間後再進行合併，如此的方式恐使兩組在課程制定時缺乏溝通與意見整合，使得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過於零散。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訂，係教育部於94年開始啟動，由教育部中教司負責，成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總綱修訂小組」、「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審查小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修訂行政小組」，成員包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課程、教育、哲學、心理、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領域學者代表；高中校長、教師、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學生團體、企業界代表。

職業學校99群科課程綱要，係教育部為落實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發展指導委員會議決議，技職體系課程規劃應以『務實致用』為原則，自2005年底起即著手研究規劃符合國內產企業發展需求以及有助於提升職業學校學生競爭力之課程，訂於2008年完成新課程綱要草案，並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的實施，自99年度高一新生適用。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發展乃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成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規劃工作圈」，負責規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標準」，期能提昇職業學校基礎課程教學成效，並縮短產企業專業技術能力期望與職業學校專業能力培育之落差（廖興國，2011）。

由上述有關近年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發展，可歸納如下：

一、由行政單位主導的課綱研修工作

- （一）行政單位統籌課綱研發工作：在民國100年3月30日國家教育研究院正式成立之前，我國並無專責課程研發單位，課程研發由各教育階段主政單位負責統籌，採臨時任務編組方式進行。
- （二）各教育階段自行研修課程綱要：我國現行課程綱要研修分屬各教育階段之主政單位統籌，例如：國民中小階段由教育部國教司負責；普通高中由教育部中教司負責；職業學校由教育部技職司負責，因此各教育階段，特別是國民中小與後期中等教育之間，共通課程之連貫與統整較不易落實。

二、課程發展以課綱研修為核心工作，教材教學轉化與評量、課程實施與支持系統分立處理

- （一）以課綱研修為核心的臨時編組：我國歷來課程發展之研修，均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各級課程發展會（例如：高中成立普通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職校成立

職業學校課程指導委員會)、課程審議會及課綱研修小組等。這些組織均以課程綱要之研修為主要任務，但任務結束後即解散。

- (二) 課綱研發-教學轉化-實施推動分立處理：現行課程發展模式，課綱研發-教學轉化-實施推動係分開處理且由不同成員團體負責。例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研訂完畢，才成立課程與教學輔導群、中央教學輔導團，協助課程推動與發展相關教材與教學之轉化。高中與高職情況亦是如此，高中 94 暫綱完成後，才成立高中學科中心；職校 95 暫綱完成才成立職校群科中心。三者都是課程綱要完成後才成立。換言之，這些組織因未參與課綱研發，而造成課綱研發-教學轉化-實施推動之間容易產生落差。

三、課綱修訂成員多元，但以個人專業身分代表為主

- (一) 成員代表多元性：隨著臺灣政治的民主化，社會的多元與開放，晚近課綱研修相當重視成員代表的多元性，包含：學者專家、教育行政、教師、家長、民間人士……等。雖符合民主社會的價值，不過多元化的成員也增加溝通與共識凝聚的挑戰，若此課程研發不是專責單位，而是臨時編組，僅透過「開會」方式要能順利完成結合各種價值又具專業性的課綱研修工程，其難度與挑戰當然更加倍。
- (二) 成員遴聘未同步考量連結機制：基於前述課綱研修的民主化與多元代表，課綱研修成員由教育部依類型主動邀請或從各類型推薦名單中遴聘，成員雖來自各類型，但未同步建立成員與其所代表類型組織的連結機制之設計，所以參與人士對自我角色定位，多為個人專業身分，無法代表組織也不知如何連結組織及其相關網絡，因此不易發揮系統整合、網絡連結及共同協作的力量。

貳、課程教學研發系統之問題分析

歐用生等(2010)在「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的擬定研究」整合型研究中，認為對於我國近年課程發展的機制仍有許多待檢討與進步的空間，包括：欠缺本土性課程研究、規劃階段的程序細膩度處理不足、課程總綱與領域課程綱要的規劃，期能呈現雙向回饋的特性、課程試行不足，缺乏課程評鑑機制、臨時性任務編組為主、課程制定參與人員雖然多元，但代表性不足；課程的發展未與評量及考試制度同步；地方政府和學校在課程發展上並未發揮重要角色等。

- 一、由教育部行政單位主導課綱研修，易受到政治與各方利益團體干擾：「課程」雖就其本質原本就充滿各種意識形態與價值，但其發展仍有其專業性，特別是在愈趨民主、多元與複雜的社會裡，課程共識如何形成顯得特別重要。但若課程研修由

行政單位主導，易受到政治與各方利益團體干擾。基此，若要讓課程共識凝聚過程多一些專業理性與公共性，應由專業專責單位負責課程研發工作。

二、臨時編組，缺乏專責統籌各教育階段課綱研修機制，忽略課程研發涉及複雜的協作議題與課程研發的永續性：過去各教育階段主政單位，採臨時編組方式各自負責課程研發，不易整體發展各教育階段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另課程研發涉及複雜的協作議題，更需專責單位來負責才能永續發展。

三、課綱研修-教材教學轉化與評量-課程實施與支持分屬不同團隊進行，缺少課程發展之總體圖像，彼此間連結與整合機制不足：課綱研修雖然是課程發展的上位與核心工作，不過課程綱要之理念與目標能否落實需經過教學、教材與評量等層層轉化與發展，彼此環環相扣。基於課程-教學-評量本是三位一體之概念，課綱-教學-評量應整體思考，而非分段思考，造成類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在課綱轉化教學及評量時產生的落差。

四、課綱研修成員偏重個人專業身分，忽略課程發展過程中相關系統代表的連結與整合機制之建立(例如課程研發與師資培育大學)，不易發揮組織、系統或網絡的整體協作力量：以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例，基於代表性，當時參與成員中雖有多位學校教師代表，然而這些學校教師是個人專業身分，它沒有機制去連結與蒐集教學現場的意見，也沒有網絡讓參與課綱研修的老師可以透過他的參與提供教學現場老師對新課綱有修訂有更多理解並能聚共識。師培系統亦是如此，師培系統與課程發展(包含課綱研修、教學教材與評量發展、課程實施與支持)息息相關，在課程發展中彼此之間需要非常緊密的連結與協作，然而課綱研修成員的學者專家，係以個人身分參與，無法連結師培大學網絡。

五、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例如：中央輔導團、學科中心、群科中心)缺乏制度性的參與課程研發之機制設計，加上課程推動支持系統定位不明，人員及組織編制配套不足，影響課程推動之連結與課綱政策轉銜之成效。

六、忽略課程實施評鑑，學生學習成效追蹤與診斷系統尚不足，亦缺乏有效回饋到課程綱要修訂之機制。現行課程發展在課程實施評鑑方面仍不足，各種學生評量、學習診斷與學習成效追蹤系統之建置亦未有系統化的規劃與連結，相關評量與診斷結果亦無適當機制回饋到課程研發、課程推動與教師專業支持，以求進一步的提升與改進。

第三節 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之現況與問題分析

師資培用乃是師資培育大學與相關師資培育組織可以發揮師資培育功能，而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則是如何促進在職教師的專業知能。目前師資培育大學由於多朝向綜合大學化，以致師資培育特色逐漸消失，而教師專業發展體系尚未建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仍在發展中，以致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尚未能發揮完整的功能，以下就其現況與問題加以分析。

壹、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現況

一、師資培用現況

- (一) 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分由不同行政單位主政：師資培育推動業務主要屬於中教司，教師專業發展推動相關業務則由教育研究委員會負責，未來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統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主政；而目前的師資培育大學大致可分成小學師資培育體系與中學師資培育體系，培育大學數共計 54 所。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甚多：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取代《師範教育法》，走向師資培育多元化，將國內師資培育制度帶入另一新的階段。在這期間，一般大學因應潮流、學生需求及辦學目標，快速設立師資培育單位，直至 93 年全國師資培育之大學成長至 75 校¹，此後因應儲備教師過多與少子女化問題，教育部一方面管控師資培育數量，一方面藉由師資培育評鑑，讓辦學績效未符目標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退場，而許多師資培育之大學亦因考量選讀師資培育課程學生大量減少的情形，紛紛停辦師資培育學程，迄至民國 101 年為止，師資培育之大學減至 54 校²，不過目前師資培育大學之校數仍較民國 83 年高出甚多。
- (三) 建構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7 月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建立密切的師資培育夥伴關係為目標，建構完善的師資培育政策運作網絡，此結合中央行政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地方行政機關、學校等四個方面，聯繫教育專業組織，啟動「培育」與「致用」合作循環機制，建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學校教學現場之間在師資培育的雙向績效責任制度，以及營造教育行政機構可以充分支持師資培育大學、學校教學現場的環境，建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小學教學現場、中央與地方之教育行政單位、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

¹包含師範/教育大學 9 校、開設教育學程之大學計有 73 校(9 所師範/教育大學，一般大學 64 所)，以及僅設師資培育學系之大學(無教育學程)之 2 校(致遠管理學院、亞洲大學)。

² 師範大學 3 所、教育大學 5 所以及一般大學 46 所。

詢教師團隊等單位對於師資培用工作之責任感，藉由共同研商、協調、合作，以開創多元、優質之典範教學，並藉此型塑師資培育合作典範，積極朝提昇品質的方向前進，希望能整體性的帶動教育優質化。

二、教師專業發展系統

- (一) **教師專業發展途徑甚多**：我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模式，目前仍以參加校外學分及學位在職進修、主題研習與專業培訓，以及參與全校性或領域的研習與演講活動為主，搭配現行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資源網站，例如：教育部教學資源網、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品中心網站、國民教育社群網、六大學習網、K12 數位學校入口網站、學習加油站、課程服務平臺、高中學科中心網站、高職群科中心網站、全國幼教資訊網、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等，提供教師教師專業發展所需。
- (二) **逐步擴大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模**：教育部於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通過「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計畫中明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目的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自願原則下，鼓勵學校申請試辦，自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分別從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四向度推動。

貳、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之問題分析

一、師資培用

- (一) **師範校院逐漸失去師資培育特色**：因少子女化及其他相關因素，致使師資供需失衡，對師資培育之大學產生衝擊。師範校院在民國 89 年以後因應局勢的轉變開始轉型，有些朝向綜合型大學發展，有些則成立各類非師資培育系所，但是對於師資培育發展的重視略有減少，而導致師範校院的師資培育特色逐漸消失。
- (二) **教師缺額銳減導致部分師資培育之大學退場**：因少子女化與超額教師因素，教師職位難覓，導致無法招收優秀學生，而為強化師資培育品質進行的師資培育評鑑結果，使部分師資培育之大學陸續停止辦理師資培育學程，這對師資培育及各相關大學的發展，也造成相當衝擊與影響。
- (三) **師培大學與地方教育輔導的關係弱化**：民國 83 年之「師資培育法」已無分區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定，致使師範校院的地方教育輔導功能逐漸消失，讓全國的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逐漸失去夥伴合作關係。又因為在政府政策與經費的導引與大學評鑑指標一元化下，師培大學專注於研究與教學，而逐漸減少與中小學教育現場之聯繫。但依實務需求，師培大學除了教育研究工作外，更應該是培育優質教師，做好地方教育輔導的高等教育機構。

- (四) **師資培育單位教授逐漸忽略教學服務**：現今師資培育單位教授受到研究導向的評鑑及升等標準影響，容易忽略教學服務，加上教育研究重理論化，輕教材教法研究的取向，現今師資培育單位教授較少意願投入學校現場進行實務研究與服務，導致重視教學實務研發之傳統任務嚴重式微。
- (五) **師資培育主管機關業務權責過於分散**：師資培育行政之規劃與執行工作，過去一直與中小學教育之規劃歸併在同一單位，從普通司、普通教育司、普通教育處、中等教育司皆是如此，其後隨著師資培育業務的複雜化，師資培育工作便分散於中等教育司(整體師資培育政策規劃)、高等教育司(民國 97 年 1 月起師範/教育大學改隸至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職業教育師資)、國民教育司(在職教師進修與國教輔導團等)、中部辦公室(教師證照發放等)、教育研究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特殊教育師資)等單位，在相關業務職權上相互重疊無法釐清，沒有明確的分工權責分配，減低組織運作效能，而且阻礙專業師資政策與制度之制訂與落實，不利肩負培育理想教師的重責工作。

二、教師專業發展系統

- (一) **教師專業規畫未與教師生涯發展結合**：目前我國許多教師專業發展方面的實踐，多缺乏長遠性與整體性的規劃，偏重關注當前問題的解決，或是一些政策性的考量與配合，較少從教師生涯發展的角度著眼，專業發展的活動因而不能符合教師的發展需求。
- (二)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缺乏法源與誘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目前缺乏法源依據，導致中央、地方教育當局及學校行政單位僅能鼓勵或遊說參與。另目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強調形成性評鑑，不作為教師績效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師進階(分級)制度之參據，此時無適當獎勵方式和誘因強度，直接影響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的推動。

第四節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之現況與問題分析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係指教育行政單位基於課程政策與課程綱之落實，所採取的各種行政作為與支持措施。現行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主要有：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輔導群(以下簡稱輔導群)、高中學科中心(以下簡稱學科中心)及職校群科中心(以下簡稱群科中心)。這三個組織之設立背景都與民國 90 年代協助所屬教育階段推動新課程綱要有關，經過數年的組織發展與調整，而逐步成為現行各教育階段之課程推動與教師專業支持的重要機制。然而，三者的主政單位、組織編制與運作機制設計並不盡然相同。簡要說明如下：

壹、課程推動及教學支持系統的組織及運作現況

一、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輔導群

民國 92 年教育部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為強化九年一貫課程新課綱之推動，乃由教育部國教司主政，依據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之後又陸續納入生活課程、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教育等議題，設置以各學習領域/課程/議題輔導群，並以大學教授為主要成員。民國 94 年教育部國教司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將於 95 年 7 月結束，輔導群亦將隨之結束，故提前成立一支由國中小學實務教師所組成的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團隊(以下簡稱中央團)。中央團與輔導群一樣，皆依據九年一貫學習領域/課程/議題之劃分，唯一不同的是「本土語言」僅設中央團沒有輔導群。輔導群與中央團原先是分立運作，但民國 95 年 9 月後，輔導群與中央團進行部分整合，中央團教師全數納入輔導群成為常務委員，並由中央團組長兼任輔導群副召集人，兩組織之年度計畫、經費與運作完全合一(李文富，2011)。

輔導群的主要任務：1.參與課程與教學政策之制定；2.致力課程與教學政策之推廣；3.深化課程與教學相關之研究；4.協助縣市輔導團運作之健全；5.建立人力與教學資源之整合(教育部，2007)。

中央團的主要任務：1.協助落實課程及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2.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高教師專業知能；3.精進教師課堂教學，提升學生學習品質；4.建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課程發展模式及三級教學輔導體系(教育部，2007)。

二、高中學科中心

民國 93 年教育部公布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基於推廣高中新課程、蒐集教師對於暫行綱要之意見及協助辦理教師的研習活動。由教育部中教司主政依據高中課綱之學科設置各學科中心及學科中心學校，並委由當時協助發展普通高中課綱的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負責統籌；並以行政指示方式由宜蘭羅東高中辦理普通高中課程綱要課務發展工作圈計畫。其後經歷若干調整與演變，民國 96 年起普通高中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改由宜蘭高中負責統籌辦理至今；民國 97 年度開始，原先由臺灣師範大學統籌的學科中心則改由課務發展工作圈統籌。

普通高中的課務發展工作圈係屬高中學校課程推動事務的行政整合與協調單位與機制，「學科中心」則是執行各學科課程推動、蒐集課綱實施意見、研發學科相關教學資源與教材、促進教師專業社群、辦理專業增能活動的主要單位（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2012）。

三、職業學校群科中心

職校 95 暫綱之發展原係教育部擇定數所科技大專校院成立 9 個「課程發展中心」，做為課程研發與實驗之單位。但因技專院校無法深入瞭解高職實務，致課程暫綱之內容未獲得高職的普遍認同(王朝正、鄭慶民、林其禹，2012)。故教育部於 94 年 2 月 5 日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於 95 學年度正式實施，在公布 95 群科課程暫行綱要之同時，教育部又宣布於 94 年 2 月成立「職業學校課程發展指導委員會」，著手進行新課綱發展(99 課綱之研修)，並委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於 95 年成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規劃工作圈」，並取消原先大專院校所設置的課程發展中心，改由職校學校設置 16 個「群科中心學校」，其任務一方面協助教育部推動職業學校 95 群科課程暫行綱要，另一方面也蒐集相關課程實施建議，協助研修 99 群科課程綱要修訂。群科中心學校主要任務可歸納：協助職業學校各群科間課程推動，提供學校創新與學校持續發展課程的資源及研習，針對課程所需要的專業知識與資源的提供培訓機制與機會(廖興國，2011)。

由上可知，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輔導群、高中學科中心及職校群科中心之設立背景都與民國 90 年代為協助所屬教育階段推動新課程綱要有關，且都是新課綱完成之後才成立，換言之，對於所要協助推動的新課綱，這些組織一開始並沒有實質參與。但新課綱實施之後的微調與修訂，則開始有某種的連結與參與，例如透過實施意見的蒐集、回饋與派代表參與研修工作等。

四、輔導群、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之組織編制比較

輔導群、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之組織編制與運作，隨著其學習階段與教育屬性的差異、教師文化生態的不同與服務對象(教師與學校)數量及分布的差異等因素，而有不同安排與設計。綜合相關資料，歸整如表2-1：

表2-1 輔導群、學科中心、群科中心組織方式及編制概況表

機制名稱	國民中小學 課程與教學輔導群 (含中央輔導團)	普通高中學科中心	職業學校群科中心
主政單位	教育部國教司	教育部中教司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定位	臨時任務編組	臨時任務編組	臨時任務編組
設置方式	行政委託大學教授承接 計畫擔任召集人	行政選派 高中學校承辦	行政選派 職業學校學校承辦
	以召集人為中心	以學校為基地	以學校為基地
設置數量	11 個輔導群 12 個中央團	23 個學科中心	16 個群科中心(其中一個為一般科及藝術)
組織領導核心	召集人：大學教授 副召集人(2-3 人)：其中 1 名為中央團教師	主任：校長	總召集人：校長 執行秘書：學校教師
組織編組	1 區分常務委員與一般委員。後者以提供諮詢為主。 2 常務委員由中央團教師與學者教授組成，人數約各半，總計 15 人左右。 3 常務委員負責輔導群主要活動之研擬、規劃與推動。但中央團老師在此過程所承擔的任務與角色相對較重。 4 每群中央團老師人數約 6-8 人，每人每週減授	1 設立行政支援組、課程發展組、教學研發組、網站維護等四個組。 2 每一學科中心編制 2 位專任助理、2 位兼任助理，負責前述四組之工作任務。 3 基於學科專業事項之規劃與推動，通常會由學校學科老師擔任課程研發、教學研發兩組之兼任助理。	1 每一學科中心設置組名略有不同。 2 大致可分：行政組、研發組、資訊組等三組。 3 各組設組長 1 人，組員 2 人。由群科中心學校主任及老師兼任(可支領工作費) 4 每一群科中心可另聘 1-2 名專任助理(不能為學校教師)。

	課 12 節，組長與副組長減課 18 節。 5 每一輔導群編制一位專任助理處理行政庶務。	4 少數幾個學科中心由學科老師擔任專任助理。	
對應的服務對象	縣市國教輔導團為主	學科老師	群科學校與老師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五、輔導群/中央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之運作比較

(一) 輔導群以召集教授為中心，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以學校為基地

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均設於學校，以特定學校為基地；輔導群(含中央團)則委請個別大學教授擔任輔導群召集人來執行計畫。以召集教授為中心的好處是教育部可就專業層面聘請該領域學有專精具聲望的教授擔任召集人，限制是個人為號召缺少基地性，不易凝聚與無法獲得學校(系所)資源的挹注。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以學校為基地的優點是，有基地性容易凝聚高中學科或職校群科老師的認同與向心力，所推動的工作比較能從老師的主體與需求出發。至於限制，首先是增加學校的行政與老師的負擔，其次是中心主任由該校校長擔任，若校長非該學科專長或因公務繁忙無力兼顧，恐將影響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的領導與推動力道。

(二) 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任務分組架構清楚，輔導群缺少任務分組但卻有中央團教師為班底

從表 2-1 可見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其下區分若干任務小組，例如：行政組、研發組、資訊組...等，這有助於組織推動事項的規劃、執行與成員之間的任務分工。不過，在實際任務執行方面，高中學科中心採取編制 2 位專任助理及 2 位兼任助理的執行方式，卻也造成一些混淆與執行的限制。首先，學科中心的任務與屬性仍具相當的專業性，非僅是一般行政事務，其相關課程推動與對老師的各項專業支持事項，仍需由學科教師來擔綱，非一般外聘的行政助理人員所能勝任。因此，多數學科中心在此認知與考量下，以聘請學校的學科教師協助某些組別的推動事務而擔任兼任助理。可是學科老師變成兼任助理這一職稱，一來無法對應這位學科老師扮演的專業統籌與領導之角色，二來也與一般我們對兼任助理的理解與界定不同，容易造成混亂。

相對來說，職校群科中心這部分的處理就值得參考。職校與高中不同，職校已經是一個分流後，針對專門領域進行培育的學校類型。因此，群科中心學校之主要推動工作，該校同群科成員往往就是班底，亦即群科中心學校可以該校該群所屬科的力量，來協助執行群科中心發展。這是職校群科中心學校與高中學科中心學校非常不一樣的地方。前者有完整的群科的力量，後者高中學科並非獨立教學單位。另一方面，職校群科中心採組長與組員的編制方式，由學校主任與老師兼任該項職務，而行政庶務工作另聘專任助理(非教師兼任)，更可名符其實，不易產生認知的混淆。

國中小輔導群所涉及的任務不低於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但卻沒有行政、研發等相似的任務分組，未來值得重新檢視，可參考學科中心及群科中心的分工方式。不過，儘管輔導群缺少任務分組，但每群有 6-8 名中央團教師為班底，並有實際減課來專責執行該群相關課程推動與教師專業支持活動之事項，是輔導群組織機制的最大特點，這有助於輔導群長期的組織發展與專業經營。

貳、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現階段主要發展動向

- 一、課程推動相關業務依教育階段劃分教育部不同單位主政，未來統歸國教署主政：**
現階段課程與教學推動事項係依據教育階段分屬不同主政單位，國中小由國教司負責，高中階段由中教司負責，職校階段的課程推動由中部辦公室負責，預計於 102 年 1 月將歸併組織改造後的教育部國教署負責。
- 二、課程推動的行政連結網絡決策參與、共識凝聚、政策連結與協作機制方面：**現行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在中央-地方的行政連結方面，特別是在國民中小學階段，國教司是以召開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學管科長會議及辦理縣市課程督學研習與輔導團幹事等活動來進行連結。
- 三、近幾年逐漸重視政府層級的課程領導機制與能力：**隨著 90 年代臺灣教育的發展與臺灣社會民主化的浪潮，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推動、高中及高職新課綱的修訂都逐漸注意到課程領導的重要性，也開始關注課程行政人員課程領導能力的培養。
- 四、輔導群／中央團、學科中心及群科中心是中央層級課程推動的重要力量：**
現行課綱推動的一項特徵是十分重視課程推動及對教師的專業支持。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輔導群(以下簡稱輔導群)、高中學科中心(以下簡稱學科中心)及職校群科中心(以下簡稱群科中心)之設立背景都與民國 90 年代協助所屬教育階段推動新課程綱要有關，經過數年的組織發展與調整，而逐步成為現行各教育階段

之課程推動與教師專業支持的重要機制。

五、課程實施評鑑與視導在國中小階段以統合視導為主，高中職採學校課程計畫審查：關於課程實施評鑑，現階段無論是中央或地方尚缺完整與系統的發展。在國中小方面已融入教育部統合視導為主；高中職則以學校課程計畫審查為主。

參、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之問題分析

一、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缺少整體發展與推動機制：未來教育部新的組織再造之後，過去由教育部國教司、中教司、中部辦公室等不同單位分別主政的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之課程推動業務將由教育部國教署統籌辦理。基此國教署應統整內部過去分立運作，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推動之總體圖像、願景與價值，並依據不同教育階段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屬性建構政府層級間課程推動與課程領導網絡，搭建整合平臺與協作機制，發展發展整體性與系統性的課程推動方案。

二、課程教學不同一般行政業務，採教育階段劃分業務職掌，不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推動事項之連貫與整合：依據目前已公布的國教署業務職掌表，可發現未來國教署仍以教育階段區分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國中及學前教育組、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各組又分別負責所屬階段的課程與教學業務。如此，以教育階段劃分，而非以業務內容來分工，課程教學業務這區塊仍是分散各相關組科，這將不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相關業務的連結與整合（見圖 2-1）。

三、政府層級內與層級間之課程領導機制與人員之課程領導的專業知能，仍有待系統性的建置與強化：雖然近年教育部日益重視課程推動人員的課程領導專業知能，不過相關人員的專業培訓與認證，仍有待系統性的建置與發展。

四、國中小輔導群／中央團、高中學科中心及職校群科中心本身內部的定位與組織方式，相互之間的連結與協作，以及與其他支持系統（例如：教學輔導教師、師培大學的師資培用支持系統）的關係、連結與協作機制，仍需進一步釐清與設計：國中小輔導群／中央團、高中學科中心及職校群科中心近幾年雖發揮相當重要的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力量。不過，這些組織的定位與功能仍有待進一步釐清，人員的編組也因為缺少法制化與配套而影響其專業功能的發揮，另外從課程整體發展來看，此機制與其他環節的連結也需要進一步設計。

五、課程實施評鑑與學生學習成效追蹤與診斷系統尚不健全，亦缺乏有效回饋到課程

推動策略之調整與修訂：目前有關學生評量系統與學生成效追蹤與診斷系統 (TASA)，與課程教學推動系統之連結仍不十分明確，無法充分回饋到課程推動策略的改進與輔導群/中央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在研擬各項專業支持活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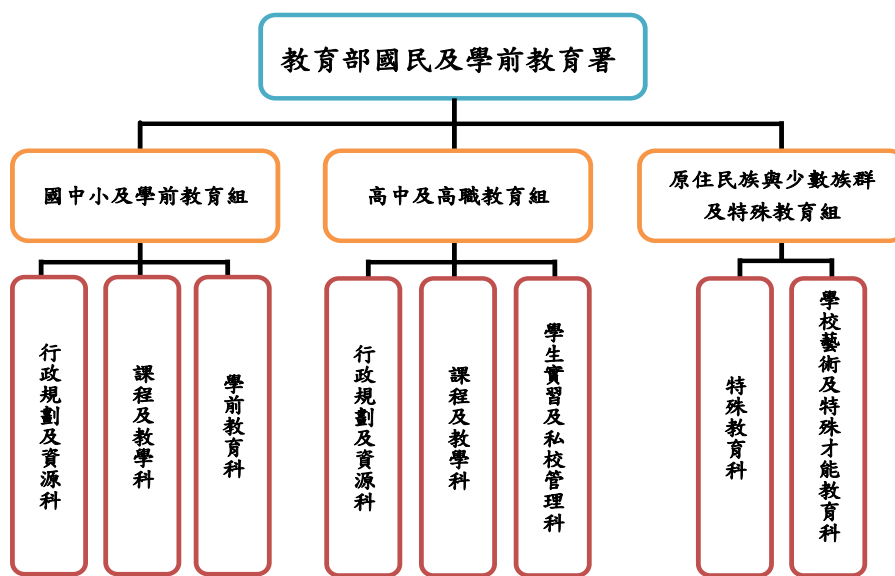


圖 2-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架構

第五節 評量與評鑑系統之現況與問題分析

壹、評量與評鑑系統之現況

一、課程實施方面

(一) 課程評鑑觀念愈趨受到重視

我國的歷次課程改革中，「課程評鑑」一詞並未受到重視，在過去的國中小學課程標準總綱當中，課程評鑑不是一個臨時任務編組的角色，就是一個象徵性的名詞，這說明了以往的課程改革，並未重視課程評鑑工作在課程決定功能(王保進，2011)。

教育部於民國 89 年所公布的「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首度將「課程評鑑」一詞列入課程綱要當中，這在我國國民教育課程改革史中，屬一大創舉，亦開啟了臺灣對課程評鑑的重視(陳美如、郭昭佑，2003；黃嘉雄，2003)。之後民國 92 年所修訂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也名列課程評鑑的範圍、實施方式、評鑑方法及評鑑結果的應用(教育部，2003)。

(二) 課程評鑑階段以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為主

現行的課程評鑑，從最早的學生學習成果評鑑，之後的教科書評鑑，直至最近的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均是由學校人員針對課程與教學進行自我檢討，或請外部人員進行評鑑，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許多學校係因應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進行學校本位課程的評鑑。

事實上，中央層級係屬課程評鑑規劃中之國家最高層級負責單位，中央層級課程評鑑規劃單位通常必須負責訂定全國性之課程評鑑大綱與方針，以做為各層級機構實際進行課程評鑑規劃與實施之依據。但現行中央層級及地方層級對於課程政策的評鑑確十分缺乏，多集中在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因為，如果只針對學校層級實施課程評鑑，忽略了「中央層級」與「地方層級」的課程評鑑，便無法對課程的問題做完善的診斷與改進，便無法確保課程品質的良窳。

(三) 課程評鑑機制

課程評鑑，包含中央-地方-學校三層級。中央層級應設之課程評鑑常態性組織包括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課程評鑑指導小組、課程評鑑輔導專責單位，同時應建立課程評鑑溝通平臺；地方層級應設之課程評鑑常態性組織包括課程評鑑指導小組、課程評鑑輔導之專責單位、課程評鑑研究小組、課程評鑑輔導團，同時應辦理標竿學校評選與推廣；學校層級應設之課程評鑑常態性組織包括課程評鑑研究小組、課程發展委員會，並應建立區域策略聯盟。但就現況來說，各層級課程評鑑機制仍不完善，國家

對此並未有完整規劃與建置方案。

(四) 課程評鑑結果的運用

由於我國的教育行政屬於「中央集權」的型態，課程的規劃與推動是由教育部統一負責，因此教育部如何規劃課程（如：是否設置課程研究發展常設組織專職研究課程問題及蒐集課程實施結果、是否成立課程政策規劃的組織、是否參考各方的意見、是否進行課程試驗、是否提供足夠時間與經費等）、如何推動課程（如：是否與地方及學校建立良好溝通與諮詢管道、是否有完善配套措施等），以及是否評估課程成效並做回饋運用，對於課程政策之成敗及課程品質的影響，也較地方層級更為重大。

二、教師方面

教師方面的評鑑與評量主要是師資培育大學評鑑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實施，以下就這兩類加以說明：

(一) 師資培育大學評鑑

民國 86 年教育部所訂定「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學程及學士後學分班訪評實施計畫」，此為我國師資培育機構評鑑最早的法源基礎。民國 91 年《師資培育法》明確賦予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有關建議、諮詢和審議等方面的權責，奠定教育部對師範校院與各大學校院的教育學程之合法的評鑑權力與法源基礎。民國 94 年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五條中亦明確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此規定將大學評鑑應檢視之內容作明確的界定，鼓勵大學進行自我評鑑，並由教育部負責評鑑機構之運作與評鑑辦法之訂定，有助於我國高等教育評鑑的專業化發展，對於師資培育大學之評鑑，亦有其指引、規範的作用。有關師資培育評鑑的作業規範，則有《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民國 94 年教育部全面調整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指標及程序，同時採取「優質適量、保優汰劣」師資培育政策，藉以淘汰辦理成效不彰之師資培育中心，其中重大的改變與特色包括評鑑目的轉變、評鑑流程改善、評鑑結果採合議制、明訂計分方式、分數落點及等第定義、評鑑結果之運用與公開等。因此 94 年度所公布之師資培育評鑑制度，可謂我國近年來師資培育評鑑新機制。

有關民國 86 年至 93 年評鑑目的旨在瞭解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教育專業課程之情

形，協助各學校發現辦學優缺點，及執行層面上的困境與問題，以作為教育部核定各師資培育機構增、減班之參考依據，並提供師資培育規劃發展之參考和依據，民國 94 年後，由於師資培育數量的急速擴張，加上少子女化社會來臨，以致於師資培育量供需失衡，教育部爰於民國 93 年 12 月發布「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建立國內師資培育中心進退場機制，以因應師資供需不均情形，為配合此規劃方案，我國師資培育乃採取「優質適量、保優汰劣」的政策目標，因此在師資培育評鑑目的上，從改進導向（improvement-oriented）轉變為對師資培育中心辦學績效品質控管的績效責任導向（accountability-oriented），更強調績效導向與獎優汰劣的退輔機制，加強淘汰辦理成效不彰之師資培育中心。就評鑑實施方式而言，民國 94 年前，師資培育訪評實施方式，包括：（一）各師資培育機構自我評鑑；（二）由教育部組成訪視小組實地訪評。各師資培育機構實施自我評鑑的方式，通常是以填寫教育部公布的評鑑表格為主，自我評鑑時間約在一週至二個月之間，完成自我評鑑後寄送至該年度評鑑承辦單位。

實際訪評的時間規劃，在 92 年度以前以半天為主，直至 93 年度以後，正式將實地訪評時間延長為一天。民國 94 年以後之評鑑實施方式皆為實地評鑑，在實地評鑑之前規劃有「資料整理、提送」階段，當年度受評學校將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寄送至負責承辦評鑑之單位，進行初步書面檢核後，再將師資培育各類科評鑑概況說明書寄送至各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視時使用。在實地評鑑之預備會議中，規劃有召集人宣讀評鑑倫理守則之工作項目，同時於綜合座談會中，規劃由評鑑委員提出初評結果說明，受評學校可當場提出申復，並由評鑑委員當場回應後，再由評鑑委員合議結論，在評鑑的執行過程上較以往完善。

民國 94 年以前之受評對象係以各師範校院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教育學分班為主。88 年度首次對於前年度訪評考列較差者，採「自願」接受訪評，首次開啟「複評」的評鑑方式（教育部，2000）。91 年度配合「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的發布，在評鑑對象的規範上更為完整詳細，包括：（一）新設滿一年者；（二）前一年經評鑑等級列為待改進或差者；（三）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以及（四）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前往評鑑者。自此我國師資培育評鑑規劃以四年為一期程，並針對前年度評鑑等級較差者，進行複評的工作。民國 94 年以後，師資培育評鑑對象包括有五：（一）新設滿一年者；（二）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類科前一年經評鑑等級未達一等者；（三）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四）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有必要前往評鑑者；以及（五）自行申請評鑑者。增列有「自行申請評鑑者」之評鑑對象（教育部，2005a）。

民國 86 至 90 年，訪評組織係由教育部聘請學者、專家 9 至 15 人，並由中部辦公室及直轄市教育局各派代表一人，陪同訪評委員前往受評學校實地瞭解。91 年度起，則將評鑑小組成員數擴增至 20 至 30 人，實地評鑑當天，推派一名教育部成員陪同評鑑委員前往。92 年度，更依據評鑑委員專長類科，分為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等四組進行評鑑，提升評鑑的專業度與公平度。

民國 94 年以後，訪評組織循例依受評學校、師資類科及評鑑委員專業領域，分為「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等四組進行，評鑑小組人數擴增為 35 至 50 人（教育部，2005a）。96 年度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中，需接受複評多達 17 個師資類科，因此將新受評與複評學校分開檢視與評分，避免評鑑標準與各校立基點不同之爭議，以維持評鑑之公平性。

整體而言，94 年度啟動評鑑新機制後，師資培育評鑑項目內涵之增修重點包括：
1. 評鑑項目內涵之擬定趨向更為具體、詳細。2. 評鑑項目內涵於 96 年度明顯增多。
3. 評鑑項目內涵納入重要相關師資培育法令。4. 增設教學觀察評分項目。5. 檢視師資培育中心之辦學特色評鑑項目愈趨減少。民國 94 年前，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係採取評鑑結果不公開之方式，而各年度之評鑑成績之評定，亦無固定形式。民國 94 年後，擴大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同時配合「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針對評鑑結果不佳者進行招生數量減量與退場停辦的公開處理。

98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結束後，教育部規劃 101 年度配合大學校院所評鑑行程，啟動新一週期之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以往師資培育評鑑採同一師資類科，如同時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與師資培育相關系所，將分別接受評鑑。為減輕學校行政作業之負擔，新一週期之師資培育評鑑乃以「校」為單位，培育同一師資類科之相關單位將同時間接受評鑑，以瞭解其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促進校內師資培育單位之整合，評鑑結果並改採認可制，以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建立特色。評鑑項目則整合系所評鑑評鑑項目及師資培育的功能與內涵，規劃出六大評鑑項目，包括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等六項。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我國行政院於 1996 年公佈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即提出：「提升教師專業素質、建立教育評鑑制度」，因而興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主張，並強調「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展之重要性。

從 2000 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開始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2005 年臺北縣教育局也開始試辦，而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起亦開始推動「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過程中，根據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所載「教師專業評鑑大事紀」資料顯示，整個評鑑構想可上溯自 2001 年教育部邀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改協會等代表組成研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及績效評量制度變革籌備會議

(90.11.26)，後續和全國教師會達成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核、專業評鑑與績效獎金制度改進方向」以專業評鑑取代成績考核的共識(91.9.11)，展開公立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制度起草工作(91.11.22)，而在第二次會議(91.12.5)中確定教師專業評鑑和教師考核的意義不同，專業評鑑在輔導教師改善教學，考核強調績效在執行行政措施，教師專業評鑑應與教師晉薪和績效獎金發給脫鉤，又實施教師專業評鑑之前宜經宣導、訓練、試辦等準備作業；於第九次會議(92.2.21)再次確認教師專業評鑑目的是輔導教師改善教學，以形成性評鑑為主，評鑑程序可包括教師自評、同儕互評和教學檔案建立，幫助教師了解自己不足，長期是減少不適任教師，教師專業評鑑不宜和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掛勾，而實施專業評鑑應經充分討論、試辦和培訓種子人員等過程。其後，教育部依據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建議，研擬「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評鑑實施計畫(草案)」(92.9.13)，經陸續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試辦辦法(草案)」座談會，討論試辦辦法的類別、內容、標準、方式、程序和其他相關事項(93.4.1.6)，後因相關團體和人士歧見大，教育部乃暫緩試辦(93.7.28)。

過一年大眾討論漸達共識後，教育部又重啟試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評鑑工作(94.7.19)，迭經多次座談討論，於第九次座談會修訂計畫名稱為「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94.10.25)，正式簽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進行辦理(94.11.25)，在召開「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95.3.10)起，逐漸展開宣導、研究、講習等試辦相關工作，並推動召開「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方案」討論會議，研議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配套措施(96.2.13)，後經二年試辦期滿，在召開「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政策規劃第 3 次討論會議中，決議修正計畫名稱暫定為「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97.11.7)，教育部並於 98 年 2 月 6 日公佈「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作為目前推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主要法規辦理依據。

總結上述辦理歷史發展的簡述，可知目前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係經過四階段演變而形成，10 年間可謂歷經績效考核和教師專業評鑑分離、教師專業評鑑和不適任教師淘汰分離、教師專業評鑑轉變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轉為正式辦理教師專業發展

評鑑等轉折。

三、學生學習評量方面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乃教育之最終目標，從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之檢視除了幫助教師評估課程教學的實施情形，亦能促使教育政策制定者檢視教育政策成效之良窳，進而針對問題加以改善，以提升教育品質。

在學生學習評量方面，依據評量目的區分，評量可分為教學前的評量、教學中的評量，以及教學後的評量。教學前的評量亦即「安置性評量」，教學中的評量包括「形成性評量」、「診斷性評量」，而教學後的評量則為「總結性評量」(余民寧，2011)。其中，在診斷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方面，我國已有相關單位進行全國性系統之建置與實施，此外，為了解全國學生之學習表現，亦透過大型資料庫之建置，以整體性、系統性、以及長期性的方式進行學生評量資料之蒐集。因此，以下茲就目前我國在學生學習診斷評量、總結性評量、長期追蹤資料庫等三方面之現況與發展，分別簡述之：

(一) 學生學習診斷評量

有關學生學習診斷評量系統之建置，目前由國立臺南大學所規劃之「中小學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透過本系統篩選出需要接受補救教學的對象，並且在補救教學的同時，定期追蹤瞭解學生的進步情形(江蕙伶、張繼寧，2012)。

此外，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際，為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教育部亦將研發「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研發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輔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整合國中小補救教學計畫，包括「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等計畫，做為國中小補救教學之實施方案(教育部，2012)。

(二) 總結性評量

在全國性總結性評量方面，包括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負責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負責高中升大學之指定入學考試、財團法人技職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負責之技職教育統一入學測驗等，分別檢測我國國中、高中，以及高職學生在學習表現之成果。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後，在國中升學方面，將以「國中教育會考」取代原有的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成績等級區分學生學習成果，以降低學生競爭壓力，並做為其升學輔導之依據。

(三) 學生學習評量資料庫

在學生評量資料庫方面，目前國際上有關學生評量之探究，主要包括國際性學生評量(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 TIMSS)、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 PIRLS)、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計畫(International Civic and Citizenship Study, ICCS)，而我國國內亦有針對學生學習表現所建置之長期資料庫，則包括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iwan Assessment of Student Assessment, TASA)、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aiwan Education Panel Survey, TEPS)等，茲簡述如下：

1. PISA

國際性學生評量計畫(PISA)係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1997年所開始策劃，透過三年一循環的評量，檢測各國教育概況，幫助各國瞭解十五歲學生達到關鍵學習目標的進展過程。評量項目涵蓋閱讀、數學及科學素養三個領域，每次施測皆有不同的施測重點，自2000年起每三年施測一次(OECD, n. d.)。目前我國學生迄今已參加PISA 2006、PISA 2009、PISA 2012等三次的評量，在歷次評量結果方面，PISA 2006施測結果中，我國學生在57個國家/地區中數學名列第一，科學名列第四，然閱讀表現則為第16名；PISA 2009施測結果中，我國學生在65個國家/地區中數學名列第五，科學降為第十二，然閱讀表現則為第23名；至於PISA 2012之施測結果則尚未公告。

2. TIMSS

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IMSS)係由國際教育成就調查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IEA)自1995年起每四年施測一次，針對參與國家四年級與八年級之學生數學與科學學習成就，評估其掌握參與社會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之程度，並比較各參與地區或國家的教育成效(陳麗華、任宗浩，2009)。目前我國學生迄今已參加TIMSS 1999、TIMSS 2003、TIMSS 2007、TIMSS 2011等四次的評量，在評量結果方面，TIMSS 2011施測結果中，我國學生在數學及科學分別為第2名和第3名。

3. PIRLS

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PIRLS)係由國際教育成就調查委員會(IEA)所主辦，自2001年起五年循環一次的國際評比，主要測量國小四年級兒童閱讀素養成就。目前我國學生迄今已參加PIRLS 2006、PIRLS 2011等兩次的評量，在評量結果方面，PIRLS

2011 施測結果中，我國學生在閱讀表現為第 9 名。

4. ICCS

為了解各國學生在公民素養與國家公民教育實施之現況，由國際教育成就調查委員會(IEA)於 2006 至 2010 年針對國二學生(13.5 歲)進行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計畫(ICCS 2009)，在 ICCS 2009 調查中，全球共有四十餘國參與，調查結果已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進行研究分析(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計畫，無日期)。

5. TASA

為檢視國家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瞭解國內學校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之現況，做為課程與教學政策改進之參考，因此教育部於 2005 年起，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策劃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針對我國國小四年級、國小六年級、國中二年級、高中二年級與高職二年級學生之國語、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領域進行施測，希冀建立國民中小學、高中及高職學生學習成就長期資料庫，以追蹤、分析學生在學習上變遷之趨勢(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無日期；郭伯臣、曾建銘、吳慧珉，2012)。

6. TEPS

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EPS)係由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國立教育研究院和國科會共同規劃的一項全國性長期的調查計畫(2001 年至 2007 年)，以綜合分析能力測驗以及問卷調查方式，蒐集我國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的學習相關資料。

有關學生學習評量資料庫，依學習階段與學習領域進行區分，整理如表 2-2。

表 2-2 學生學習評量資料庫之施測領域與學習階段

領域 階段	語文	數學	自然與 生活科 技	社會	藝術與 人文	健康與 體育	綜合活 動
國小	PIRLS TASA	TIMSS TASA	TASA	TASA			
國中	PISA TEPS TASA	PISA TIMSS TEPS TASA	PISA TIMSS TEPS TASA	ICCS TASA			

領域 階段	語文	數學	自然與 生活科 技	社會	藝術與 人文	健康與 體育	綜合活 動
高中	TEPS TASA	TEPS TASA	TEPS TASA	TASA			
高職	TEPS TASA	TEPS TASA	TEPS TASA	TASA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貳、評量與評鑑系統之問題分析

一、課程實施方面

(一) 課程評鑑關注焦點與主體模糊

課程評鑑實施多關注課程行政事務的評鑑，缺少課程實質內涵的評鑑。行政機關扮演評鑑的角色，學校是被評鑑的角色，課程評鑑的進行多流於書面作業的產製與課程教學工作事項的檢查，對第一線教師反而是干擾，而真正課程評鑑需要關心的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卻少關照，第一線教育人員花費時間、精力準備評鑑，在課程準備、教師間的對話、教學的投入與學生學習的回饋與協助不足，該負起的責任因種種不合實際的措施而有理由閃避，該關注焦點反而被模糊。

(二) 學生學習需要未被真實有效對待

國中小與後中之課程綱要對於學生基本能力與評量都有明確規範，但學生學習過程如何發生，學習品質的良窳深受教師的教學專業、熱忱、學校課程教學規劃及教學資源設備等因素影響；學習評量之後的結果，在後續進行的學生學習的扶助未能及時落實，學生學習落差日益加大。部分學生也因少數不適任教師長期存在教育系統，其處理機制薄弱，縣市及中央支持不足，學生受教權未被有效對待。

(三) 教師教學品質缺少關照與支援

課程的實施現場在第一線教師的課室裡，教師教學品質卻是課程評鑑中不易進行且容易忽略的一環。主要原因在於部分教師孤立的文化，以專業自主之名，未能開啟教師間的教學觀察與學習。95年實施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強調教學觀察，參與學校數在101年達31%，因採自願參加，實際參與教師仍未達40000人，參與比例仍低。面對少子女化，每一個孩子的學習與發展攸關整體社會的未來，加上授課時數逐步降低，少數教師對於自身之教學效能未能有更高的期待，尋常課室裡教學品質缺少關照，對

教師教學協助之支持系統模糊，功能發揮有限。

(四) 學校的課程實施支持與導引不足

學校最能針對教師的教學提供即時的協助，但當前學校課程教學領導的專業不足，學校對於教師教學品質的要求與專業提升、教學資源的提供與教師教學的支持有努力的空間。對於學生有效多元學習，學習落後、資優、特殊需求等學生的學習輔導未能有效發揮。再者，學校課程評鑑的實施，始終處於被評鑑的消極地位，學校以自我評鑑掌握課程品質的機制尚未建立。

(五) 縣市課程實施環境問題需要揭露

縣市政府是學校辦學方針導引與資源提供最直接的機構，肩負縣市課程實施環境建置與品質確保之重責。然縣市課程實施環境常因地方經費使用、相關人員之觀念與專業、政策規劃實施而有不同程度之落差。教育為大眾關心之議題，亦常常落入選舉政治中，在教育決策與經費使用作為吸引選票之工具，短期的操作凌駕長期的教育深耕，資源之提供缺少回歸學生學習之思考與作為。當前縣市課程實施環境的揭露不足，課程決策與實施環境的良善發展是當務之急。

(六) 中央蒐集課程革新訊息之系統性與整合不足

在課程革新之相關回饋訊息上，九年一貫有相關委託調查與評估，後中階段亦有學群科中心的課程實施與修訂訊息，學生學習方面有 TASA 針對國語文、英語、數學的調查，國中階段有基測、高中階段有指考與學測。但上述資訊並未進行整合，許多訊息未能反映學生學習問題，學生其他關鍵能力與學習興趣的理解仍未有相關資料的建置，除此之外，課程革新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建議，亦缺少長期性的追蹤。當前國家層級課程革新評鑑資訊的系統性蒐集與不同資料來源間的整合不足。

(七) 評鑑結果的利用與改進需加強落實

課程評鑑實質的目的未掌握，花費大筆經費、人力、物力從事訪視與測驗，但評鑑結果多未反應至課程實質的改進，教育人員較少從參與評鑑的過程獲益。

二、教師方面

(一) 師資培育評鑑目前過於重視績效導向且訪評時間不足

師資培育機構成員往往對評鑑的目的與內涵不了解，高層主管也對評鑑工作缺乏有效的領導與承諾，未認知自我評鑑是專業實務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而容易形成師資培育機構進行評鑑的疑慮與抗拒，故在實施評鑑的目的上，仍有充實自我評鑑制度、發展專業特色的需要。

有效的評鑑過程，一般而言包含「準備和設計」、「評鑑的組織」、「評鑑的執行」、「結果的討論及報告的準備」、「主辦機構之外的外部同僚訪視」、「後續處理的決定」等六大步驟(潘慧玲，2005)。但我國師資培育機構實施評鑑的方式，通常是以填寫教育部公布的評鑑表格為主，自我評鑑的時間很短，大約在一週到二個月之間，評鑑報告準備倉促，因此難以確實發揮自我檢查與改進的功能。目前評鑑的執行過程上雖然已較過去完善，但在評鑑方式上仍是兼採自我評鑑與外部實地訪視兩種，實地訪視的時間為兩天，顯示評鑑報告準備以及訪評時間不足，難以確實完成評鑑的內容以及各校以應付外部評鑑的心態來執行，仍是目前的主要問題所在。

評鑑結果的運用與評鑑的目的往往有著密切的關聯存在。國內師資培育機構評鑑的目的，雖然係作為改善辦學缺失的參考，但實質上則結合外部評鑑的績效考核，涉及各師資培育機構的招生名額與補助經費，將評鑑結果與政策決定相連結為主，忽略了師資培育機構評鑑強調品質改善的目的，同時也未進行後續的追蹤評鑑或落實後設評鑑的機制。

(二) 教師對教師專業承諾不足致使教師評鑑未能落實推動

目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為形成性評鑑，尚未與總結性評鑑結合，也未與考績結合，此是否已達教師評鑑目的不無疑問，由其是家長團體對此之疑問甚大。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有其必要性，但是 95 學年度起開始推動至今，全國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學校比例卻僅佔全國 21.5%。實施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如評鑑法不嚴謹，評鑑規準缺乏信度與效度，學校缺少教專辦法，評鑑經費及資源的不足，缺少配套措施等。然而，教師無法打從心裡接受評鑑的推展，才是真正的影響因素，因此，不論教育當局及專家學者如何修改評鑑的方式，參與的人數總是無法增長，甚至，參與率逐年下降，此現象反應教師面對自我專業成長的接受度，亦即教師對教師專業承諾的知覺程度。

三、學生方面

(一) 學生學習評量回饋機制尚不明確

我國過去對於學生學習評量結果的運用方面，多著重於評斷學生學習成效，而未能從確實發揮評量診斷的功能，亦未將評量結果有效回饋於各系統中，例如：學生評量結果應如何解釋與轉化，以做為課程教學研發系統進行中小學課程總綱、領域綱要發展之依據；在師資職前培育階段，如何幫助師培生能夠針對學生評量表現較弱的面向（如依據 PISA 2009 施測結果顯示，我國學生在閱讀素養表現中的評鑑與省思能力

亟待提升)，加強其相關教學專業知能；對於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方面，學生評量結果又應如何回饋於輔導群/中央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促使其在推動課程時，能夠妥善運用評量結果，幫助教師改善教學和學生學習成效，並且強化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素養等。由此可知，不論在課程教學研發系統、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等面向，學生學習評量之回饋機制皆尚待建立。

(二) 課程教學未能因應評量內涵之轉變

不論是 PISA、TIMSS 或是 PIRLS 等國際學生評量，皆是強調素養取向的評量設計，亦即試題設計採用情境式命題，強調學生能將過去所學的知識運用於實際生活情境中。過去我國在學生評量方面往往採用傳統式命題方式，著重記憶理解能力的檢核，故在課程內容的規劃上常強調在學科考試範圍內的學習，卻往往忽略許多學生在考試之外所應涵養的知識與能力，致使學生在其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有所欠缺。而現今評量方式逐漸強調以「素養」取向命題，課程與教學卻未能因應評量內涵之轉變。因此，在課程研發、師資培用、課程推動等方面，如何將素養面向納入課程與教學情境中，確實幫助學生充分發展潛能，係為現今亟待解決之問題。

(三) 評量結果與補救教學缺少聯結之機制

由於現今學生評量系統係由許多單位分別規劃與執行，致使評量結果與學生補救教學之間缺少有效連結之機制，因此，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在學生學習評量方面，補救教學之落實除須參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將研發之「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亦應結合臺南大學所規劃之「中小學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並做為教師補救教學之依據。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壹、研究對象

本前導型研究係以中央層級之課程教學研發系統、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評量與評鑑系統為研究範圍，探究各系統內外部之整合與協作，以完成國家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之協作治理的總體圖像，並且進一步透過協作中心之組織與運作機制設計，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進程為時間軸，規劃各協作系統的協作任務、整合事項與相關配套措施，期能有助於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

貳、研究議題設定

為促進「課程教學研發系統」、「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以及「評量與評鑑系統」之整合與協作，本研究首先將針對各系統之現況與問題進行分析；其次，探究各系統內部之協作議題與機制設計，並進一步以課程教學研發做為主軸，針對跨系統之協作任務與機制進行規劃，做為未來協作中心成立後之協作議題示例；最後，依據前述研究結果，提出「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之組織設計與運作方式。茲將本研究之重點簡述如下：

一、各系統內部的協作議題與機制設計

考量各系統間之有效協作，各系統內部組織首須進行整合與協作，因此，在各系統內部之協作議題與機制設計方面，將依據各系統之不同屬性、現況與問題分析之結果，針對重要內部整合與協作議題進行規劃，提出各系統內部協作之建議。有關各系統內部的協作議題與機制設計，詳參本研究第四章。

二、跨系統協作任務與機制設計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本前導研究擬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發為探究主軸，做為規劃跨系統協作單位之協作任務、整合事項與相關配套措施之協作示例，並提出整體協作機制之圖像，以整體性、系統性之觀點促進未來教育政策之推動與運作。有關跨系統協作任務與機制設計，詳參本研究第五章。

三、協作中心之設計與組織設置要點

為促進各系統內部與系統間之協作，本研究針對「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之設計與運作機制進行規劃，並提出協作中心之設置要點，做為

未來協作中心成立之設置與運作規範。有關協作中心之規劃及設置要點，詳參本研究第六章。

參、研究方法

一、系統分析法

本研究係針對如何建構「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教學研發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及「評量及評鑑系統」等四大系統之協作機制與整合平臺進行前導研究，故在研究方法上採系統分析法。

所謂系統，依據Webster辭典是指有機體或組織起來的整體；是形成某種結合整體的各種理性觀念和各種原理等的複合體；它是由許多不同部分構成的相互作用的複雜單體。系統是由相互聯繫、相互依賴、相互制約、相互作用的事物和過程組織成的具有整體功能和綜合行為的統一體。系統具有以下屬性：整體性(Wholeness)、層次性(Hierarchy)、結構性(Structure)、功能性(Function)、目的性(Destination)、演化性(Evolution)、以及環境適應性(Adaptation)(林康義、魏宏森譯，1987)。

系統分析法即指：透過對課程教學發展過程中所涉及的相關系統(「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教學研發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及「評量及評鑑系統」)的定位、結構與功能之確認與彼此關係之釐清，從而建構此四大此系統之協作與整合機制的一種探究途徑。

二、焦點團體法

為建立政策共識，本研究邀集現階段實際處理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等三區塊之政策及業務承辦的行政人員、研究規劃參與者與推動者等相關人員，共組焦點團體，而採用「焦點團體討論」的方式，針對課程研發、師資培用與課程推動之整合平臺與運作機制如何發展與設計等問題，進行深入、持續與滾動式的互動與討論，以期建立政策共識、凝聚政策實踐之策略，並型構未來三者協作之關係與文化。

有關本研究歷次會議、出席/諮詢人員，詳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本研究歷次會議及出席/諮詢人員一覽表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與會人員
第 1 次研究小組會議	6/1(五) 14:00	臺北院區 3 樓會議室	潘文忠副院長、吳清鏞處長、何希慧主任、陳盛賢助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與會人員
			理教授、范信賢副研究員、李文富助理研究員、林詠淳專案助理
第 2 次研究小組會議	6/28(四)16:00	臺北院區 602 會議室	潘文忠副院長、教育部中教司莊秀貞小姐、何希慧主任、李文富助理研究員、陳盛賢教授、吳舜文小姐、吳麗君幹事、許瑋珊小姐
整體圖像會議(1)	7/7(六)11:00	臺北院區 606 會議室	陳盛賢助理教授、李文富助理研究員、吳舜文小姐、吳麗君幹事、許瑋珊小姐
整體圖像會議(2)	7/14(六)09:30	三峽院區李文富研究室	陳盛賢助理教授、李文富助理研究員、吳舜文小姐
整體圖像會議(3)	7/21(六)17:00	三峽院區李文富研究室	陳盛賢助理教授、李文富助理研究員、吳舜文小姐、許瑋珊專案助理
整體圖像會議(4)	7/26(四)10:30	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會議室	陳盛賢助理教授、李文富助理研究員、吳舜文小姐、許瑋珊專案助理
諮詢訪談	8/1(三)14:00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大樓南棟 10 樓 1022 室	中研院張茂桂教授、李文富助理研究員、許瑋珊專案助理
第 3 次研究小組會議	8/3(五)14:00	臺北院區 607 會議室	潘文忠副院長、教育部中教司莊秀貞小姐、何希慧主任、陳盛賢助理教授、李文富助理研究員、陳美如教授、管翊君專案助理、吳舜文小姐、許瑋珊專案助理
整體圖像會議(5)	8/9(四)14:00	臺北院區 602 會議室	潘文忠副院長、何希慧主任、陳盛賢助理教授、李文富助理研究員、吳舜文小姐、許瑋珊專案助理
諮詢會議會前會	8/13(一)15:00	臺北院區副院長室	潘文忠副院長、何希慧主任、陳盛賢助理教授、李文富助理研究員、吳舜文小姐、許瑋珊專案助理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與會人員
第 1 次諮詢會議	8/15(三)14:00	臺北院區 605 會議室	潘文忠副院長、教育部中教司許嘉倩科長、莊秀貞小姐、國教司武曉霞科長、林祝里專員、中部辦公室沈樹林老師、衛我仁老師、國北教大張新仁校長、雲科大巫銘昌主任、何希慧主任、李文富助理研究員、陳盛賢助理教授、吳舜文小姐、許瑋珊專案助理
第 4 次研究小組會議	8/22(三)16:00	臺北院區 605 會議室	潘文忠副院長、教育部中教司莊秀貞小姐、何希慧主任、陳盛賢助理教授、李文富助理研究員、吳舜文小姐、許瑋珊專案助理
第 2 次諮詢會議	8/31(五)14:00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6 會議室	潘文忠副院長、教育部國教司林祝里專員、中教司游齡玉老師、中教司莊秀貞小姐、中部辦公室廖興國老師、國立臺灣大學陳世銘主任、文藻外語學院蔡清華所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校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王朝正教授、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王垠校長、何希慧主任、陳盛賢助理教授、李文富助理研究員、吳舜文小姐、許瑋珊專案助理
第 5 次研究小組會議	9/5(三)10:00	臺北院區 608 會議室	潘文忠副院長、教育部中教司莊秀貞小姐、陳盛賢助理教授、李文富助理研究員、吳舜文小姐、許瑋珊專案助理
第 3 次諮詢會議	9/11(二)16:30	臺北院區 605 會議室	潘文忠副院長、教育部國教司林祝里專員、中教司莊秀貞小姐、何希慧主任、保訓會彭富源處長、新北市教育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與會人員
			局王瑞邦科長、振鐸學會丁志仁老師、臺灣科技大學王朝正教授、宜蘭高中王垠校長、陳盛賢助理教授、李文富助理研究員、吳舜文小姐、許瑋珊專案助理
第 6 次研究小組會議	9/17(一)10:00	臺北院區 608 會議室	潘文忠副院長、教育部中教司莊秀貞小姐、陳盛賢助理教授、李文富助理研究員、許瑋珊專案助理
第 4 次諮詢會議	9/20(四)14:00	臺北院區 604 會議室	潘文忠副院長、教育部中教司楊雅婷幹事、中教司游齡玉老師、中辦廖興國老師、衛我仁老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校長、臺灣大學陳世銘主任、文藻外語學院蔡清華所長、靜宜大學鄭青青教授、臺灣師大張素貞教授、何希慧主任、陳盛賢教授、李文富助理研究員、吳舜文小姐、許瑋珊專案助理
第 7 次研究小組會議	10/1(一)10:00	臺北院區 9 樓副院長室	潘文忠副院長、何希慧主任、陳盛賢教授、李文富助理研究員、吳舜文小姐、許瑋珊專案助理
第 8 次研究小組會議	10/8(一)15:00	臺北院區 2 樓會議室	潘文忠副院長、教育部中教司莊秀貞小姐、何希慧主任、陳盛賢助理教授、李文富助理研究員、吳舜文小姐、許瑋珊專案助理
期中審查會議	10/11(四)9:30	教育部本部 215 會議室	教育部陳益興常務次長、國教院潘文忠副院長、何希慧主任、國北教大張新仁校長、教育部國教司林祝里專員、技職司王文君、中教司鄭文瑤專門委員、中教司翁建銘專員、中教司陳彥潔科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與會人員
			長、中教司莊秀貞小姐、吳伶其小姐、中辦沈樹林主任、中辦廖興國老師、李文富助理研究員、陳盛賢助理教授、吳舜文小姐、許瑋珊專案助理
第 9 次研究小組會議	10/16(二)17:30	臺北院區 2 樓會議室	潘文忠副院長、教育部中教司莊秀貞小姐、何希慧主任、陳盛賢助理教授、李文富助理研究員、許瑋珊專案助理
第 5 次諮詢會議	10/31(三)17:30	臺北院區 607 會議室	潘文忠副院長、教育部技職司蕭奕志科長、中教司莊秀貞小姐、大葉大學陳明印副校長、宜蘭高中王垠校長、李文富助理研究員、吳舜文小姐、許瑋珊專案助理
第 10 次研究小組會議	11/8(四)13:30	臺北院區 602 會議室	潘文忠副院長、教育部國教司姜儒林老師、中辦沈樹林老師、中教司莊秀貞小姐、何希慧主任、李文富助理研究員、陳盛賢助理教授、許瑋珊專案助理
第 11 次研究小組會議	11/21(三)17:30	臺北院區 608 會議室	何希慧主任、教育部中教司莊秀貞小姐、李文富助理研究員、許瑋珊專案助理
第 6 次諮詢會議	11/22(四)16:30	三峽院區仰喬樓 3 樓簡報室	潘文忠副院長、香港中文大學趙志成老師、黃顯華老師、韓孝述老師、湯才偉老師、梁承謙老師、尹志華老師、林錦芳老師、呂斌老師、張佳偉老師、陳可兒老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陳盛賢助理教授、本院李文富助理研究員、洪詠善助理研究員、許瑋珊專案助理
第 12 次研究小組	12/7(五)17:00	臺北院區 607	潘文忠副院長、教育部中教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與會人員
會議		會議室	司莊秀貞小姐、中辦廖興國老師、國教司姜儒林老師、何希慧主任、范信賢主任、李文富助理研究員、陳盛賢助理教授、許瑋珊專案助理
工作會議	12/12(三)10:00	臺北院區 606 會議室	李文富助理研究員、陳盛賢助理教授、吳舜文小姐、許瑋珊專案助理
專家諮詢訪談	12/13(四)10:00	臺北院區 603 會議室	教育部技職司蕭奕志科長、中辦廖興國老師、李文富助理研究員、許瑋珊專案助理
第 13 次研究小組會議	12/19(三)17:30	臺北院區 607 會議室	潘文忠副院長、陳盛賢助理教授、李文富助理研究員、吳舜文小姐、許瑋珊專案助理
第 14 次研究小組會議	12/27(四)13:30	臺北院區 607 會議室	潘文忠副院長、教育部中教司陳彥潔科長、何希慧主任、陳盛賢助理教授、李文富助理研究員、吳舜文小姐、許瑋珊專案助理

綜上所述，在研究方法運用上，將交互使用「系統分析法」與「焦點團體法」，以達成本研究之研究目的。

第四章 各系統內部的協作議題與機制設計

本項前導研究之目的係就影響課程教學最具關鍵四大系統「課程教學研發系統」、「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評量與評鑑系統」建構彼此協作的機制與整合平臺。不過，此四大系統相互之間(between)要達成連結、整合與協作的前題是系統內部亦必須連結、整合與協作。

基此，本章將依第二章各系統的現況分析與問題探討之結果，針對四大系統的內部的整合與協作機制提出探討。首先，我們將依據各系統的不同屬性、現況與問題，環繞以促成組織內部「整合」與「協作」為軸心，提出各系統內部整合與協作的相關理念、目標與推動策略。其次，我們將以舉例方式(舉例或整體探討將視不同系統而定)，針對幾項重要的內部整合與協作議題，提出如何整合與機制設計的規劃與建議。有關協作機制之整體圖像，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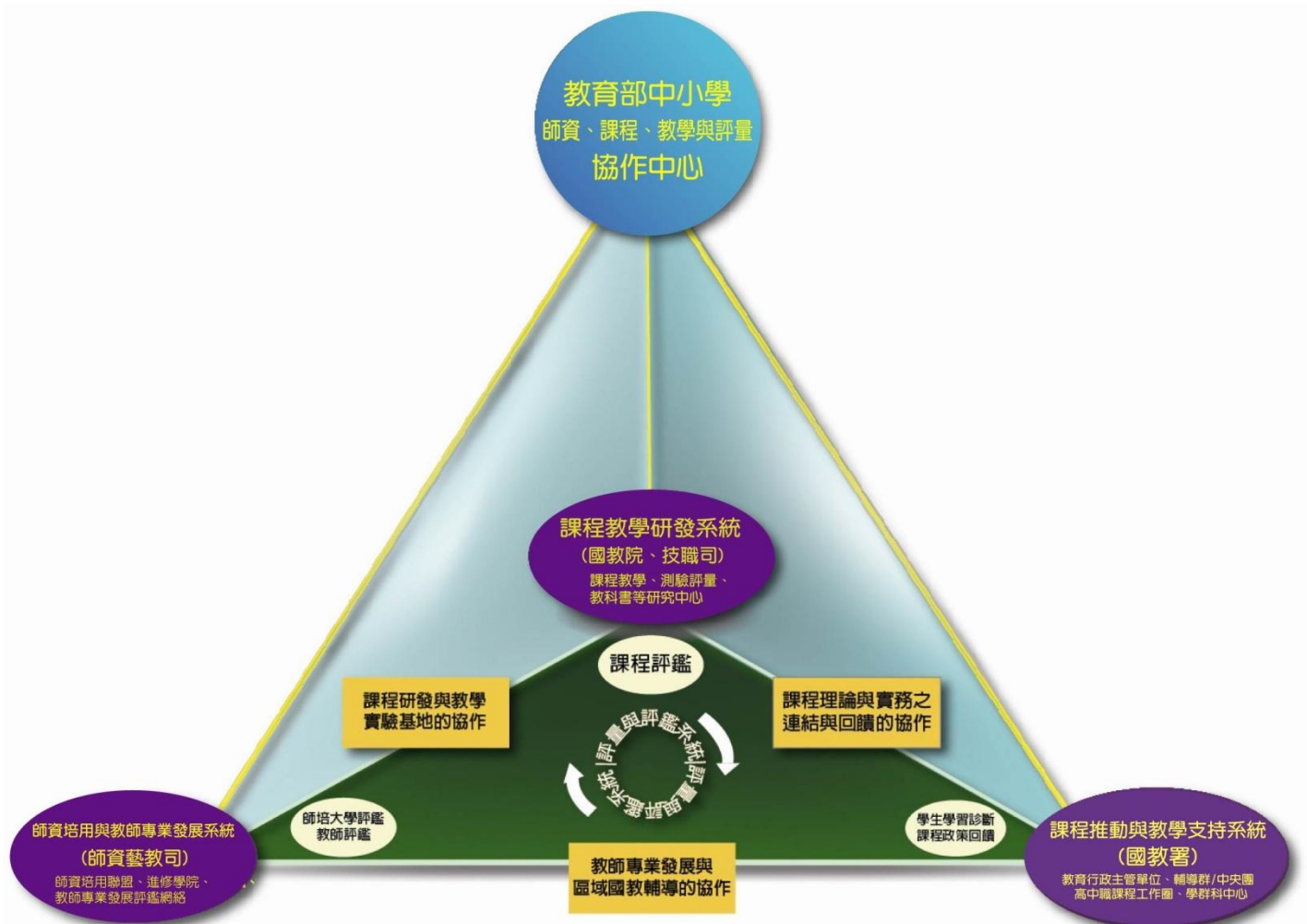


圖 4-1 整體協作機制概念圖

第一節 課程教學研發系統的內部協作議題與機制設計

壹、前言

過去我國課程研發因缺乏常設與專責單位，係由教育行政機關採臨時任務編組方式進行課程研發，往往因受限非專責人員與臨時任務編組方式，在課程基礎研究方面較為薄弱，因而無法給課綱修訂提供有力的理論支撐。其二，過去教育行政單位主導下的課程研發，除了課綱修訂，同時也扮演課程審議的角色，故容易有「球員兼裁判」之問題。其三，課綱研修涉及多方面的問題，課綱推動與落實更涉及許多不同單位與組織的協力，因此課程研發過程中的協作機制與整合平臺非常重要。這些都是過去課程發展所不足之處，亦是本次課程研發需力求改善與突破。

基此，100年3月30日國家教育研究院正式成立之後，依其組織任務明確定位為國家課程發展基地。因此，未來的課程研發工作係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負責統籌，以期建構「專責」、「專業」、「整合」、「系統」、「協作」與「永續」的國家課程研發基地與課程研發協作機制的理念與目標。以下將說明國教院做為課程研發專責單位，其內部如何進行跨單位的連結與整合。

貳、課程教學研發系統內部協作議題與機制設計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的連結與協作關係

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建構永續課程發展機制，統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與發展，將設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徵求課程研發機構、教育行政機關、大專院校、中小學學校教師及教育團體等代表參與，並結合各國中小的課程與教學輔導群、高中的課務發展工作圈/學科中心與各高職群科中心，共同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建構之研議、規劃、整合與協調等事項。

然而，國家教育研究院作為課程研發專責單位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之連結與關係為何？是課程教學研發系統內部首先必須處理的問題。

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委員會係十二年課程研發工作之最高研議單位，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全體委員會議，研擬與決議相關事項。而推動工作小組執行長由國教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兼任，負責相關幕僚工作。

另外為了連結，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以建構兩者的有機整合與連結，以達專業連結與課程永續發展之目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將搭配「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三大研究群方式運作，分別是群一：課程理論與綱要發展；群二：學科領域與教材教學；群三：課程實施與支持系統。亦在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下設置相對應的三個組：課程綱要研發組、教材教學與評量組、課程實施與支持研發組。(參見圖 4-2)此三項亦正符合課綱研修的三個核心內涵，以及從「課程總綱」-「領綱與教學轉化」-「課程實施與支持」。基此，以課程教學研究中心之研究群概念連結「課程研發會」之運作，便能將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的課程基礎研究與課綱研修之實務與政策導向性工作，進行有機連結，將過去課綱研修從臨時性的政策導向，轉向具研究基礎的永續發展模式。這樣的連結機制同時也回應了過去課綱研修，過度強調課程綱要之研修，而忽略教材教學與評量，課程實施與支持的整合與連結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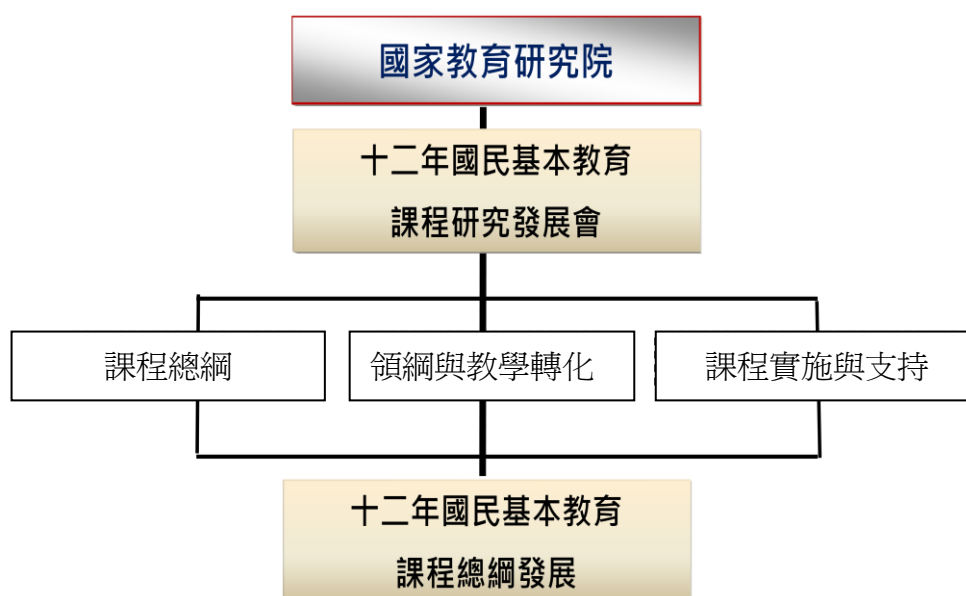


圖 4-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架構圖搭配三大研究群架構圖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建構在國教院內部跨中心的連結與協作機制

課程與教學研發雖為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的主要組織任務。不過，設其中涉及的政策、評量、教科書、教媒材資源、教育專業人員進修與發展，卻必須藉由本院其他相關中心之共同協力使能順利完成，如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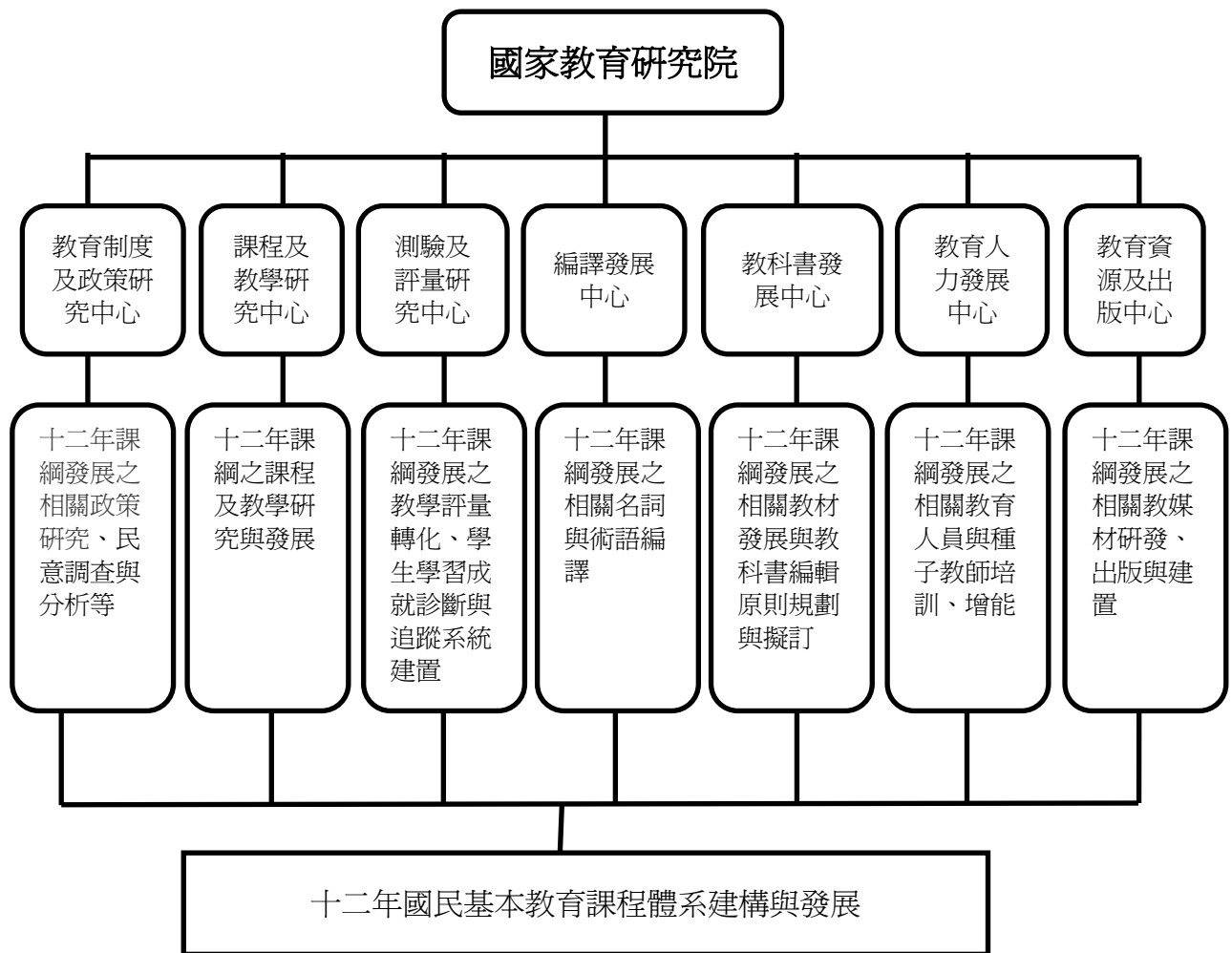


圖 4-3 國家教育研究院跨中心課程研發任務協作架構

基此，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發之相關事項，國教院內部各中心必須齊心協力共同協作。針對相關協作議題的處理，將視問題的性質，有以下三個管道與協調機制，如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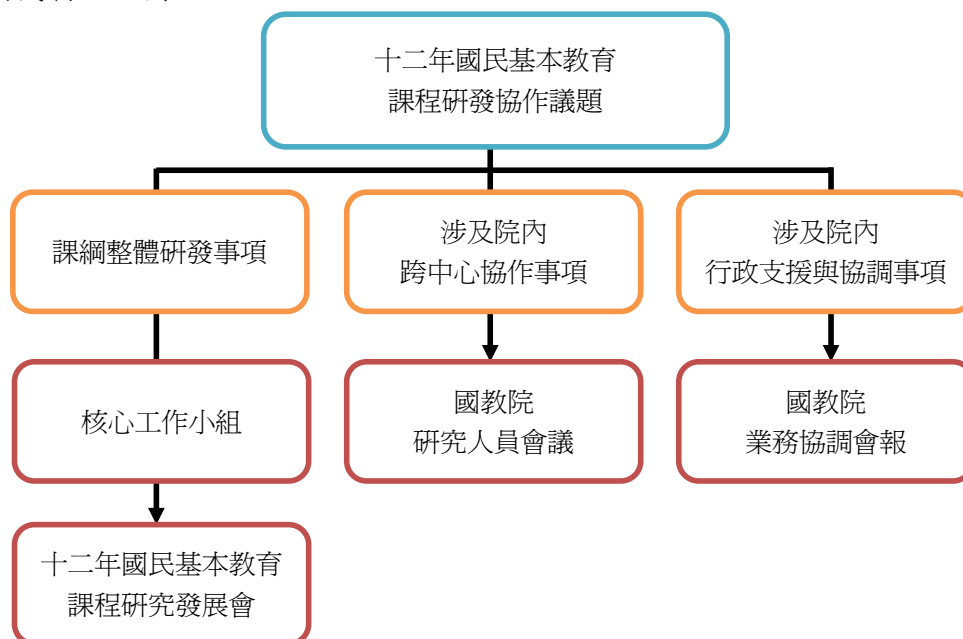


圖 4-4 國家教育研究院內部協調機制

第二節 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的內部協作議題與機制設計

壹、前言

考量目前師資培育之大學網絡與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整合 54 所師資培育大學之專業能量，連結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市/縣之國民教育輔導團，以整合出有效之師資培育網絡與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依據計畫目標，發展有關本計畫之實施原則，並建立師資培用聯盟相關單位之合作。

貳、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之協作議題

一、發展師資培用合作：

- (一) 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與高職、中小學、幼兒園的培用合作關係。
- (二) 強化「教育實習」之「指導關係」、「夥伴關係」與「輔導關係」等三聯關係。
- (三) 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地方政府之合作關係。
- (四) 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市/縣之國民教育輔導團之合作關係。
- (五) 強化有關培育高職、中小學、特教、幼稚教育師資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合作夥伴關係。
- (六) 強化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市/縣之國民教育輔導團，以整合出有效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

二、師資培育歷程一貫化：形成師資職前教育、師資導入輔導、教師專業發展等三個師資培育歷程的連結關係。

三、師資培育社群專業化：

- (一) 建立高職、中小學、特教、幼稚教育之教材教法之研發社群，研發及蒐整高職與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學科教學資源，發展各師資培用教學中心（詳見附錄一）。
- (二) 發展區域師資培用中心學校，形成區域師資培用聯盟，導引區域教師研究活動（詳見附錄二）。

四、師資培育課程實務化：發展優質的專業發展學校，與培育高職、中小學、特教、幼稚教育之臨床教師，促進師資培育課程實務化，以培育高素質師資。

五、促進教師終身學習：

- (一) 運用各師資培用教學中心，提供優質的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援機制，充實及活化該學習領域中心網站平臺服務功能，促進教師終身學習。
- (二) 運用區域師資培用聯盟，整合區域教師專業發展支援所需之進修體系與整合相

關資源，促進教師學習終身。

參、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之機制設計

因應儲備教師過多與少子女化問題，許多大學紛紛停辦師資培育學程，今日師資培育之大學減至 54 校，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者有 41 校，國小師資者有 17 校，幼教師資者有 17 所，特教師資者有 14 所(部分學校同時辦理兩種以上教育階段別的師資培育學程)。面對師資培育能量下降的趨勢，以及師資培育應朝向實務教學的趨向，應建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和中小學的緊密夥伴關係，形成師資培用聯盟機制，啟動「培育」與「致用」合作循環機制，基此未來建議 54 所師資培育大學之具體措施如下：

- (1)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未來應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程連貫統整)，組成各課程教學研究中心，強化中小學教材教法研究與吸引此類高教人才的投入，建立教學領域與學群科的師資培用聯盟；
- (2) 全國師資培育大學分區域，例如：北北基宜馬、桃竹苗金、中彰投、雲嘉南澎、高屏、臺東、花蓮等區域，與地方教育政府合作，形成組成區域師資培用聯盟；
- (3) 不同階段別之國高中、高職、國小、幼教，組成不同階段別之師資培用聯盟；

其次有關師資培用聯盟合作單位，可整合中央層級之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國家教育研究院，市/縣層級之教育局處與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54 所師資培育地方輔導區之師資培育機構、原教育大學系統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以及積極準備之各學習領域與各區域之教學實驗學校。如表 4-1：

表 4-1 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合作單位表

層級	合作單位
中央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01 年的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01 年的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 ³ 之 10 個教學領域 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 國家教育研究院
市/縣	22 個直轄市教育局與縣市教育處 22 組直轄市教育局與縣市教育處之國民教育輔導團
師培機構	54 所以師資培育大學

³ 暫未納入團隊之人權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等 2 個，主要是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組、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數學學習領域、生活課程、社會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 10 個。

課程、教學、師資與評量的協作中，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最關鍵的工作，在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能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共同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發揮教材教法的研究能量，其次則是能與地方縣市政府合作而強化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基此關鍵作為，5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能彼此有系統合作，發展出教學領域與群科的師資培用聯盟、各教育階段別的師資培用聯盟、以及區域的師資培用聯盟，其中應以區域師資培用聯盟的概念為核心，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在區域內就分別形成其教學領域與群科的師資培用聯盟、各教育階段別的師資培用聯盟，進而再發展成全國性的教學領域與群科的師資培用聯盟、各教育階段別的師資培用聯盟。

目前全國 22 個直轄市與縣市，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6 日修訂「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之第七點的縣市分區規劃。

(1)北區：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縣市。

(2)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5 縣市。

(3)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等 7 縣市。

其次，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9 日核定通過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之改制計畫，並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正式生效，使得我國現行地方行政體制連同現有之臺北市，共有五個直轄市存在，102 年以後又將發展出桃園直轄市。所以用行政院 99 年 2 月核定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就國內目前西部發展情勢，受高鐵行車時間及設站地點影響，未來國土已明顯朝北、中、南三大城市區域發展，我國宜將 5 個直轄市及 17 個縣、市，以北中南三大城市區域進行跨區合作發展，並將國土空間劃分為七個區域生活圈，因此有關國土跨域合作範圍，可視合作議題或功能性質，以 3 大城市區域、7 個區域生活圈、或以鄰近縣市為範圍進行合作。

(1) 北部城市區域發展構想

範圍由宜蘭至北苗栗區域，定位是國家首要門戶、經貿核心、創研與文化國際都會及高科技產業帶，核心都市臺北都會地區（臺北市及新北市二處直轄市）。

(2) 中部城市區域發展構想

範圍由南苗栗至雲林區域，定位是優質文化生活中樞及新興科技走廊國際都會。核心都市臺中都會地區。

(3) 南部城市區域發展構想

範圍由嘉義至屏東區域，定位為國際港都及文化與海洋雙核國際都會。核心都市：高雄與臺南都會地區。

東部區域發展構想由花蓮至臺東區域定位為優質生活城鄉。在教育方面，由於東部人口集中處為花蓮市與臺東市，兩者相距甚遠，另花蓮至臺北也較為便利下，此區域可分別併入北部與南部城市區域發展中。

第三，則是除了以三大城市區域進行跨區合作發展外，參考新加坡或香港人口或土地規模，適當將國土空間劃分為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及離島七個區域成為生活圈，希望在每個區域生活圈內，均有相當人口與腹地支撐其區域之發展與消費市場，所投入之公共建設亦較具經濟效益，每個區域可根據區域內產業特色與地理環境各自定位，創造各區域之特殊競爭優勢，對於花東及離島區域，則必須再輔以其它特別措施、計畫或法案，來強化其發展。目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以北北基宜金馬、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澎、高屏、花東等六區規劃，亦有其相似之處。

由「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以及目前 5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分布情形，也是建議可朝向北中南三大區域師資培用聯盟的劃分。以下分別各區域之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加以分析：

一、北區師資培用聯盟

北區包含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縣市，包含 26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校數佔全國 48.15%)，100902 位中小學與學前教育教師(教師數佔全國 46.27%)。

表 4-2 北區師資培用聯盟表

縣市	序號	師資培育大學	性質
臺北市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 ⁴
臺北市	2	國立政治大學	二
臺北市	3	中國文化大學	二
臺北市	4	國立臺灣大學	三
臺北市	5	國立臺北大學	三
臺北市	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三
臺北市	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三
臺北市	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三
臺北市	9	東吳大學	三
臺北市	10	淡江大學	三
新北市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
新北市	12	輔仁大學	三
基隆市	1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三

⁴依師資培育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基此，「一」為師範校院；「二」為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師資培育大學；「三」為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臺北市	14	臺北市立體育大學	三
臺北市	15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一
臺北市	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一
桃園縣	17	中原大學	二
桃園縣	18	國立中央大學	三
桃園縣	19	國立體育大學	三
桃園縣	20	銘傳大學	三
新竹市	21	國立交通大學	三
新竹市	22	國立清華大學	三
新竹市	2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一
新竹市	24	明新科技大學	三
花蓮縣	25	國立東華大學	二
花蓮縣	26	慈濟大學	三

26 所師資培育大學在北區縣市所要專業支持的中小學與學前教師數如下表：

縣市	總數	%	幼教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臺北市	26,716	12.25	1,916	12.84	10,871	11.03	5,538	10.82	8,391	15.71
新北市	31,129	14.28	1,609	10.79	15,856	16.09	6,903	13.49	6,761	12.66
基隆市	3,715	1.70	218	1.46	1,506	1.53	809	1.58	1,182	2.21
桃園縣	19,603	8.99	1,563	10.48	8,769	8.90	5,421	10.59	3,850	7.21
新竹市	4,766	2.19	416	2.79	1,905	1.93	1,014	1.98	1,431	2.68
新竹縣	5,223	2.40	405	2.71	2,566	2.60	1,355	2.65	897	1.68
宜蘭縣	4,683	2.15	258	1.73	2,086	2.12	1,273	2.49	1,066	2.00
花蓮縣	4,066	1.86	246	1.65	1,884	1.91	969	1.89	967	1.81
金門縣	796	0.37	108	0.72	360	0.37	171	0.33	157	0.29
連江縣	205	0.09	22	0.15	98	0.10	52	0.10	33	0.06
合計	100,902	46	6,761	45	45,901	47	23,505	46	24,735	46
全國數	218,054	100	14,918	100.00	98,528	100.00	51,188	100.00	53,420	10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製表。

二、中區師資培用聯盟

中區包含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5 縣市，包含 11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校數佔全國 20.37%)，55682 位中小學與學前教育教師(教師數佔全國 25.54%)。

表 4-3 中區師資培用聯盟表

縣市	序號	師資培育大學	性質
彰化縣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一
彰化縣	2	大葉大學	三

南投縣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二
臺中市	4	國立中興大學	三
臺中市	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三
臺中市	6	東海大學	三
臺中市	7	靜宜大學	三
臺中市	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一
臺中市	9	亞洲大學	二
臺中市	10	朝陽科技大學	三
雲林縣	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三

11 所師資培育大學在中區縣市所要專業支持的中小學與學前教師數如下表：

縣市	總數	%	幼教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苗栗縣	5,812	2.67	342	2.29	2,792	2.83	1,271	2.48	1,407	2.63
臺中市	25,630	11.75	1,304	8.74	11,427	11.60	6,433	12.57	6,466	12.10
南投縣	5,662	2.60	231	1.55	2,784	2.83	1,382	2.70	1,265	2.37
彰化縣	11,499	5.27	510	3.42	5,386	5.47	2,896	5.66	2,707	5.07
雲林縣	7,079	3.25	601	4.03	3,333	3.38	1,526	2.98	1,619	3.03
合計	55,682	26	2,988	20	25,722	26	13,508	26	13,464	25
全國數	218,054	100	14,918	100.00	98,528	100.00	51,188	100.00	53,420	100.00

三、南區師資培用聯盟

南區包含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等 7 縣市。包含 1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校數佔全國 31.48%)，67410 位中小學與學前教育教師(教師數佔全國 28.19%)。

表 4-4 南區師資培用聯盟表

縣市	序號	師資培育大學	性質
嘉義市	1	國立嘉義大學	二
嘉義縣	2	國立中正大學	二
臺南市	3	國立臺南大學	二
臺南市	4	國立成功大學	三
臺南市	5	南臺科技大學	三
臺南市	6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三
臺南市	7	臺灣首府大學	二
高雄市	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一
高雄市	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三
高雄市	10	國立中山大學	三
高雄市	11	正修科技大學	三
高雄市	12	文藻外語學院	三
高雄市	13	輔英科技大學	三

高雄市	14	樹德科技大學	三
屏東縣	1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一
屏東縣	1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三
臺東縣	17	國立臺東大學	二

17 所師資培育大學在南區縣市所要專業支持的中小學與學前教師數如下表：

縣市	總數	%	幼教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嘉義市	3,364	1.54	197	1.32	1,153	1.17	776	1.52	1,238	2.32
嘉義縣	4,687	2.15	345	2.31	2,548	2.59	1,050	2.05	744	1.39
臺南市	16,866	7.73	1,519	10.18	6,928	7.03	3,731	7.29	4,688	8.78
高雄市	24,490	11.23	2,353	15.77	10,307	10.46	5,852	11.43	5,978	11.19
屏東縣	7,896	3.62	489	3.28	3,853	3.91	1,788	3.49	1,766	3.31
臺東縣	2,992	1.37	223	1.49	1,492	1.51	687	1.34	590	1.10
澎湖縣	1,175	0.54	43	0.29	624	0.63	291	0.57	217	0.41
合計	61,470	28	5,169	35	26,905	27	14,175	28	15,221	28
全國數	218,054	100	14,918	100.00	98,528	100.00	51,188	100.00	53,420	100.00

第三節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的內部協作議題與機制設計 壹、前言

一、理念：朝向中央-地方-學校課程推動與支持的夥伴協作共同體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係指課程行政單位(教育部-教育局-學校)為落實課程政策，於中央-地方-學校所構成的教育行政網絡之「層級內」(in)與「層級間」(between)所採取的各項行動、專業支持與能力提升..等措施。而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教育基本法與地方自治法之中央-地方分權概念，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大多屬地方權責，因此夥伴協作共同體是課程推動的重要理念。

二、目標：課程行政與推動的總目標在營造優質的課程實施環境，支持學校與教師精進教學

課程行政的主要目的在於營造優質而專業的課程實施環境，提供學校教師各項支持，從而提升學生學力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國家。因此如何強化以賦權、服務及支持學校教學為核心理念的課程行政與領導文化，至關重要，而這亦涉及課程推動相關人員的課程領導之專業素養與知能。這些議題在過去幾年十分受到關注，從實踐結果也驗證課程行政人員的理念與課程領導之專業知能，深深影響課程推動的品質。

總之，中央層級-教育部應秉持「夥伴協作」的理念，以國家的高度提出國家總體(中央-地方-學校)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的願景、藍圖與推動架構，如圖 4-5：

- (一) 建構分散智慧、集體睿智的課程推動與支持的協作平臺
- (二) 營造專業、賦權、增能、互信與責任的協作文化與支持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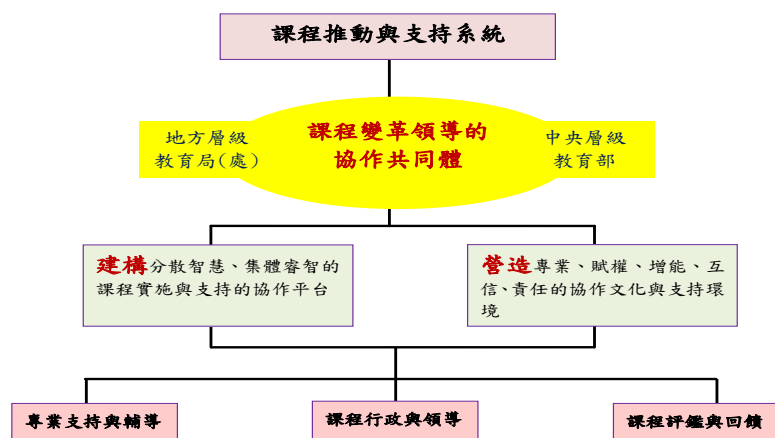


圖 4-5 課程變革領導的協作共同體

三、策略

根據第二章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的現況分析與問題探討，就中央層級來說現行分散於教育部國教司、中教司與中部辦公室的國中小、高中及職校之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相關業務，於 102 年 1 月將併入教育部組織再造後的國教署。依據前述的理念與目標，針對 102 年 1 月即將正式運作的國教署在「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方面，內部的協作與整合，提出以下四項實踐策略：

- (一) 重塑願景與建構藍圖
- (二) 調整組織與系統整合
- (三) 建立連結與發展機制
- (四) 強化專業與形塑文化

以下將依據此四項策略，提出國教署內部的整合與協作機制之示例說明。

貳、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內部協作議題與機制設計

一、面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之推動，整合原先分散各司的業務

- (一) 國教署將原各司業務採物理組合方式，仍以教育階段區分，無助未來各級課程推動的整合與連結

102 年以後，學前、中小學、高中與職校之課程推動不再如過去分散在國教司、中教司與中部辦公室，而歸屬國教署主政，因此面對整併後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工作，國教署宜重新研訂國家總體課程實施與教學支持系統具前瞻性的願景

與實踐藍圖，而非如目前國教署的組織架構，僅就過去分散各司的業務以物理組合的方式，擺放在國教署架構，仍然以教育階段區分國教署的工作，以課程教學來說，這與過去方式相同，未來十二年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工作透過何種機制整合、連結與協作，可能必須及早規劃。

(二) 以中央-地方-學校協作共同體的概念重新思維國家總體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藍圖

如前所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權責多屬地方權限，中央-國教署，應站在國家的至高點，擘劃中央-地方-學校總體的課程推動協作架構，引領從中央-地方-學校為孩子的將來而夥伴協作。

二、國中小、高中及職校之輔導群/中央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如何系統的整合與連結

(一) 重新檢視與定位現行國中小輔導群/中央團輔導團、高中學科中心、職校群科中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更加凸顯國中小、高中職課程連貫與對話的重要性，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發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統籌發展，而該如何在課程綱要發展的過程中即與輔導群、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建立完善的課程發展與推動機制的連結，是未來一項重大的挑戰。

基此，應明確輔導群/中央團輔導團、高中學科中心、職校群科中心參與課綱研發協作的定位與機制，強化課程教學研發協作與整合教師專業支持相關事務的功能，以及明確中央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之實務教師的角色、任務、職稱與人員編制數量與相關法制地位配套。

(二) 強化輔導群聯席會議、高中課程工作圈及職校課務工作圈在該教育階段課程教學專業任務的領導、統籌與協調的角色與功能，必要時應配合調整組織設置與人員編組方式

(三) 建立國中小、高中、職校之支持系統的彼此連結、整合與協作機制

1. 共通課程部分：搭配國教院課程研發機制的十二年○○領域/學科課程研發工作圈。
2. 整體推展事務部分，則配合國教署內部組科業務重劃，設置十二年國民基本基本教育課程推動工作圈聯席會議，以整合國中小輔導群聯席會議(建議調整組織與名稱)、高中課程工作圈及職校課務工作圈。
3. 強化課程行政與支持系統的連結與整合：由國教署遴派高階主管擔任十二年國

民基本基本教育課程推動工作圈聯席會議的總召集人。

4. 課程評鑑與回饋的整合與協作：強化國中小輔導群/中央團輔導團、高中學科中心、職校群科中在課程實施成效追蹤與回饋，學生學習成效結果運用與專業支持策略調整之功能與機制。

第四節 評量與評鑑系統的內部協作議題與機制設計

壹、前言

評量、評鑑與審議系統是整個課程教學夥伴協作機制的回饋機制，所以其任務是可協助課程教學研發系統、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的發展與調整。

此時課程評鑑可省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總綱與領綱是否適切，學生學習成就追蹤資料庫可知課程是否反應學生所學與社會所需；其次在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方面，教師評鑑可檢視現職教師專業知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協助教師反思教師專業所需，師培大學評鑑則是評核其師資培育活動是否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第三則是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藉由學生學習診斷情形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發展，再由課程推動視導與評估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政策的成敗。

貳、評量與評鑑系統之協作議題與機制設計

有關評量、評鑑與審議系統特性可分成三類：導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連貫統整、促成師資培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政策。

一、整合課程評鑑資訊以導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連貫統整

採取實務教學導向，由實務教師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使用成效，提出省思，與課程專家、學科專家組成持續課程發展工作圈，定期微調課程。

二、推動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系統評鑑以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

目前已對師資培與之大學採取週期性的認可制評鑑，亦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近期內應推動教師評鑑，惟可將教師專業標準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內容，與評鑑指標相互結合以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

三、分析學生升學測驗與基本能力評量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政策

固定以 PIRLS、TIMSS、TASA、PISA、TEPS、ICCS 之學生基本能力評量成績，與國內升學考試成績分布情形，做週期式分析，並分析其內容與教師教學、課程規劃的相關情形，並可進行回饋與微調。

第五章 整體協作任務與機制設計：以課程教學研發為主軸為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即將於 103 年正式實施，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之建構，為各界所矚目，依據時程預計 105 年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然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之建構乃我國課程改革上史無前例的大工程，既涉及 1-12 年級各教育階段與各類課程內容的連貫與統整，又必須將過去分散各教育行政單位所主政的國中小學、高中、職校的課程研發機制重新架構起來。這本身即是一項高度複雜與跨越多個層級與部門，需要縝密連結、協調、溝通與協作的重大工程。

基此，本前導研究擬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發為示例，配合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建構之時程，規劃「課程教學研發系統」(國教院、技職司)-「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師資藝教司)-「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國教署)等環節和各系統所涉及「評量與評鑑系統」之間彼此必須處理與面對的各項協作任務，以及順此而展開必須搭配建置的機制設計與配套措施。

本章第一節以課程研發為主軸各系統的總體協作圖像。本節將說明以課程研發為主軸，依照課程發展三階段，勾勒的課程教學研發與其他三個系統(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評量與評鑑系統)之間協作的總體圖像。第二節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研發系統的協作機制規劃與設計。本節將則說明國教院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之建構，所提出的課程研發協作機制之初步規劃。第三節為課程研發三階段各系統間的協作任務機制配套。為讓本項前導研究更具有政策引導作用及符合行政部門政策推展之需要，本節將配合 102 年 1 月正式啟動的教育部新的組織架構，分就師資藝教司與國教署之業務職掌內容，分別說明其在課程教學研發三階段所需承擔的相關協作任務。

第一節 以課程教學研發為主軸各系統的總體協作圖像

壹、前言

依據國教院所規劃的「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課程研發主要可分以下三個時程：

- 一、**課程總綱發展階段(97.6-103.7)**：若從課程基礎研究起算，課程總綱的發展自 97 年 6 月即開至 103 年 7 月公布為止，這時期這段期間除課程基礎研究外，包括：建構十二年課程研發機制、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提出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指引，以及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等。

二、領域綱要發展階段(103.7-105.2)：這段期間主要是依據課程總綱進行轉化，研擬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而這其間也必須配合領域/學科/群科綱要之研擬進行教材、教學與評量等發展及試行。

三、課程實施與支持階段(105.2-)：新課程雖訂於 105 年 2 月發佈領綱/學科/群科課程綱要，97 年課程的基礎研究開始，在課程發展的過程即已經有各式各樣的轉銜、溝通與支持必須配合進行，特別是 102 年 7 月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後，類此系統性的溝通、連結與支持更加需要。105 年新課程研發告一段落後，國教院的課程教學研發系統，相關任務包括協辦新課綱推廣、協辦相關專業培訓、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與診斷追蹤系統、建立新課綱相關教學資源與媒材、發展課程評鑑。

貳、以課程研發為主軸各系統間協作的總體圖像

本研究依據第二章文獻探討、第四章各系統內部的協作議題與機制設計，並參照本前導研究所進行的數場諮詢會議，彙整相關探討與各界意見，提出以課程教學研發為主軸各系統間協作的總體圖像，各系統間之協作架構圖，參閱圖 5-1。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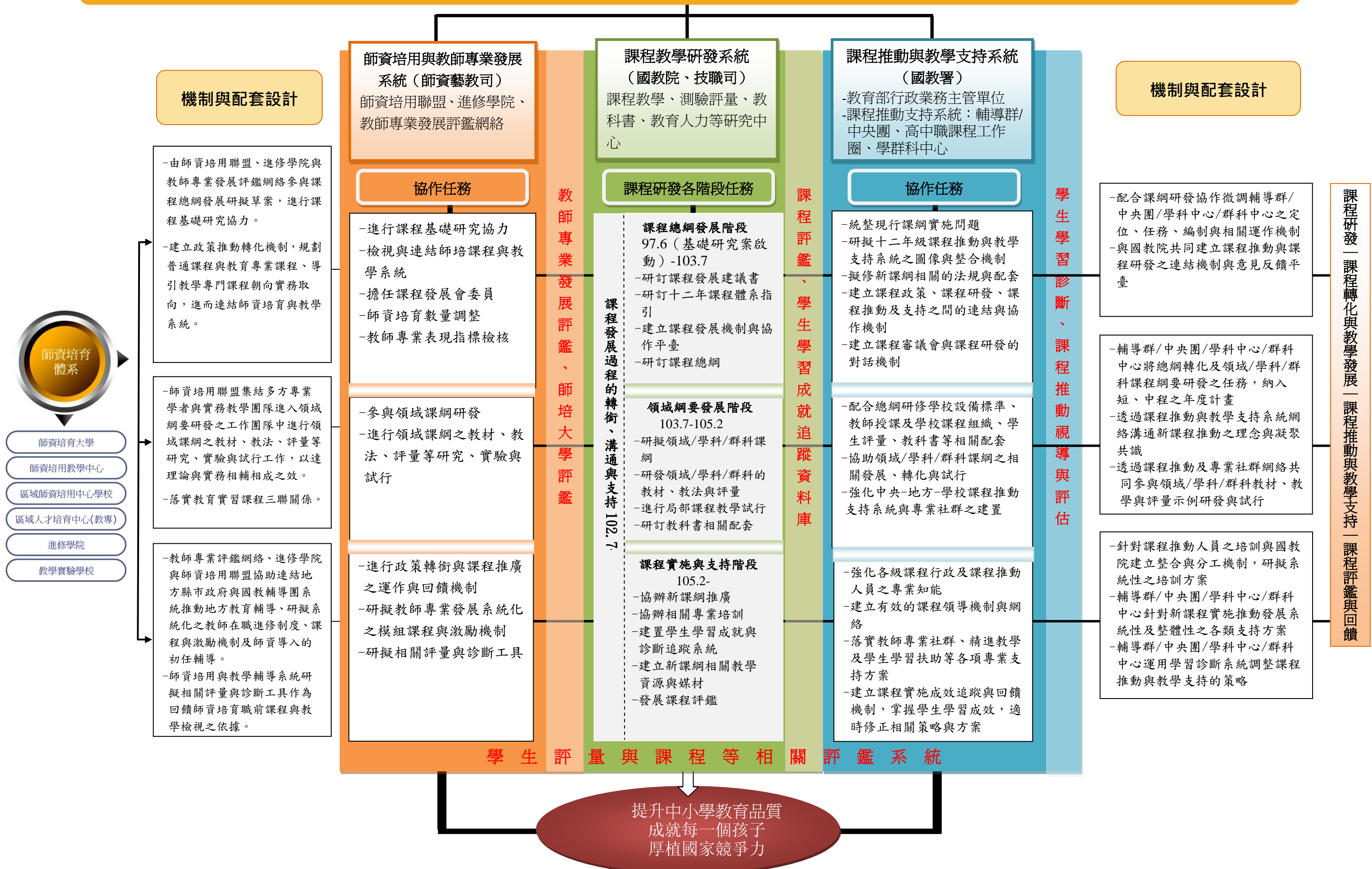


圖 5-1 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評量與評鑑系統的協作架構圖

第二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研發系統的協作機制規劃與設計

壹、課程教學研發機制的規劃與設計

一、背景

國教院為建構永續課程發展機制，統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與發展，將於 101 年 10 月前設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徵求課程研發機構、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校院、中小學學校教師及教育團體等代表參與，並結合各國中小的課程與教學輔導群、高中的課務發展工作圈/學科中心與各高職群科中心，共同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建構之研議、規劃、整合與協調等事項。

二、規劃理念



圖 5-2 課程研發機制的規劃理念

三、目標

- (一) 專責：參與人員、組織與機制設計應能落實專責化
- (二) 專業：課程研發成員與組織以「專業」為重
- (三) 整合：整合現行各級各類課程發展
- (四) 系統：能兼顧課綱研發-教材教學與評量-實施與支持之系統性發展
- (五) 協作：能搭建與課程研發相關團隊協作的平臺
- (六) 永續：具備有機與可持續性發展之特性

四、總體圖像

未來課程研發機制與相關組織或機制所構成總體關係圖像，如圖 5-3。國教院為課程研發的專責單位，並由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負責課程相關基礎研究。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依據相關基礎研究，統整課程發展建議書與十二年課程體系指引，並提交國教院所設置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進行研議，修正後提送教育部所設置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完成審議，即據此統籌與規劃十二年課程綱要發展相關事項。課程研發過程中的相關協調議題與外部相關單位與組織之連結與協作，則透過教育部正在發展中的「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預計 102 年 1 月成立)來進行協調、整合與協作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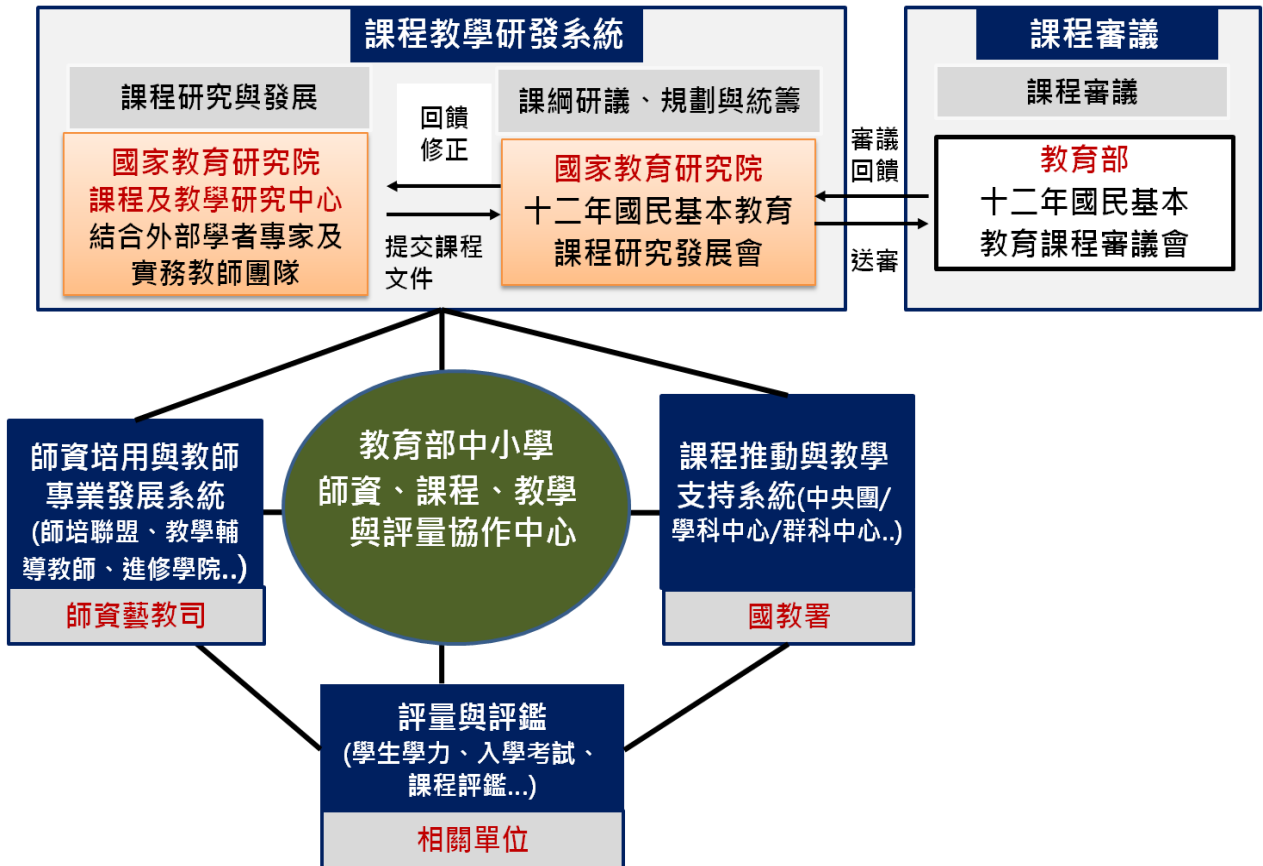


圖 5-3 課程研發機制總體圖像

五、組織架構與編制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委員會係國教院所負責的十二年課程研發工作之最高研議單位，由國教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全體委員會議，研擬與決議相關事項。推動工作小組執行長由國教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兼任，負責相關幕僚工作。(見圖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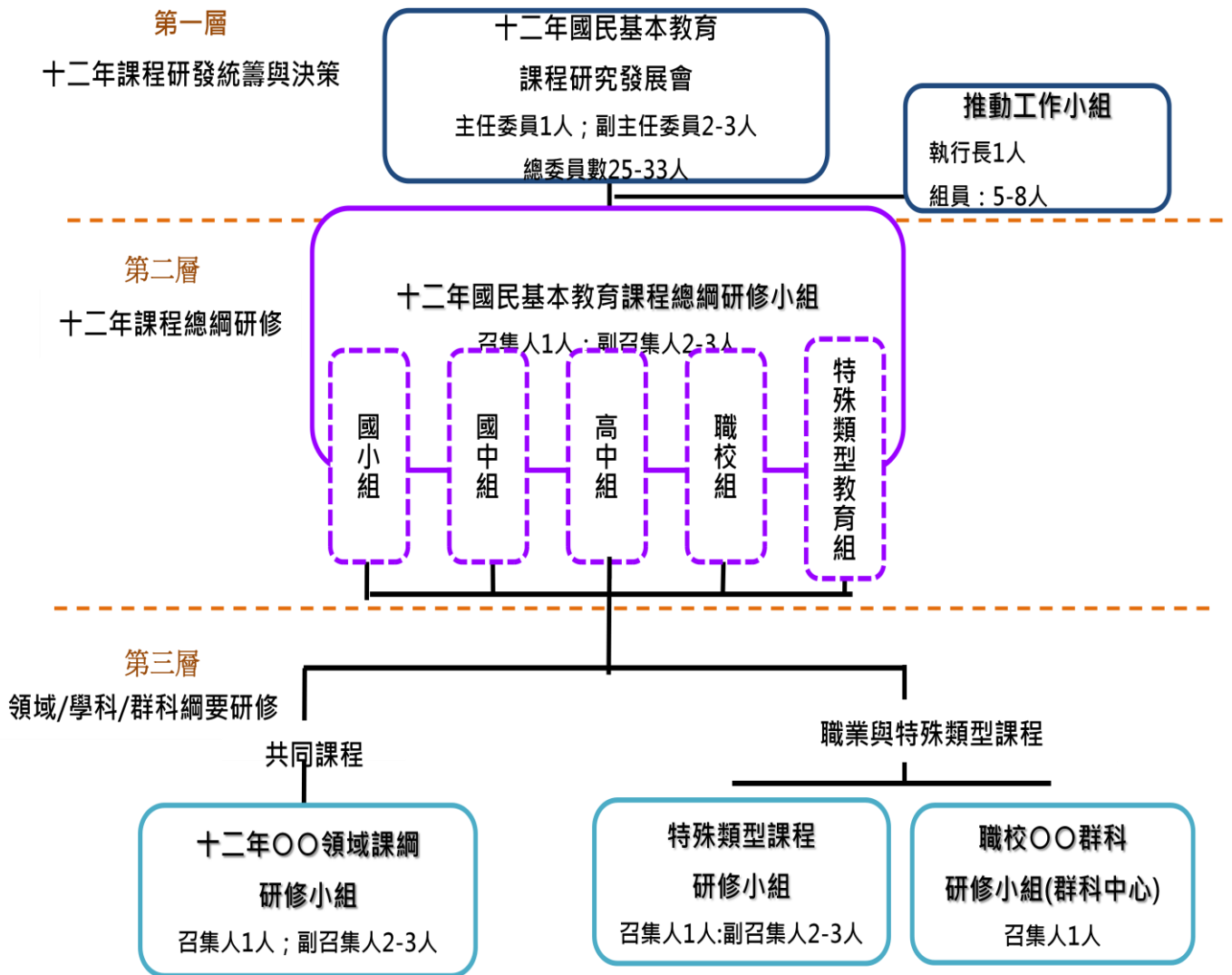


圖 5-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組織架構圖

六、整合機制的考量與設計

(一) 整合是必要的：課程研發是集體智慧與共同協作的事業

十二年課程發展涉及各級各類課程，如何整合是嚴峻的問題。因此，國教院做為國家課程研發專責單位，除扮演專責研發與統籌的角色之外，亦需搭起連結與協作的平臺，以讓相關專業團隊共同協力完成十二年課程研發。

(二) 參與不等於整合與協作，課程研發協作的網絡化與系統性很重要

在建置課程研發的協作機制時，需記取過去課程發展的經驗，非僅偏重多元代表性，個人專業身分，需從專責、專業、永續、網絡化與系統效應等幾個原則去思考與規劃。基此，本次課程研發機制在外部連結部分應強調與組織之間的整體連結、系統性連結與協作關係。

(三) 整合的項目：

- 1.理論-政策-實務的政策
- 2.系統間的整合-課程研發-師資培用-課程推動-評量評鑑
- 3.十二年課程的縱向整合(共通課程部份)
- 4.各教育階段的課程橫向整合
- 5.十二年課程的橫向、縱向整合

(四) 國教院-統整總體課程發展，但過程的整合機制需縝密設計

(五) 現階段最能起整合關鍵作用的環節：

- 1.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輔導群/中央輔導團
- 2.高中學科中心
- 3.職校群科中心

■ 理由：(參考圖 5-5)

- (1)這些組織係為協助現行課綱推動而設
- (2)這些組織雖為臨時任務編組，但皆已運作 6-7 年以上，是專責、專業課程教學推動與教師專業支持的團隊
- (3)這些組織成員以實務教師及大學教授(召集或諮詢)，可以連結理論與實務，亦可連結師培系統。
- (4)這些組織具有連結中央-地方-學校之功能，能兼顧由上到下，由下到上的課程推動與意見回饋的雙向循環。
- (5)這些組織本身能發揮所屬階段內的課程縱向整合。

(6)這些組織上位的「國中小輔導群聯席會議」、「高中課程課務工作圈」、「職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可扮演所屬教育階段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的橫向整合。

(7)這些組織有助課程發展，從課綱研發-課程轉化與教學發展-課程實施與支持-回饋與改進，連結起來。

前述這些理由之說明，對照圖 5-5 輔導群、學科中心、群科中心組織架構及其連結網絡圖，更能清楚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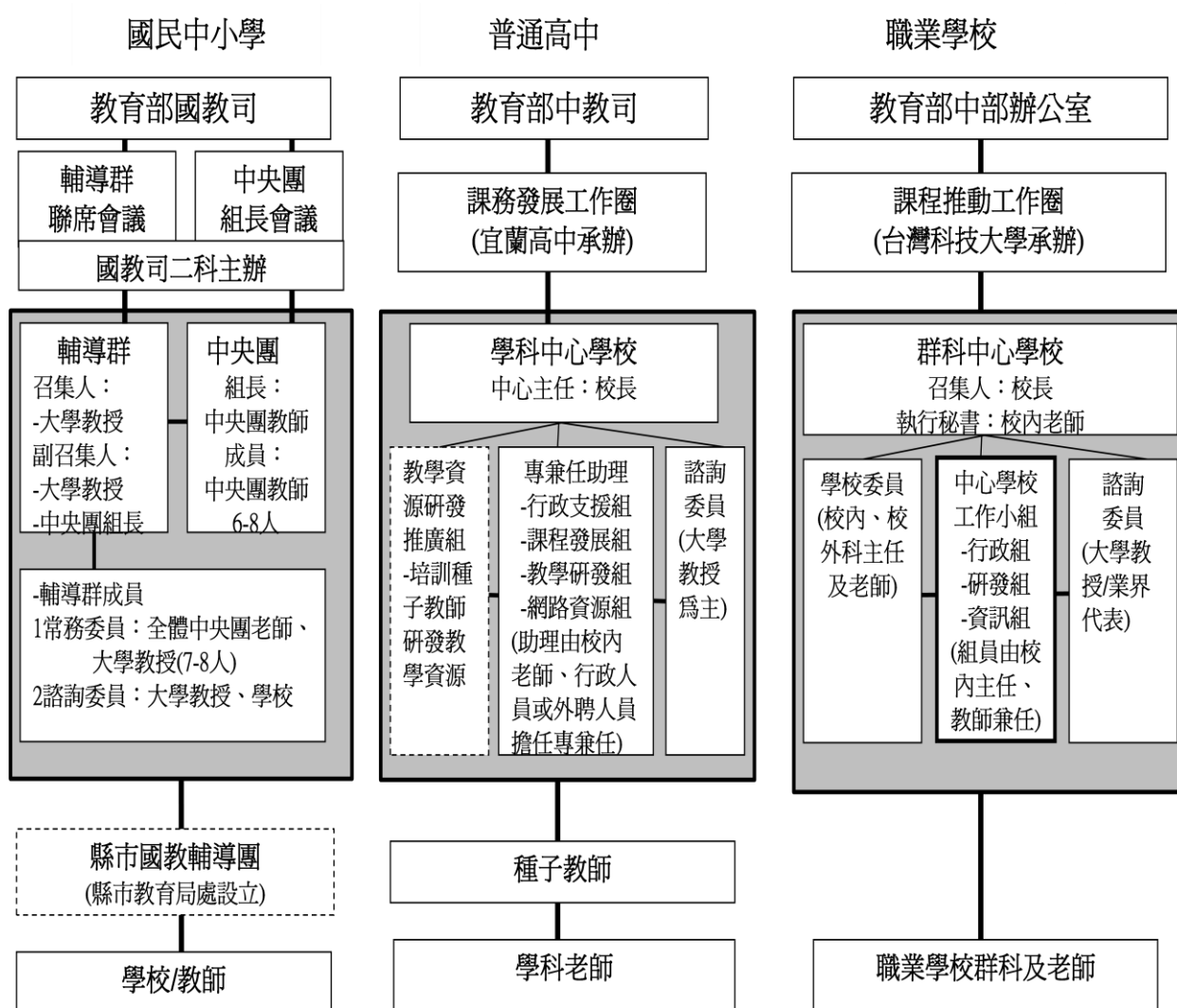


圖 5-5 輔導群、學科中心、群科中心組織架構圖及其連結網絡

七、課程研發會的整合機制運作示例

基於前述，輔導群/學科中心/群科中心等支持系統未來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建構過程將扮演很重要的連結、統籌與協作的角色。這過程中國中小輔導群/中央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主要扮演所屬教育階段的領域與學科課程之統籌發展與整合(如圖 5-6)，而國中小輔導群聯席會議、高中課程課務工作圈、職校課程工作圈則扮演該教育階段課程的發展統籌與橫向統整任務(圖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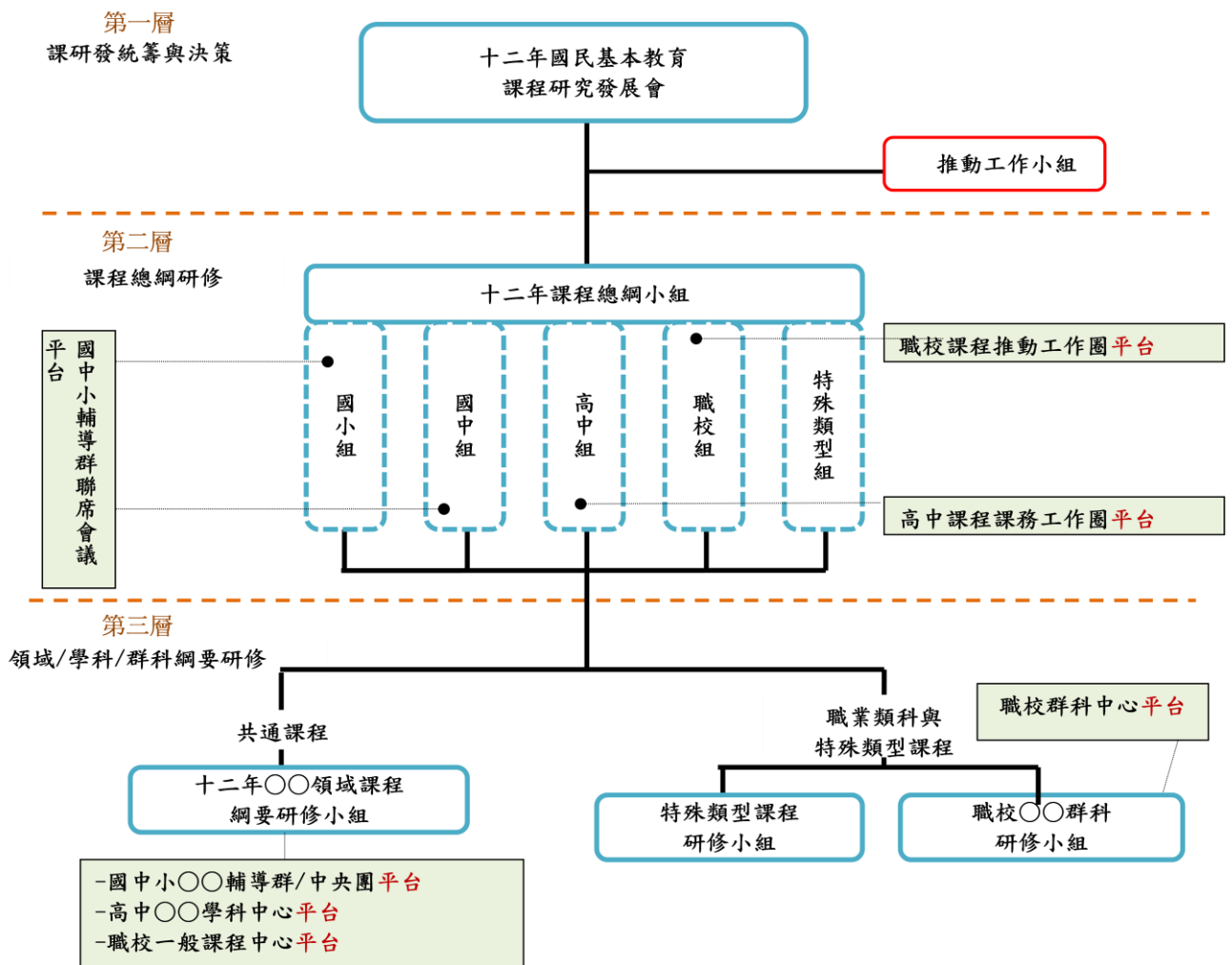


圖 5-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發會各小組的執行與統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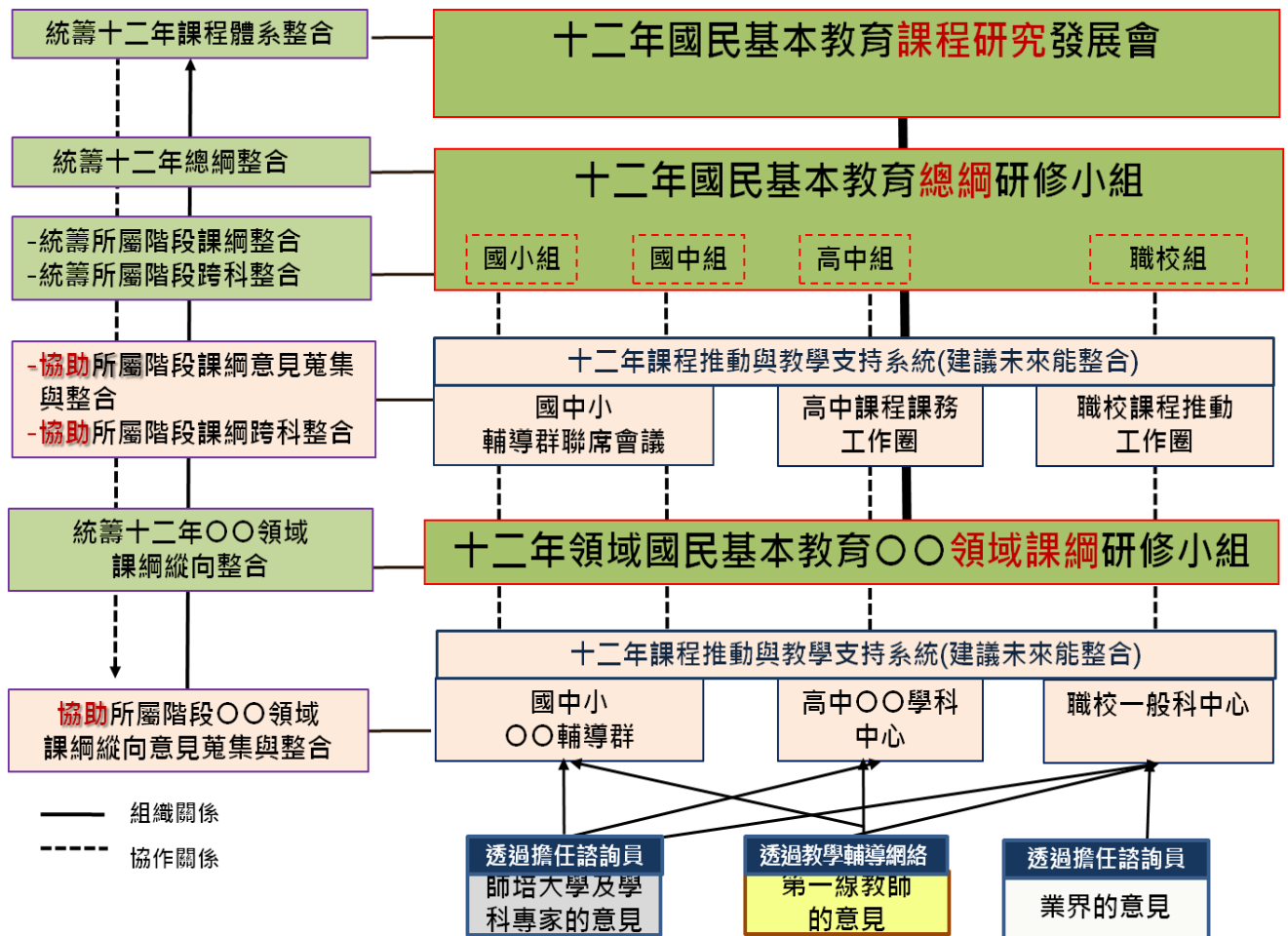


圖 5-7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之整合機制的功能與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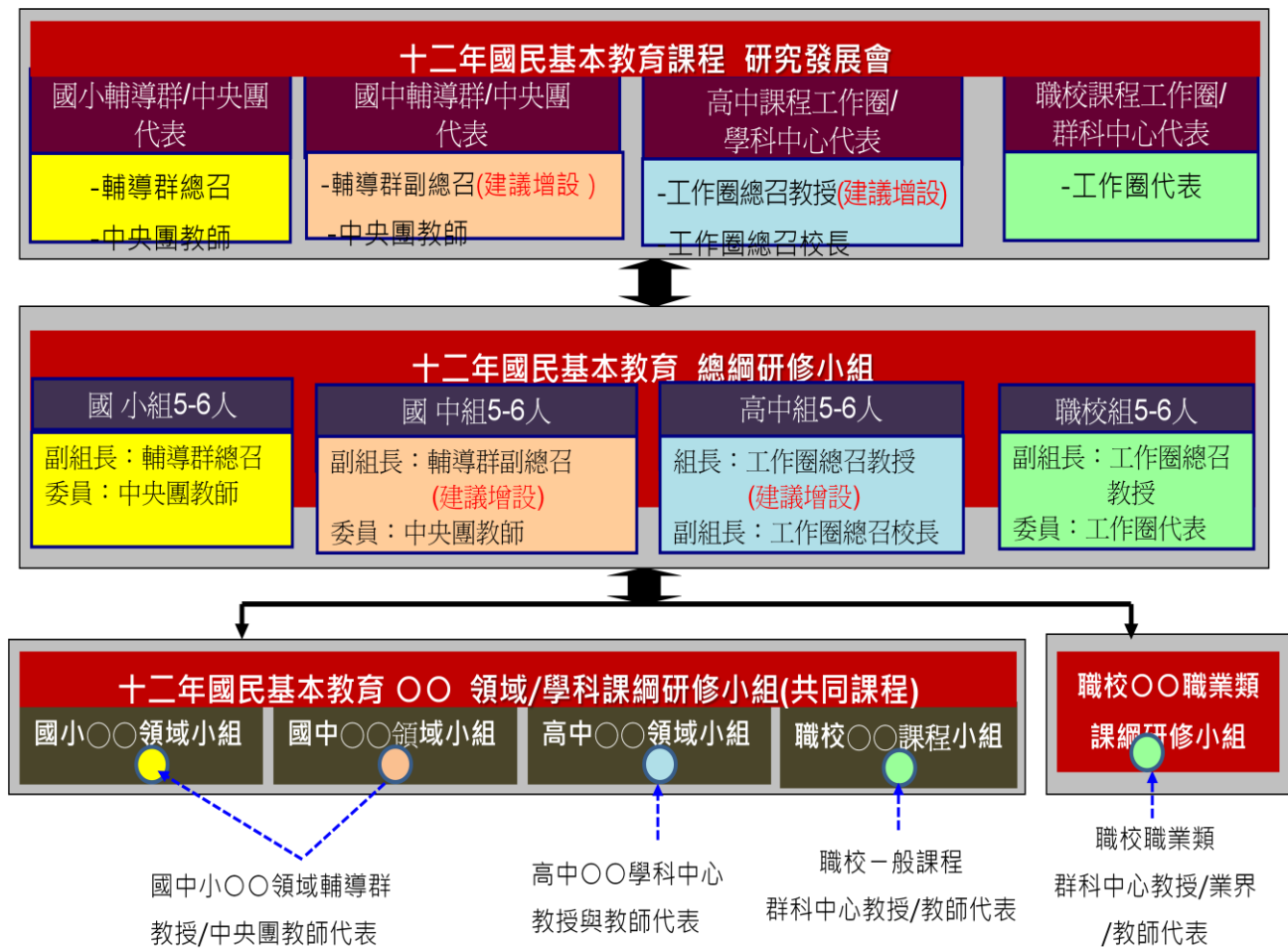


圖 5-8 課程推動與支持系統在十二年課程研發會的組織成員分佈規劃

八、關於師培系統的連結與協作之設計

輔導群、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在課程研發協力固然重要但非唯一，師培系統在課程研發過程的協作亦非常重要。不過，現階段師培系統，僅國小成立師資培用聯盟，設有各學習領域教學資源中心，其餘國中、高中與職校部分均仍無類似的師培聯盟，以至未來課程研發的協作關係，在師培這區塊，除國小較有可能發展出團隊式的課程研發協力外，其餘國中、高中與職校若走師培系統這途徑，仍不易形成團隊方式的協作，而偏向個人專業身分的參與。

在國中、高中與職校的師培聯盟尚未建構完成之前，至少可透過現行國中小輔導群、高中學科中心與職校群科中心這一系統，取得與師培大學進一步協作關係。理由是，國中小輔導群、高中學科中心與職校群科中心的人員組成中，包含為數不少的師培大學教授。這群教授獲聘擔任這些專業組織之諮詢委員，甚至在國中小的輔導群還是由大學教授擔任召集人及常務委員，即表示這些教授在所屬學習領域或學科專業有一定程度的表現與受肯定，並且就實務來說，這些教授中很多人也參與過歷次課綱研修委員。因此，若能調整現行國中小輔導群、高中學科中心與職校群科中心這方面相關機制，透過這群教授強化與師培大學的連結、對話與協作，是現階段值得思考與可強化的途徑。

以下以圖 5-9 說明國小階段師培聯盟如何透過國小輔導群連結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與課程教學研發系統。圖 5-10 則是說明國中、高中與職校在尚未成立師資培用聯盟之前與課程教學研發系統及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的連結關係。當然本項說明均以課程研發協作為前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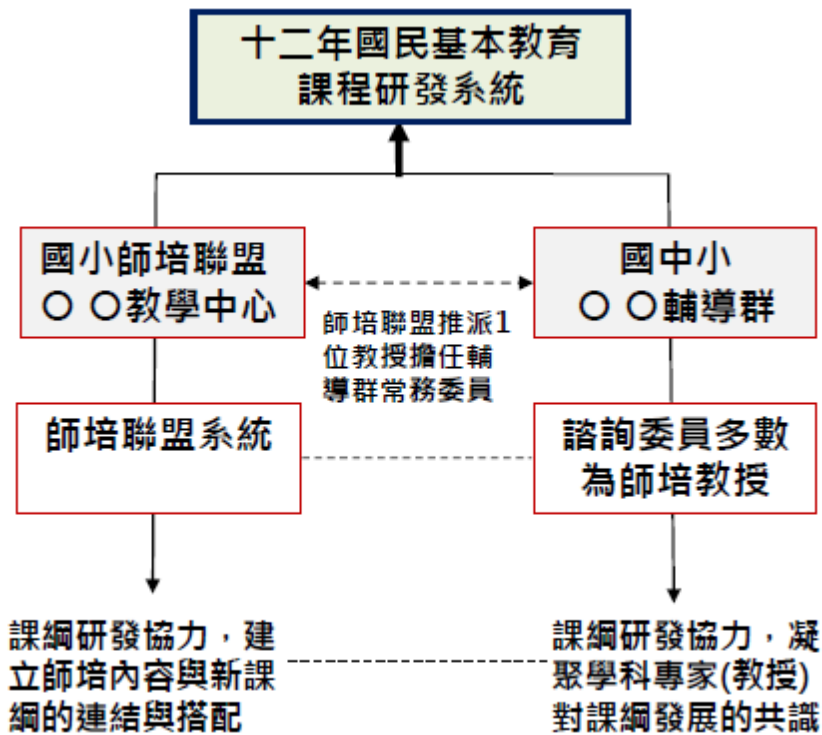


圖 5-9 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與課程教學研發系統的連結策略與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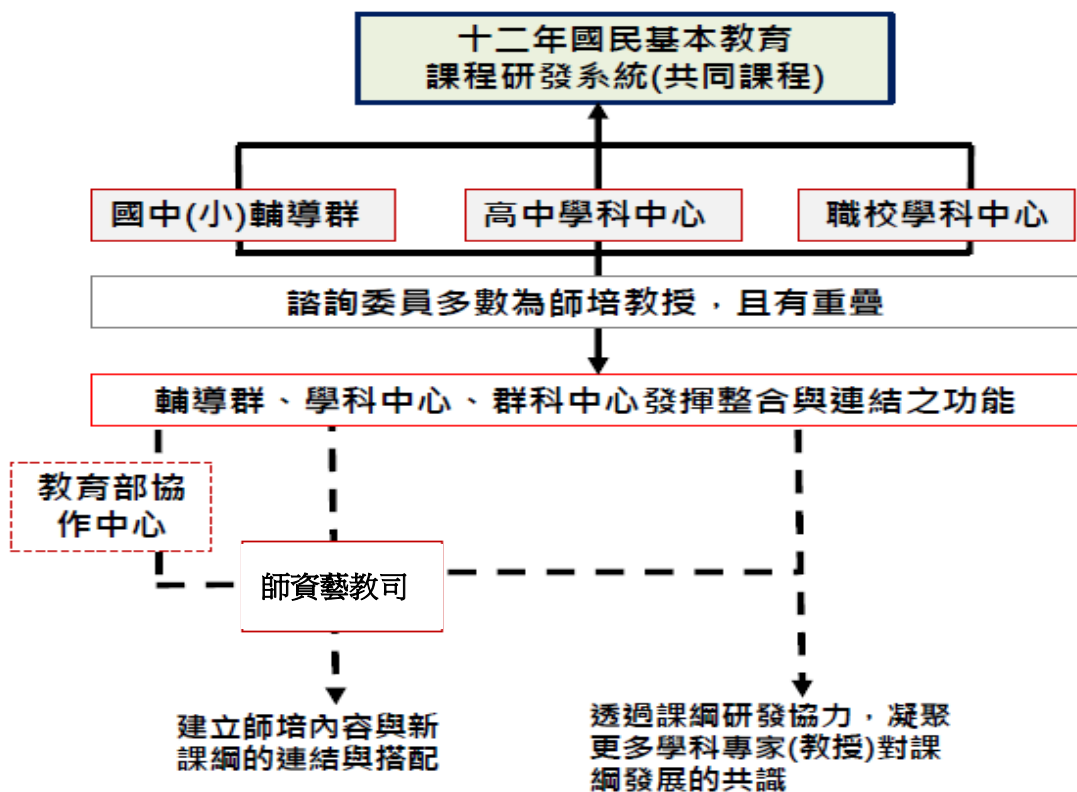


圖 5-10 國中、高中與職校階段課程研發與師培系統連結策略、任務與機制設計

九、課程研發會的委員組成(25-33 人)：

基於前述課程研發協作的理念，未來的課程研發會的成員以下列代表為主，但在人員聘任將充分考量其與系統連結的機制設計與代表性。

- (一) 課程研發機構代表：本院人員，六至八名。
- (二) 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三至五名。
- (三) 大學校院代表：大學或師資培育機構具課程、教學、測驗或評量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六至八名。
- (四) 中小學學校代表：課程推動與教學輔導支持系統人員或學校教育人員，六至七名。
- (五) 教育團體代表：教師組織、校長組織、家長組織或民間教育團體，四至五名。

十、共通課程領域/學科課程綱要研修小組成員

至於共通課程領域/學科課綱研修小組成員，基於前面所討論必須統整十二年各教育階段之課程，例如：數學、英文、國語等均應強調十二年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基此國中小領域輔導群、高中學科中心與職校一般課程中心在此扮演的統籌角色就十分重要，但研發小組的成員仍須包含其他類型的代表(如圖 5-11)。



圖 5-11 共同課程十二年級○○領域/學科課程綱要研修小組成員類型與來源

第三節 課程教學研發三階段與各系統間的協作任務與機制 配套

有關「課程教學研發系統」、「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及「學生評量與課程等相關評鑑系統」之協作與整合，係以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為時間主軸，進行系統間協作任務與配套措施之規劃，以下茲就課程總綱發展階段、領域綱要發展階段、課程實施與支持階段，進行各系統協作任務與配套措施之探究。

壹、課程總綱發展階段：各系統的協作任務與機制設計

在課程總綱階段(97.6-103.7)，課程教學研發系統主要任務為：1.研訂課程發展建議書；2.研訂十二年課程體系指引；3.建立課程發展機制與協作平臺；4.研訂課程總綱。

在此課程總綱發展階段的任務之下，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評量與評鑑系統的協作任務與機制設計，分別說明如下：

一、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

- (一) 與課程教學研發系統之協作任務：由 54 所師資培育大學所組成之貫穿高職、中學、小學之師資培用教學中心，彼此分工合作選出代表擔任課程總綱發展會之委員參與課程總綱研發工作。
- (二) 與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之協作任務：由師資培用教學中心擔任課程發展之成員帶領本系統團隊檢視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系統是否與課程總綱符合。
- (三) 師資藝教司各科業務項目相關的協作任務參照表（如表 5-1）

表 5-1 師資藝教司各科業務項目相關的協作任務參照表

課程總綱發展階段的協作任務	檢視與連結師培課程與教學系統	進行課程基礎研究協力	擔任課程發展委員會	師資培育數量調整
藝術教育及綜合企劃科	1. 主動提供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	1. 主動提供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		1. 協助調整中小學教師、技術及專業教師證照制度之推動。
師資職前教	1. 主動提供師資培	1. 師資培育計	1. 師資培育計	1. 協助師資培育

課程總綱發展階段的協作任務	檢視與連結師培課程與教學系統	進行課程基礎研究協力	擔任課程發展委員會	師資培育數量調整
育科	育白皮書、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事項。 2. 協助調整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劃、核定及督導。 3. 協助調整培育大學教育實習之規劃。	畫、研究及實驗之規劃可納入與課程基礎研究之協力任務。	畫、研究及實驗之規劃可納入與課程基礎研究之協力任務。	學系、中心、學程及學分班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2. 運用於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編製內容。
教師專業發展科	1. 協助調整中小學教學輔導教師制度之推動。 2. 各教育階段教師專業標準暨教師專業表現指標之調整。	1. 師資培育大學暨一般大學校院教師教育研究與教學增能輔導之調整。	1. 師資培育培用聯盟計畫之參與。 2. 增加師資培育大學教育研究(含師資培育專業期刊)之協力任務。	

二、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

- (一) 與課程教學研發系統之協作任務：統整現行課綱實施問題、研擬十二年級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之圖像與整合機制、擬修新課綱相關的法規與配套、建立課程政策、課程研發、課程推動及教學支持之間的連結與協作機制、建立課程審議會與課程研發的對話機制。
- (二) 與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之協作任務：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團隊與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共同檢視課程與教學運作機制是否與課程總綱符應。
- (三) 國教署各科業務項目相關的協作任務參照表（如表 5-2）

表 5-2 國教署各科業務項目相關的協作任務參照表

課程總綱發展階段的協作任務	統整現行課綱實施問題	研擬十二年級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之圖像與整合機制	擬修新課綱相關的法規與配套	建立課程政策、課程研發、課程推動及教學支持之間的連結與協作機制	建立課程審議會與課程研發的對話機制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地方政府之課程教學視導系統。 2. 研修高中職相關法規 3. 調整高中職之班級數 4. 調整高中職課程審查、課程綱要與設備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地方政府之課程教學視導系統。 2. 研修高中職相關法規 3. 落實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相關事項 	研修高中職相關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地方政府之課程教學視導系統。 2. 研修高中職相關法規 3. 調整高中職之班級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地方政府之課程教學視導系統。 2. 調整高中職課程審查、課程綱要與設備基準。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國民教育相關法規 2. 進行國民教育與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的銜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國民教育與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的銜接 2. 發展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體系 3. 規劃與推動精進教學計畫 	研修國民教育、教科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等相關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國民教育與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的銜接 2. 規劃與推動精進教學計畫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特殊教育課程綱要 2 統整特殊教育、學校藝術及特殊才能、原住民族之課程教學、與設備資源 3. 調整學校藝術及特殊才能班級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特殊教育課程綱要 2 統整特殊教育、學校藝術及特殊才能、原住民族之課程教學、與設備資源 	研修特殊教育、學校藝術及特殊才能、原住民族相關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特殊教育課程綱要 2 統整特殊教育、學校藝術及特殊才能、原住民族課程教學、與設備資源 	

三、評量與評鑑系統

(一) 課程實施方面

1. 發展課程實施評鑑的工具：

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連貫體系之精神，針對國中小學、普通高中及職業學校等教育階段，及中央-(地方)-學校層級三發展課程實施評鑑的工具。

2. 建立課程實施評鑑的機制：

(1) 國家教育研究院：建立課程實施評鑑長期追蹤資料庫

國教院做為課程研發的專責單位，可由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教育制度與政策研究中心共同推動國家課程實施評鑑長期追蹤資料庫，透過民意調查、問卷等多元途徑，針對各項課程改革的程度、信心及自覺的能力、學校整體課程實施現況、學習領域/科目的發展現況、教師專業發展及支援的需求、對課程制度和政策連貫性的意見進行調查，其結果除作為內部後續課程研發改進之用外，並公開調查結果，供民眾瞭解課程實施情況，累積改革之意見，建立後續改革之共識。

(2) 課程審議委員會：增列課程評鑑功能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基於負責課綱審議之權責，亦有必要透過公聽、座談或實地至各縣市進行教育觀察與對話之方式，收集各界之聲音、期待，建立社會集體對教育之共識，以反映到課程審議的內涵與運作。

(3) 國教署：建立課程推動視導與評鑑機制

國教署除應強化其在課程視導方面的專業性與運作機制之外，亦可透過中央-地方-學校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網絡(如：中央輔導團、地方國教輔導團、高中職課程工作圈及高中職學、群中心)在教學輔導過程收集課程實施相關問題與建議，並回饋相關單位端，持續改進課程，深化教學。

(二) 師資培用方面

1. 檢核師資培育大學的師資培用功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教學重視「學生基本能力」與「適性輔導」，基此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精神，配合教師專業標準，在師資職前教育方面確保師資生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瞭解，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與專業發展學校合作，提升師資生實務教學能力，因此應有對師資生修畢職前教育的總結性評量；教師專業發展職階段則是師資培育大

學可發揮地方教育輔導功能，與縣市政府合作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此時即可檢核師資培育大學發揮地方教育輔導的師資培用功能程度。

2. 儘速推動教師評鑑與擴大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理規模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師資應為新時代良師，具有終身學習與持續教師專業發展的精神，因此儘速推動教師評鑑，讓教室教學不是個人的封閉領域，而應與其他同儕討論；另擴大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理規模，藉由形成性評鑑協助教師省思教學。全國各區域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中心，蒐集相關評鑑資料，可檢視目前教師專業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需求專業之落差，進而回饋課程研發，調整課程推動與教學輔導措施。

(三) 學生評量方面

1. 善用學生學習評量資料庫做為課程總綱發展之依據

在學生學習評量資料庫之施測內容中，除了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之外，往往皆會針對學生的背景資料進行調查(如 PISA、TIMSS、PIRLS、TASA 等資料庫)，因此，在課程總綱發展階段中，宜參考學生學習評量資料庫中有關影響學生學習表現之因素，如家庭背景、學校環境、教學情境、學生學習投入、學習習慣與興趣、學習策略等，做為總綱發展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課程與教學、評量等面向之依據。

2. 發展各教育階段之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

在課程總綱發展階段，除應善用學生評量結果做為研擬課程總綱之依據，亦應發展課程總綱之學生評量標準，以幫助教師能夠以整體性的觀點，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效。

貳、領域綱要發展階段：各系統的協作任務與機制設計

在領域課程綱要階段(103.7-105.2)，課程教學研發系統主要任務為：1.研擬領域/學科/群科課綱；2.研發領域/學科/群科的教材、教法與評量；3.進行局部課程教學試行；4.研訂教科書相關配套。

在此領域課程綱要發展階段之任務下，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評量與評鑑系統的協作任務與機制設計，分別說明如下：

一、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

(一) 與課程教學研發系統之協作任務：由 54 所師資培育大學所組成之貫穿高職、中學、小學之師資培用教學中心，彼此分工合作選出多方專業學者與實

務教學團隊擔任課程領綱發展會之委員參與課程領綱研發工作。

(二) 與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之協作任務：由師資培用教學中心之教學實驗學校與實務教學團隊進行領域課綱之教材、教法、評量等研究、實驗與試行工作。

(三) 師資藝教司各科業務項目相關的協作任務參照表（如表 5-3）

表 5-3 師資藝教司各科業務項目相關的協作任務參照表

課程領綱發展階段的協作任務	參與領域課綱研發	參與教科書彙編	進行領域課綱之教材、教法、評量等研究、實驗與試行
藝術教育及綜合企劃科	1.主動提供產官學合作藝術及美感教育之規劃。	1.主動提供產官學合作藝術及美感教育之規劃。	1.進行藝術及美感教育課綱相關研究與活動之推動。
師資職前教育科	1.協助調整中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及第二專長制度之規劃。 2.督導師範及教育大學(含教育大學系統)共同參與。 3.配合領綱進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調整。	1.督導師範及教育大學(含教育大學系統)共同參與。	1.督導師範及教育大學(含教育大學系統)共同參與。 2.加入區域性實習指導中心學校與專業發展學校計畫之工作任務。
教師專業發展科	1.教師在職進修規劃配合調整。 2.師資培育大學暨一般大學校院教師教育研究與教學增能輔導之調整。 3.各教育階段教師專業標準暨教師專業表現指標之調整。 4.師資培育培用聯盟計畫之參與。	1.師資培育培用聯盟計畫之參與。	1.加入教師進階制度規劃之內容中，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驗。 2.師資培育培用聯盟計畫之參與。

二、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

(一) 與課程教學研發系統之協作任務：配合總綱研修學校設備標準、教師授課及學校課程組織、學生評量、教科書等相關配套、協助領域/學科/群科課綱之相關發展與轉化、強化中央-地方-學校課程推動支持系統與專業社群之建置

(二) 與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之協作任務：協助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進行領域/學科/群科課綱之相關發展、轉化與試行，並強化中央-地

方-學校課程推動支持系統與地區所在之師資培育大學合作，共同建置專業社群。

(三) 國教署各科業務項目相關的協作任務參照表 (如表 5-4)

表 5-4 國教署各科業務項目相關的協作任務參照表

課程總綱發展階段的協作任務	配合總綱研修學校設備標準、教師授課及學校課程組織、學生評量、教科書等相關配套	協助領域/學科/群科課綱之相關發展、轉化與試行	強化中央-地方-學校課程推動支持系統與專業社群之建置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地方政府之課程教學視導系統。 2. 進行高中職校園環境設施及教學設備管理。 3 調整高中職課程審查、課程綱要與設備基準。 4. 進行高中職均質化等相關措施。 5. 推動高中職學生學習評量及學力鑑定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地方政府之課程教學視導系統。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國民教育、教科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等相關法規 2. 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設施設備之改善事項 3. 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研修 4. 國民中小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事項 5. 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國民教育、教科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等相關法規 2. 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3. 私立學校法所涉國民中小學相關事項 4. 發展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體系。 5. 精進教學計畫之規劃與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國民教育、教科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等相關法規 2 研議國民中小學校長證照制度 3. 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體系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障礙校園環境之規劃、推動與督導事項 2. 高中職特教班、藝術才能、增調科班之規劃、執行與督導事項 3. 統整特殊教育、學校藝術及特殊才能、原住民族之課程教學、與設備資源。 4.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私立高中職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鑑定、安置與輔導之規劃、執行與督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整特殊教育、學校藝術及特殊才能、原住民族之課程教學、與設備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在職進修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三、評量與評鑑系統

(一) 課程實施方面

1. 辦理課程評鑑人員之專業培訓-課程評鑑專業知能納入課程行政與領導相關人員之專業培訓課程，例如：中央輔導團、國教輔導團、學科中心、群科中心及課程督學等人員之專業增能培訓。
2. 建立課程評鑑結果運作回饋機制
3. 訂定基本學力指標，整合教育局處之各類基本學力測驗，建立全國性之基本學力測驗機制，做為評估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習診斷之基礎。

(二) 師資培用方面

1. 師資培育大學協助辦理課程評鑑、領域教學輔導、多元評量與適性輔導人才
師資培育大學可培育深具教學實務能力的優質教師，在課程評鑑、課程視導、教學輔導、教學視導、多元評量與適性輔導方面精進能力，以配合課程評鑑與教學輔導的進行。
2.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發展各領域/學科教師專業標準
在領綱階段，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發展各中等學校教師的各領域/學科教師專業標準，國民小學教師與幼兒園教師則是分別考量發展加註領域、六大幼兒學習領域的教師專業標準。

(三) 學生評量方面

1. 發展各領域課程之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學科能力指標，研發「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未來實有必要擴及至國小、高中、高職階段，將課程領域綱要適切轉化為具體可行之評量標準，以幫助教師檢視自身教學是否達成教學目標與了解學生學習成效，並適時介入學習輔導。
2. 建立學生學習評量回饋機制
透過國內外學生學習評量資料庫的運用，檢視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表現，從而在該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教材教法、教科書等相關配套中，針對學生表現較弱的面向予以加強與補足，而學生表現較佳的面向則持續精進。

參、課程實施與支持階段：各系統的協作任務與機制設計

新課程綱要，雖然目前暫訂於105年2月完成發佈，並進入推動與實施階段。不過，在課程研發過程，即需要各項的溝通、轉銜與支持行動。換言之，所謂的課程實施與支持並非等到105年2月課程綱要完成才啟動，而是整個發展的過程都在進行相關的準備與配套。

基於配合階段劃分，以下協作任務之說明，以配合課綱的實施與提供各項有助落實課綱的支持任務為主，包括：1.協辦新課綱推廣；2.協辦相關專業培訓；3.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與診斷追蹤系統；4.建立新課綱相關教學資源與媒材；5.發展課程評鑑。

在此課程實施與支持階段之任務下，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評量與評鑑系統的協作任務與機制設計，分別說明如下：

一、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

- (一) 與課程教學研發系統之協作任務：提供領域課網之教材、教法、評量等研究、實驗與試行工作後之結果，進行課程研發運作之回饋機制。
- (二) 與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之協作任務：提供領域課網之教材、教法、評量等研究、實驗與試行工作後之結果，進行政策轉銜與課程推廣運作之回饋機制。
- (三) 師資藝教司各科業務項目相關的協作任務參照表（如表 5-5）

表 5-5 師資藝教司各科業務項目相關的協作任務參照表

課程實施與支持階段的協作任務	進行政策轉銜與課程推廣之運作與回饋機制	研擬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化之模組課程與激勵機制	研擬相關評量與診斷工具
藝術教育及綜合企劃科	1.於藝術教育會及相關會議主動積極推廣。 2.進行藝術教育相關計畫、研究及實驗之規劃與推動。 3.鼓勵開發藝術及美感教育相關教學資源。	1.研擬藝術及美感教育相關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化之模組課程與激勵機制。	
師資職前教育科	1.督導師範及教育大學(含教育大學系統)協助地方政府與國教輔導團推動政策轉銜與課程推	1.督導師範及教育大學(含教育大學系統)協助地方攻府與國教輔導團研擬模組化之教師專業	1.課程實施與支持工作列入師資培育大學評鑑項目。

課程實施與支持階段的協作任務	進行政策轉銜與課程推廣之運作與回饋機制	研擬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化之模組課程與激勵機制	研擬相關評量與診斷工具
	廣。	發展課程。 2.整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劃，建構一致、有系統之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教師專業發展科	1.教師在職進修政策制度之調整。 2.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研究及實驗之推動。 3.校長及主任等學校行政人員專業成長活動規劃與後續推動工作。	1.教師在職進修(含第二專長)學分班、學位班及研習之推動。 2.督導地方政府所屬教師研中心開設相關研習。 3.社教機構或法人辦理相關教師進修課程之認可。	1.課程實施與支持工作列入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項目。

二、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

- (一) 與課程教學研發系統之協作任務：強化各級課程行政及課程推動人員之專業知能、建立有效的課程領導機制與網絡、建立課程實施成效追蹤與回饋機制，掌握學生學習成效，適時修正相關策略與方案提供領域課網之教材、教法、評量等研究、實驗與試行工作後之結果，進行課程研發運作之回饋機制。
- (二) 與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之協作任務：落實教師專業社群、精進教學及學生學習扶助等各項專業支持方案，提供學生學習成效以作回饋，適時修正相關策略與方案提供領域課網之教材、教法、評量等研究、實驗與試行工作。
- (三) 國教署各科業務項目相關的協作任務參照表（如表 5-6）

表 5-6 國教署各科業務項目相關的協作任務參照表

課程總綱發展階段的協作任務	強化各級課程行政及課程推動人員之課程領導之專業知能	建立有效的課程領導機制與網絡	落實教師專業社群、精進教學及學生學習扶助等各項專業支持方案	建立課程實施成效追蹤與回饋機制，掌握學生學習成效，適時修正相關策略與方案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1. 建立地方政府之課程教學視導	1. 建立地方政府之課程	1. 建立地方政府之課程教學視導	1. 建立地方政府之課程教學視導系統。

課程總綱發展階段的協作任務	強化各級課程行政及課程推動人員之課程領導之專業知能	建立有效的課程領導機制與網絡	落實教師專業社群、精進教學及學生學習扶助等各項專業支持方案	建立課程實施成效追蹤與回饋機制，掌握學生學習成效，適時修正相關策略與方案
	系統。	教學視導系統。	系統。 2. 推動高中及高職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扶助相關事項	2. 進行高中職均質化 3. 推動高中職學生學習評量及學力鑑定 4. 推動高中及高職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扶助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1. 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體系 2. 精進教學計畫之規劃與推動	1. 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體系 2. 精進教學計畫之規劃與推動	1. 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體系 2. 精進教學計畫之規劃與推動 3. 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事項	1. 研修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推動事項。 3. 建立國中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1. 高中職特教班、藝術才能、增調科班之規劃、執行與督導事項 2. 統整特殊教育、學校藝術及特殊才能、原住民族之課程教學、與設備資源。	1. 高中職特教班、藝術才能、增調科班之規劃、執行與督導事項 2. 統整特殊教育、學校藝術及特殊才能、原住民族之課程教學、與設備資源。	1. 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擬訂、研修與推動事項 2. 高中職特教班、藝術才能、增調科班之規劃、執行與督導事項 3. 統整特殊教育、學校藝術及特殊才能、原住民族之課程教學、與設備資源。	1.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在職進修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三、評量與評鑑系統

(一) 課程實施方面

1. 落實各項課程評鑑機制與運作。
 2. 協調地方局教育局處共同建置課程評鑑溝通平臺，做為三級機構間理論與實務分享之管道。
 3. 編列經費獎勵課程評鑑成效績優之地方政府與學校。
 4. 輔導與協助地方及學校改進課程實施
- (1) 協調地方局教育局處共同建置課程評鑑溝通平臺，做為三級機構間理論與實

務分享之管道。

- (2) 訂定基本學力指標，整合教育局處之各類基本學力測驗，建立全國性之基本學力測驗機制，做為評估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習診斷之基礎。
- (3) 編列經費獎勵課程評鑑成效績優之地方政府與學校。
- (4) 擬定全國性共通之課程評鑑標準，做為地方政府與學校設計課程評鑑機制之基準。

(二) 師資培用方面

1. 師資培育大學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情形微調職前教育課程內容

師資培育大學的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結合，倘實際教學實施後，產生新的困難時，宜在現有架構下微調，或是提出新的職前教育師資培育課程，以滿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

2. 精進教師評量專業知能

在師資職前培育與教師在職進修方面，宜培養師培生與在職教師能夠解釋學生評量表現所隱含之意義，妥善運用學生評量結果，針對其評量表現較弱的面向，加強其相關教學專業知能，以幫助教師改善教學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 學生評量方面

1. 定期檢視學生評量表現以改善課程實施成效

經由學生學習評量結果的檢視，可幫助課程研發單位瞭解課程研擬與實際施行之間所可能產生的落差，進而進行課程綱要的調整與改善。換言之，學生評量必須做為課程回饋的重要機制，透過檢視學生學習成效，瞭解課程在各方面落實的程度，並確保課程的實施能確實發揮正向教育功能，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果能達成預期的課程與教學目標。

2. 持續落實學生學習評量資料庫之運作

在課程實施與支持階段，學生評量結果為其重要回饋來源之一，目前我國國內所發展之學生學習評量資料庫主要有二，分別為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以及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EPS)，前者為現今仍持續辦理，後者調查時程則自 2001 年至 2007 年。為能幫助各系統能以長期性、整體性的方式，持續瞭解學生發展進程，故應持續落實學生學習評量資料庫之運作，以幫助各系統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成效、瞭解學生學習表現的進展，做為未來課程修訂之參據。

第六章 協作中心之組織設計與運作機制

為強化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評量與評鑑等事務之橫向與縱向聯結，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願景，特設「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為前項事務之整合平臺及協作機制。以下茲就協作中心之組織設計以及後續協作議題設定與推展進程析述之。

第一節 協作中心之組織設計

壹、協作中心組織設計

一、初步規劃

(一) 協作中心設置目標

1. 建立跨系統的溝通與協作平台，有效解決系統協作問題。
2. 完善課程教學研發與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3. 強化評量與評鑑之回饋機制，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4. 提升教育政策之整體規劃與決策品質，永續教育發展。

(二) 中心工作任務

1. 規劃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評量與評鑑等系統之協作議題。
2. 協調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評量與評鑑等系統之相關協作事項。
3. 管考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評量與評鑑等系統之協作事項成效。

(三) 主要協作系統及其主政單位

1. 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 課程教學研發系統：國家教育研究院掌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研發之統籌；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專責其中的技職課程體系之建構。
3.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

4. 評量與評鑑系統：本中心所涉師培系統、課研系統及課推系統之主政單位，應掌理其權責範圍內之評量與評鑑事項。有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師培大學評鑑屬師資藝教司；課程評鑑、學生學習成就測驗與長期追蹤屬國教院；學生學習評量、學習診斷、補救教學、課程視導屬國教署。各級入學考試由其專責機關（構）負責，透過協作中心進行連結與整合。

（四）協作中心組織架構

1. 本中心置總召集人一人，由部長指派次長兼任之；置副總召集人四人，由總召集人指派國教署、國教院之正/副首長、師資藝教司、技職司之正/副司長兼任之；置系統召集人四人，由總召集人指派各系統之主政單位人員兼任之；置系統代表五人，分別由國教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國教署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師資藝教司、技職司專門委員層級以上各一人，國教院研究人員一人兼任之。
 2. 本中心依任務需要下設兩小組，其業務與組成人員如下：
 - (1) 秘書組：由師資藝教司統籌，負責綜理本中心運作行政事務，及協作事項之績效管考與追蹤等事項。本組置組長一人、承辦人員若干人，由師資藝教司指派之。
 - (2) 規劃組：由國教院專案組成，負責本中心協作議題之蒐整、研擬及協作方案之規劃等專業幕僚工作，具智庫之角色與功能。本組組員區分為研究員與系統代表：

研究員：由國教院指派四至六人組成，負責協作議題的蒐整、分析、研究與規劃等事項。

系統代表：各系統代表應參與本組之小組會議，提供政策動向與實務需求，扮演跨系統之政策連結角色及參與協作方案規劃之討論與研擬。
 3. 本中心所涉及協作系統之主政單位，應設置系統協作工作圈，配合協作中心之成立，同步強化各系統內部的整合與協作。各系統協作工作圈除系統召集人、系統代表各一人之外，其餘成員與編制由各系統召集人視其系統性質與需求指派組成。
- 有關本中心組織架構圖，詳如圖 6-1 協作中心組織架構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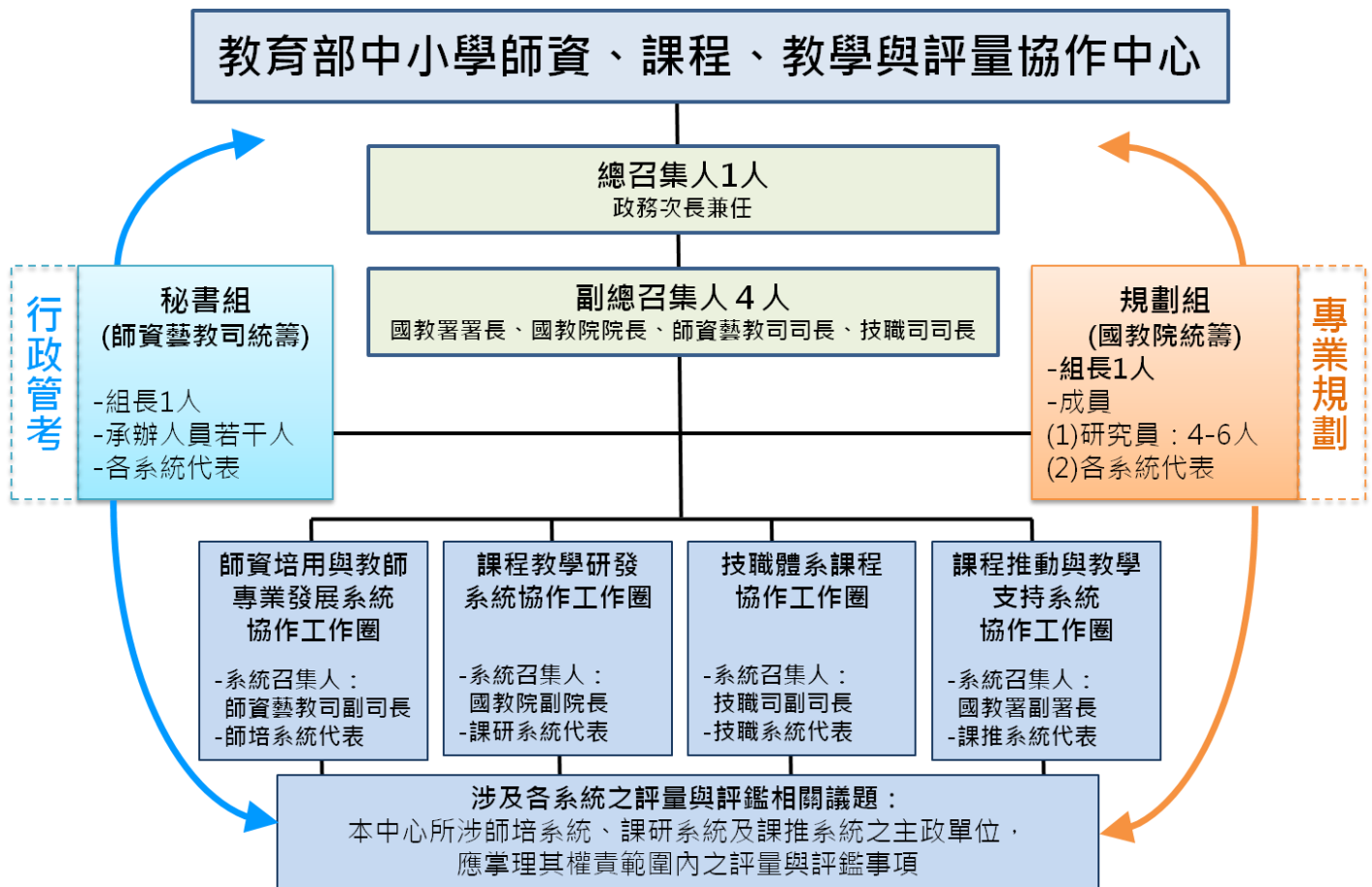


圖 6-1 協作中心組織架構圖（草案）

二、運作機制

（一）三級運作機制

協作中心及運作機制，依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所提報之事件涉及範圍及影響程度，共分為三級的協作機制：

協作分級	第三級協作	第二級協作	第一級協作
協作事項	各系統內部的整合與協作事項	係指跨系統間之整合與協作議題	係指第三級、第二級協作無法處理的系統內或跨系統之議題
議題設定	1 各系統自行設定 2 協作中心建議	1 各系統提案 2 協作中心提案	協作中心提案
召開方式	1.即系統會議，由各系統協作工作圈以每兩個月自行召開一次為原則。	1.即系統協作會議，由秘書組協調相關系統主政單位召開協作會議。	1.即中心協作會議，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秘書組負責召開會議。

	2.會議主席由該系統召集人擔任，會議紀錄應檢送秘書組。	2.會議主席由議題相關之副總召集人擔任。必要時，得由總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2.會議主席由總召集人擔任，總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其指定副總召集人代理之。
後續處理		秘書組列案追蹤管考	秘書組列案追蹤管考

(二) 基本運作流程

協作中心成立之目的係為促成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等系統之連結、整合與協作，提供各系統主政單位跨部門間的溝通及整合平台。基此，協作中心的基本運作流程，可表述為以下四個階段：(1)確認議題、(2)分析規劃、(3)協商討論、(4)發展追蹤，如圖 6-2 所示。茲就各階段運作流程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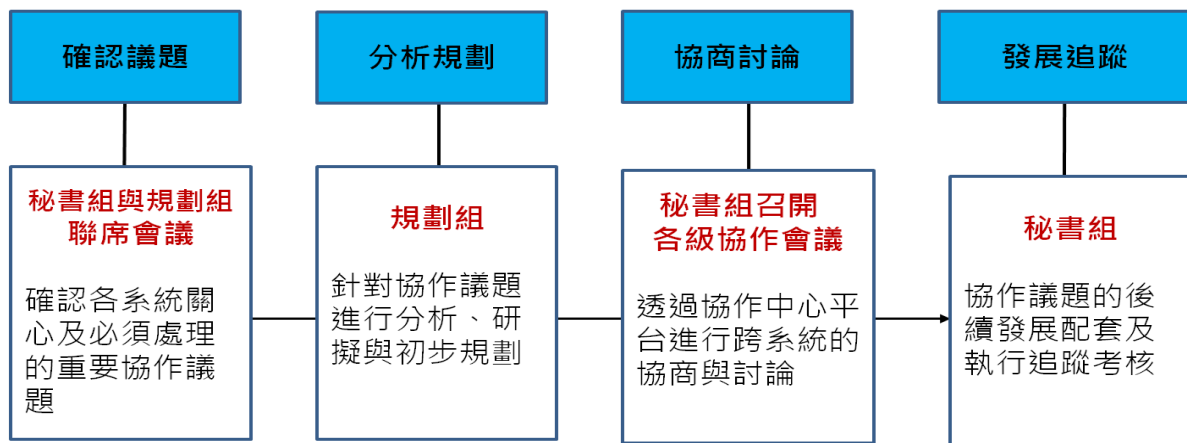


圖 6-2 協作中心基本運作流程

1. 確認議題(秘書組與規劃組之聯席會議)

各系統所關心的跨部門協作議題，可以透過協作中心這一平台與機制可以進行協調、整合與協作。未來協作中心將透過聯席會議確認各系統所關心之重要議題，能於此協作平台進行跨部門的溝通、連結、整合與相關機制設置。

2. 分析規劃(規劃組)

跨系統之協作議題通常涉及層面較廣、影響較深且較為複雜，往往不是單憑召開會議即能解決，而必須有專業的幕僚單位超越系統的本位立場，從國家教育總體與永續發展之角度，進行專業性、整體性與系統性的思考、連結、分析及初步規劃，以提供跨系統的協調與協作之參考。基此，協作中心特設置「規劃組」，

由國教院統籌，其成員涵蓋國教院研究員及各系統(國教署、師資藝教司、技職司)代表，為協作中心之專業幕僚單位，負責協作中心相關協作議題的研擬、研究與規劃。

3. 協商討論(各級協作會議)

協作中心之跨系統之協作會議(一、二級)由秘書組負責協調及召開。跨部門與跨系統之協作能否成功關鍵除前項所提協作方案的分析與規劃之外，更重要的是彼此的相互信任與同心的協作文化之建立。

4. 發展追蹤(秘書組)

跨系統協作議題經過協作會議之後，凡議題性質較為單純者可於協作會議中形成共識，並針對相關行動方案作成決議，逕付執行；但部份較為複雜之議題，在協作會議形成政策方向後，可由主政單位委託相關專家學者進行進一步的方案研究或規劃，協作中心規劃組成員基於整體協作事項的連結與專業協作可參與該項專案，而凡協作會議決議通過無論是逕付執行的方案或仍需後續相關研究與配套的方案，皆將由秘書組(師資藝教司統籌)列案進行追蹤與管考，讓各項重要的協作議題，能被持續關注並真正落實。

有關本中心之標準運作流程，如圖 6-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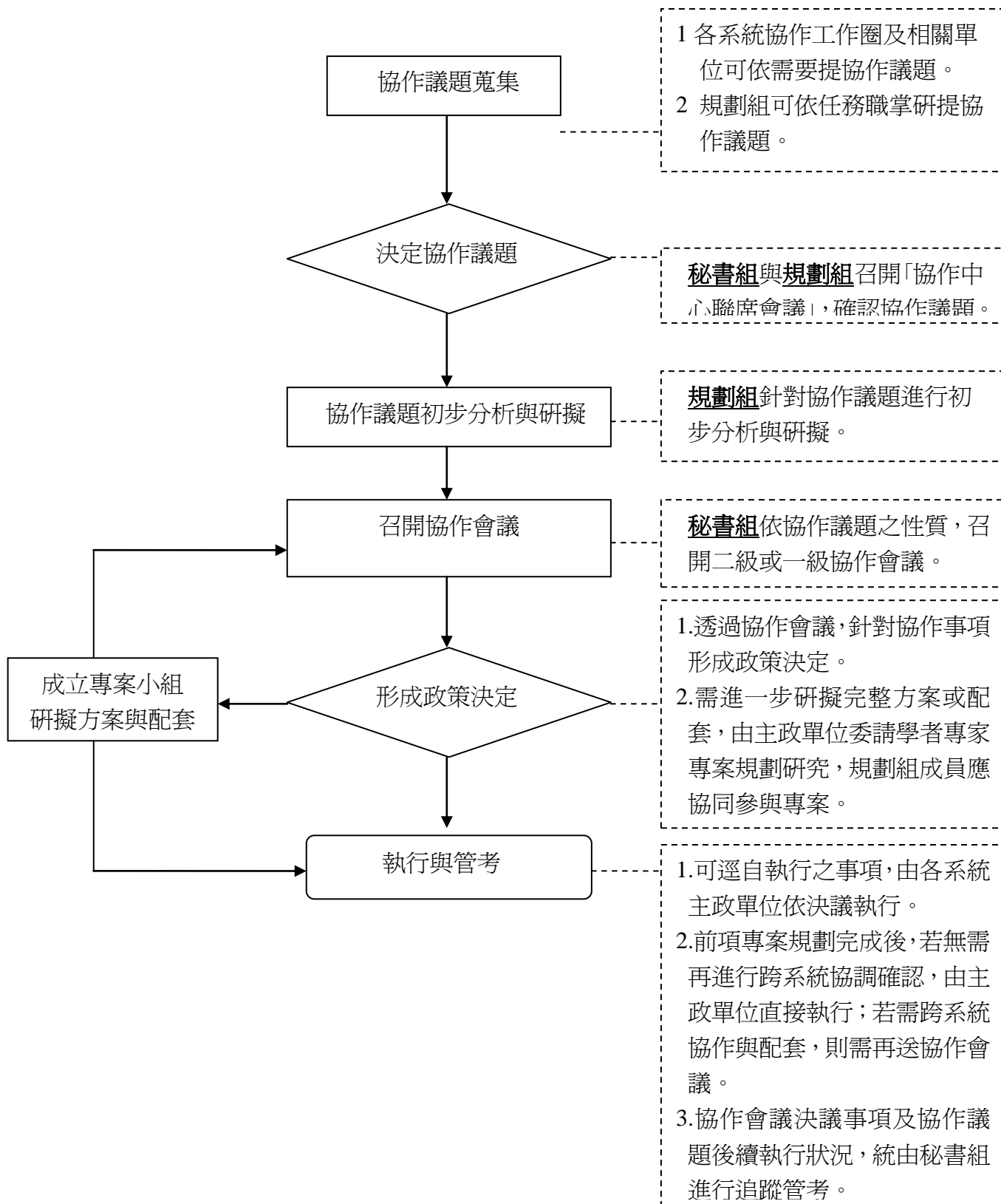


圖 6-3 協作中心標準作業流程

貳、協作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

有關「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初步研擬如下：

表 6-1 協作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 102.2.6）

要 點	說 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掌理與促進中小學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以下簡稱師培系統）、課程教學研發系統（以下簡稱課研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以下簡稱課推系統）、評量與評鑑系統（以下簡稱評量系統）等跨系統之連結、整合與協作，以有效落實教育政策，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品質，特設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本中心設立目的與功能。</p>
<p>二、本中心之組織目標如下：</p> <p>（一）建立跨系統的溝通與協作平台，有效解決系統協作問題。</p> <p>（二）完善課程教學研發與教師專業支持系統，增進教師專業知能。</p> <p>（三）強化評量與評鑑之回饋機制，確保學生學力品質。</p> <p>（四）提升教育政策之整體規劃與決策品質，永續教育發展。</p>	<p>本中心組織目標。</p>
<p>三、本中心之任務如下：</p> <p>（一）規劃跨系統之相關協作議題。</p> <p>（二）協調跨系統之相關協作事項。</p> <p>（三）管考跨系統之相關協作事項的執行成效。</p> <p>具體任務內容依教育發展之實際需要適時調整。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各系統間之協作事項，詳參附件「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之跨系統協作任務」。</p>	<p>本中心之任務說明。</p>
<p>四、本中心所涉之協作系統及其主政單位如下：</p> <p>（一）師培系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以下簡稱師資藝教司）。</p> <p>（二）課研系統：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掌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研發之統籌；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以下簡稱技職司）專責其中的技職課程體系之建構。</p> <p>（三）課推系統：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p> <p>（四）評量系統：本中心所涉師培系統、課研系統及課推系統之主政單位，應掌理其權責範圍內之評量與評鑑事項。有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師培大學評鑑屬師資藝教司；課程評鑑、學生學習成就測驗與長期追蹤屬國教院；學生學習評量、學習診斷、補救教學、課程視導屬國教署。各級入學考試由其專責機關（構）負責，透過協作中心進行連結與整合。</p>	<p>本中心所涉及之機關及單位。</p>

要 點	說 明
<p>五、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下：</p> <p>(一) 本中心置總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置副總召集人四人，分別由國教署署長、國教院院長、師資藝教司司長、技職司司長兼任之；置系統召集人四人，分別由國教署副署長、國教院副院長、師資藝教司副司長及技職司副司長兼任之；置系統代表五人，分別由國教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國教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師資藝教司、技職司專門委員層級以上各一人，國教院研究人員一人兼任之。</p> <p>(二) 本中心依任務需要下設兩小組，其業務與組成人員如下：</p> <p>1. 秘書組</p> <p>(1) 由師資藝教司統籌，負責綜理本中心運作相關行政事務、協作事項之追蹤與績效管考等事項。</p> <p>(2) 本組置組長一人、承辦人員若干人，由師資藝教司指派之。</p> <p>(3) 為連結各系統，各系統代表應參與本組相關會議。</p> <p>2. 規劃組</p> <p>(1) 由國教院專案組成，負責本中心協作議題之蒐整、研擬及協作方案之規劃等專業幕僚工作，具智庫之角色與功能。</p> <p>(2) 本組置組長一人、組員七至九人、專任助理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p> <p>(3) 本組組員包含研究員與系統代表。研究員由國教院指派四至六人組成，負責協作議題的蒐整、分析、研究與規劃等事項；各系統代表應參與本組之小組會議，提供政策動向與實務需求，扮演跨系統之政策連結角色及參與協作方案規劃之討論與研擬。</p> <p>(4) 本組得視協作議題之性質與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成立議題協作團隊，協助協作議題之分析、研究與規劃。</p> <p>(三) 本中心所涉及協作系統之主政單位，應設置系統協作工作圈，配合協作中心之成立，同步強化各系統內部的整合與協作。各系統協作工作圈除第一項所指定之系統召集人、系統代表各一人之外，其餘成員與編制由各系統召集人視其系統性質與需求指派組成。</p>	<p>本中心組織成員、幕僚單位、人員職稱及業務說明。</p>
<p>六、本中心之協作層級如下：</p> <p>(一) 第三級協作：係指各系統內部之整合與協調，由各系統協作工作圈負責掌理。本中心規劃組得就教育發展之需要與研究所得，研提協作議題供各系統參採。協作事項如遇系統內部無法處理或涉及須跨單位協調事項，則將該案提報秘書組，</p>	<p>本中心各級協作內涵。</p>

要 點	說 明
<p>提送第二級協作。</p> <p>(二) 第二級協作：係指涉及跨系統間之整合與協調。如若遇重大政策或協作事項無法由本級決定及解決時，則將該案提報秘書組，提送第一級協作。</p> <p>(三) 第一級協作：係指無法於三級及二級處理的系統內部及跨系統之重大協作議題。</p>	
<p>七、本中心之會議召開方式如下：</p> <p>(一) 第三級協作會議為系統會議，由各系統協作工作圈以每兩個月自行召開一次為原則，並由該系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會議紀錄應檢送秘書組。</p> <p>(二) 第二級協作會議為系統協作會議，由秘書組召開，並協調相關副總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由總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三) 第一級協作會議為中心協作會議，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總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總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副總召集人代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協作中心會議除討論第一級協作議題外，秘書組、規劃組及各系統協作工作圈應出席會議進行業務報告。</p> <p>(四) 聯席會議由秘書組與規劃組共同召開，以兩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任務以討論協作中心相關推動事務及決定協作議題等事項為主。會議主席由秘書組、規劃組組長共同擔任。</p> <p>(五) 小組會議，係指秘書組或規劃組之工作會議，由兩組各自召開。</p> <p>(六) 上述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出席。</p>	<p>本中心會議召開方式。</p>
<p>八、本中心之運作流程如下：</p> <p>(一) 協作議題蒐集：由規劃組負責彙整各系統協作工作圈及相關單位所提之協作議題。</p> <p>(二) 決定協作議題：由秘書組與規劃組召開聯席會議決定與確認協作議題。</p> <p>(三) 協作議題初步分析與研擬：由規劃組針對協作議題進行初步分析與研擬。</p> <p>(四) 召開協作會議：秘書組依協作議題召開二級或一級協作會議。</p> <p>(五) 形成政策決定：透過協作會議形成政策決定。需進一步研擬完整方案或配套，由主政單位委請學者專家專案規劃研究，規劃組成員應協同參與專案。</p> <p>(六) 執行與管考：各系統主政單位依決議事項執行。專案規劃完</p>	<p>本中心運作流程。</p>

要 點	說 明
成後，若無需再進行跨系統協調確認，由主政單位直接執行；若需跨系統協作與配套，則需再送協作會議。協作議題後續執行狀況，統由秘書組進行追蹤管考。	
九、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參、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建構為主軸的協作任務

一、背景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即將於 103 年正式實施，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之建構，為各界所矚目，依據時程預計 105 年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然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之建構乃我國課程改革上史無前例的大工程，既涉及 1-12 年級各教育階段與各類課程內容的連貫與統整，又必須將過去分散各教育行政單位所主政的國中小學、高中、職校的課程研發機制重新架構起來。這本身即是一項高度複雜與跨越多個層級與部門，需要縝密連結、協調、溝通與協作的重大工程。

基此，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的總體架構來看，理念系統、實踐系統與協作系統三環節必須緊密相連(參見圖 6-4)，協作中心即屬協作系統之一環，現階段協作中心之主要任務係以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建構之議題與時程為主，規劃「課程教學研發系統」(國教院、技職司)-「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師資藝教司)-「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國教署)等環節之間彼此必須處理與面對的各項協作任務，以及順此而展開必須搭配建置的機制設計與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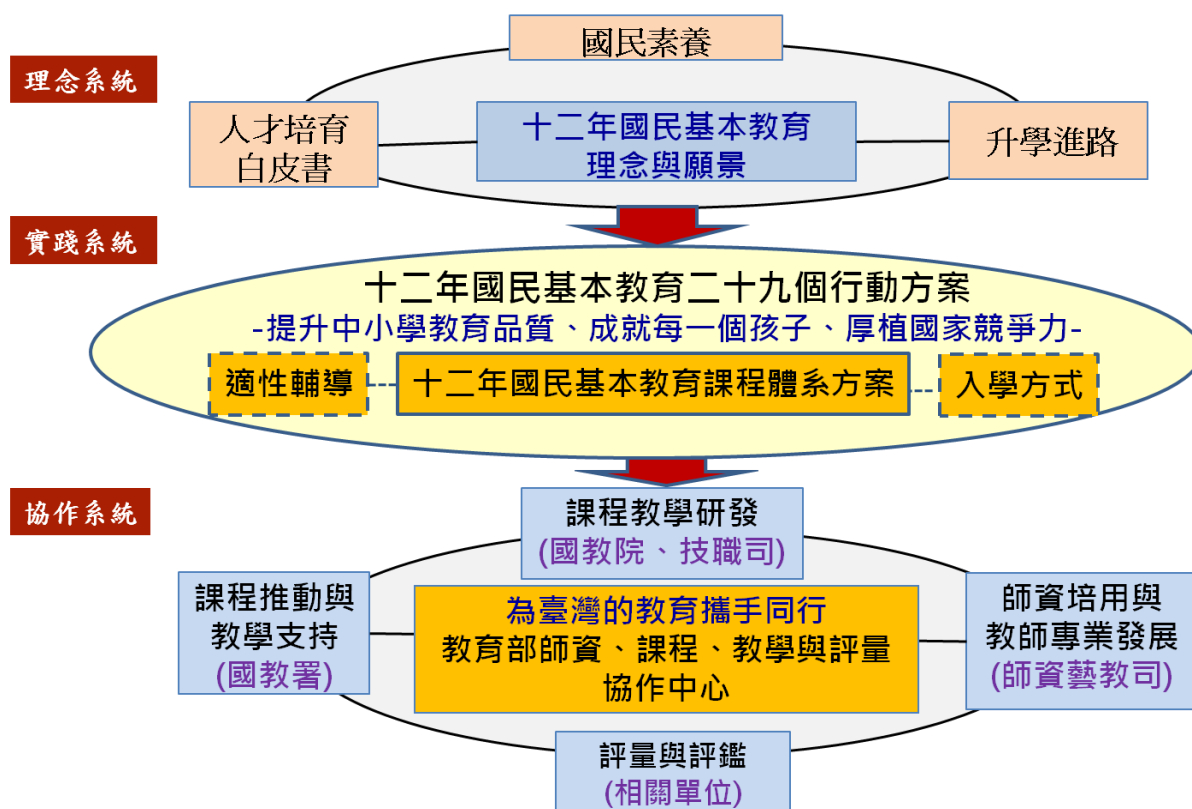


圖 6-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系統圖像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建構時程

依據國教院所規劃的「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課程研發主要可分以下三個時程：

- (一)課程總綱發展階段(97.6-103.7)：若從課程基礎研究起算，課程總綱的發展自 97 年 6 月即開至 103 年 7 月公布為止，這段期間除課程基礎研究外，包括：建構十二年課程研發機制、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指引，以及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等。
- (二)領域綱要發展階段(103.7-105.2)：這段期間主要是依據課程總綱進行轉化，研擬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而這期間也必須配合領域/學科/群科綱要之研擬進行教材、教學與評量等發展及試行。
- (三)課程實施與支持階段(105.2-)：新課程雖訂於 105 年 2 月發布領綱/學科/群科課程綱要，97 年課程的基礎研究開始，在課程發展的過程即已經有各式各樣的轉銜、溝通與支持必須配合進行，特別是 102 年 7 月教育部發布十二年

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後，類此系統性的溝通、連結與支持更加需要。105 年新課程研發告一段落後，國教院的課程教學研發系統，相關任務包括協辦新課綱推廣、協辦相關專業培訓、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與診斷追蹤系統、建立新課綱相關教學資源與媒材、發展課程評鑑。

三、協作中心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建構的位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之建構與發展，是一項龐大且複雜的教育工程，涉及諸多系統與環結，需要集結眾人智慧與共同協作才得以完成。因此，課程發展的整合平台與協作機制非常重要。總的來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建構係以國家教育研究院為課程研發專責單位，結合大專院校之學者專家、中小學現場教師及民間社會的教育團體共同協力研訂。研議完成的課程文件，則送教育部設立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進行審議。至於，課程研發與推動過程中所涉及跨部門、跨組織與跨系統之間的協調、整合與協作事項，則以「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為平台，從而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從課程基礎研究、課程綱要研擬與發展、課程綱要審議、課程試行、教材發展與教學轉化、師資職前與職後培訓、課程實施與評鑑等環節均能緊密連結、環環相扣（參見圖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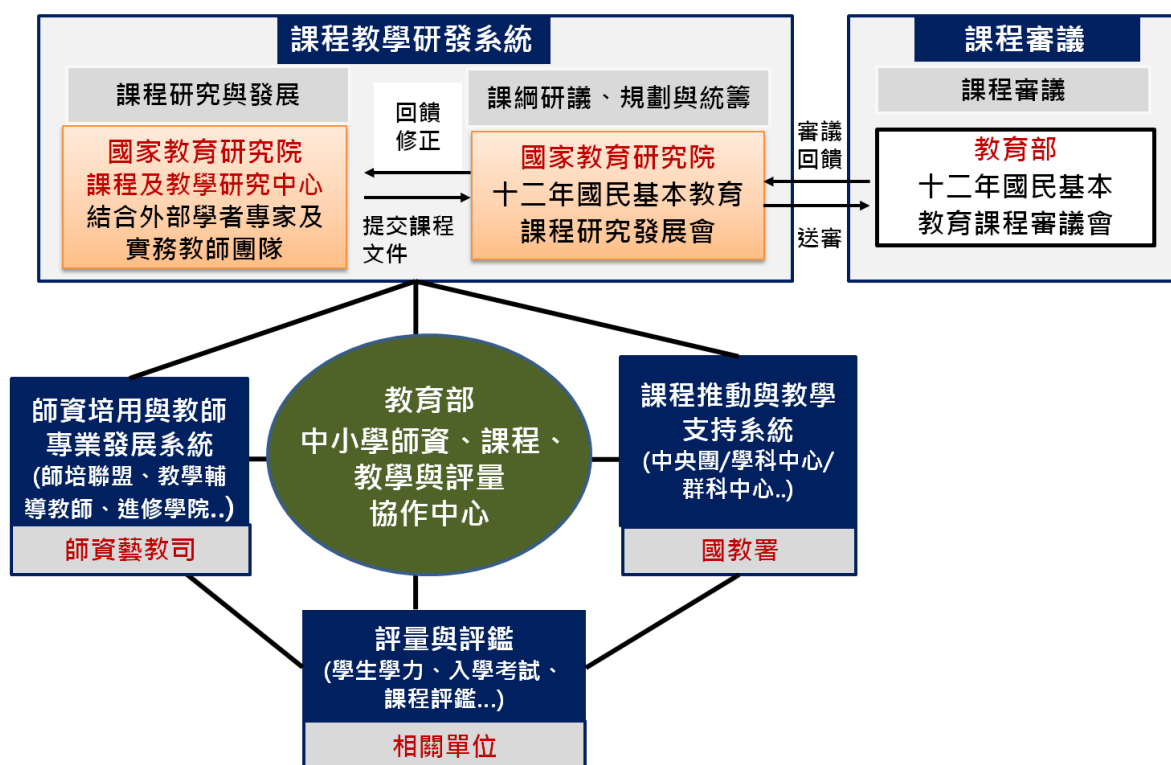


圖 6-5 協作中心在整體課程發展機制的位置與功能

第二節 後續協作議題設定與推展進程

有關本案後續規劃，將提出「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一期計畫。茲將第一期計畫之相關內容，簡述如下：

壹、計畫期程：102 年 1 月-103 年 12 月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建構之三個階段：課程總綱階段、課程綱領階段、課程實施階段。協作中心第一期計畫將配合課程總綱發展，以 103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十二年總綱發布時間為界，計畫期程設定為 102 年 1 月-103 年 12 月，共計兩年。後續第二期計畫則預計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學科課綱發展，為 104 年-105 年。

貳、計畫目標

第一期計畫為協作中心正式運作階段，因此協作中心之首要課題是必須能順利運作並發揮跨系統的整合與協作功能，以完成組織任務，落實組織目標；而前項目標能否達成，具體的檢驗指標即協作中心能否有效的處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發展階段所涉及的重要協作議題。基此，第一期計畫協作中心有以下三項主要計畫目標：

- (一)完善協作中心的運作機制與功能
- (二)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發展階段跨系統的整合、協作與管考
- (三)配合執行其他臨時新增之跨系統協作議題與任務

參、任務內容

(一)逐步完善協作中心的運作機制與功能

1、建立規劃組的運作機制

(1)規劃組的定位

規劃組係由國教院統籌，配合中心辦理協作議題之研擬、研究、協作方案規劃等專業幕僚工作，具智庫之角色與功能。

(2)規劃組的成員

設組長 1 人，成員 7-9 人，包含國教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國教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師資藝教司、技職司代表各 1 位，國教院人員 4-6 人。助理若干人。

(3)規劃組的分工

規劃組成員有兩大類人員組成，一為相關系統的教育部主政單位之系統代表；二為國教院研究員。基於國教院組織任務係從事國家教育之整體性、長期性與基礎性研究，具有智庫之角色，故由國教院研究員視同規劃組的專案小組成員，負

責協作議題的初步的蒐整、分析與方案草擬，並於規劃組小組會議中與國教署、師資藝教司與技職司等系統代表(必要時可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學者專家)，針對協作議題之規劃進一步探討與協商。規劃組成員的分工關係詳見圖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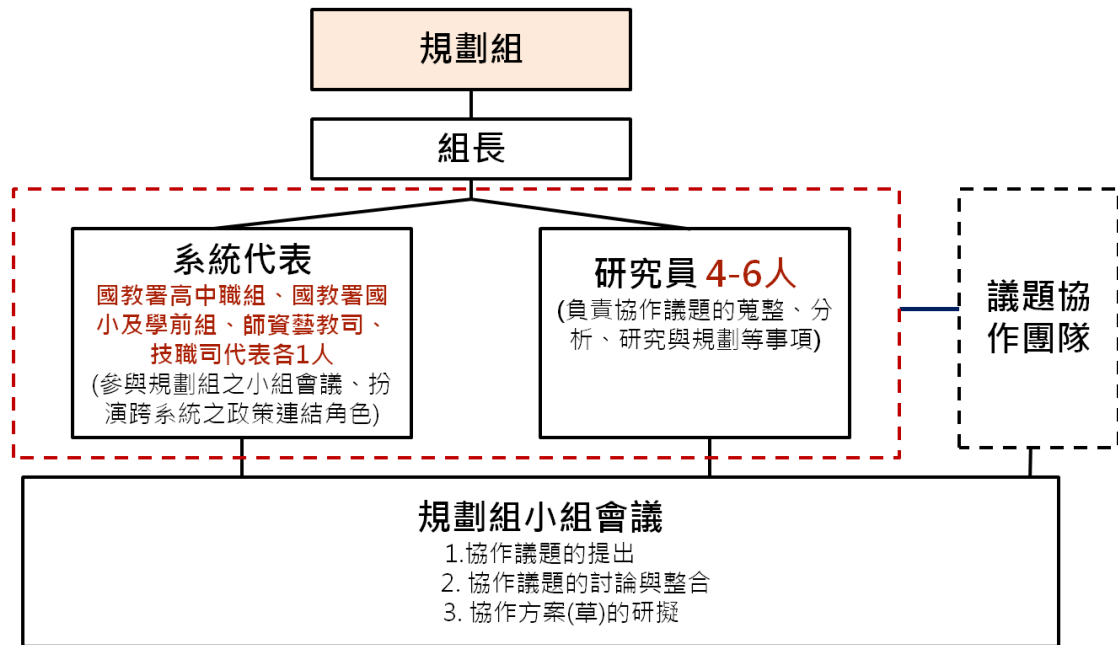


圖 6-6 規劃組的團隊分工與任務

(4) 規劃組會議

國教院專案小組之會議以每兩週一次為原則；規劃組工作會議則以每月至少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加會議次數。

2、建立秘書組織運作機制

(1) 秘書組的定位

秘書組係由師資藝教司統籌，負責綜理本中心各項行政事務，及協作事項之績效管考與追蹤等事項。

(2) 秘書組的成員

秘書組應設置專人負責秘書組相關業務，並做為協作中心之對外窗口。

(3) 秘書組的相關運作與機制設置

秘書組負責協作中心一、二級協作會議之召開，協作事項之績效管考與追蹤，故需於協作中心正式成立之後，發展各項績效管考與追蹤的實施計畫。

秘書組參與規劃組每月一次的規劃組小組會議，進行相關業務的聯繫、協調與整合，並確認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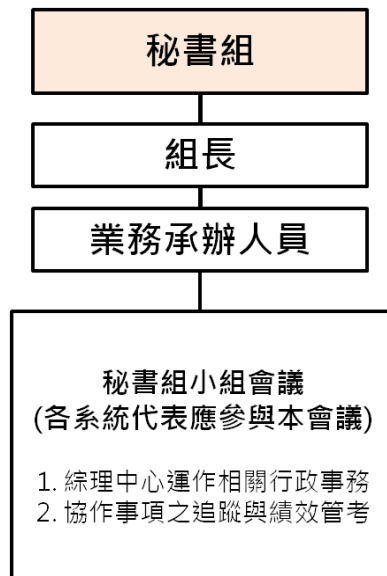


圖 6-7 秘書組的組織架構與任務

3、三級協作機制的實踐修正與落實

協作中心為我國教育體制之新創發的機制，如何落實三級協作機制與發揮協作中心的功能，需要通過具體案例的實踐來檢視與修正。基此，於第一期計畫中，規劃組與秘書組應針對協作機制之運作情況，適時提出實踐評估與提送因應對策於協作中心會議檢討與改進。

4、資料蒐集與分享平臺的建置

協作中心為一跨系統的整合平臺，故需針對四大系統：課程教學研發系統、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評量與評鑑系統之相關政策動向，特別是涉及跨系統協作議題的相關方案或機制，進行蒐整與瞭解，以利整體發展的連結與協作。

另一方面，協作中心亦需成為各系統之間的相關協作議題之訊息與資源平臺，讓各系統瞭解相關系統的動向，以利彼此之間的連結與整合，避免若干政策或方案疊床架屋或無法整合。

(二) 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發展階段跨系統的整合、協作與管考

1、協作事項之內容：

- (1)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發展階段(-103.7月)。
- (2)依據「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之前導型研究」所提建議。
- (3)以跨系統協作事項為主。

2、重要協作事項的規劃

初擬以下工作事項，惟待「協作中心」成立後於第一次協作中心會議再確認議題處理的優先順序。

	協作事項	內容說明(初擬)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1	課推系統參與課程研發的機制與相關配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推系統參與課程研發的機制、制度化與配套 2. 課推系統內部的組織與編制調整 3. 課推系統年度工作內容與計畫的調整 4. 現行課綱問題與新課綱宣導、溝通及意見蒐集的回饋機制 	國教署	國教院、師資藝教司、技職司
2	課程總綱與領綱發展之雙向互動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教院現行課程基本內容研究案 2. 配合前項課推與課研協作機制 3. 建立領綱與總綱研發的雙向互動機制 	國教院	國教署、師資藝教司、技職司
3	師培系統-課程研發系統-課推系統三者的連結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培系統參與課程研發的機制(透過課推系統的可行性與機制設計) 2. 師培聯盟與課推系統的關係(國小師培聯盟) 3. 三級教學輔導系統彼此的定位、功能、任務、連結機制、專業培訓的系統化與整合、任用資格的銜接..等議題 	師資藝教司	國教署、國教院、技職司
4	十二年課程之領域/學科劃分與師資培育(方式、數量)的搭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十二年課程階段劃分與師培大學的整合 2. 十二年領域/學科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的搭配 3. 十二年課程所需教師專業與師資培育數量的搭配 	師資藝教司	國教院
5	十二年新課程試行機制規劃(課程研發-師資培用-課推系統-試行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課程試行的總體規劃 2. 課推系統在課程試行的協作角色與任務 3. 師培系統在課程試行的協作角色與任務 4. 課程試行的評鑑 5. 課程試行結果的回饋(對課研、對師培、對課推、對評量評鑑..) 	國教院	國教署、師資藝教司
6	課程綱要與升學進路之搭配與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學力界定與課程分級 2. 特色招生與免試入學後的編班及課程安排 3. 後中大考時間與學校課程進度的合理搭配(含學期劃分、AP課程的安排) 4. 學測與統測成績的相互承認機制 	國教署	國教院、技職司、高教司、師資藝教司、大考中心、統測中心、心測中心

7	適性輔導	1. 後期中等教育的學制定位與分化 2.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與學生的轉銜機制	國教署	國教院、師資藝教司、技職司、學特司
---	------	--	-----	-------------------

(三)配合執行其他臨時新增之跨系統協作議題與任務

協作議題視政策之演變與需要具有高度動態性，基此，除了從總體方向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建構所擬定的相關協作議題之外，必然有許多臨時新增的協作議題，需透過協作中心這整合平臺與協作機制來處理。這亦納入第一期協作中心之任務範圍。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基於對臺灣過去十多年課程改革實踐經驗的反思及對國家層級總體課程協作治理機制與永續發展的關切，加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民國 103 年即將實施、105 年完成十二年各領域新課綱及 102 年教育部新的組織架構等接踵而來的變革與挑戰，如何建構政府層級跨部門、跨單位及跨系統之間的整合平臺與協作機制是一件刻不容緩的大事。

基此，在教育部的支持下，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教育裡最核心的重要課程教學所涉及的「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教學研發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及「評量及評鑑系統」等四大系統之間如何進行橫向、縱向整合及如何建構彼此之間的協作機制，進行前導性研究。

本研究以政府跨部門間協作治理的相關理論與觀點，採系統分析及焦點座談等方法，首先針對四大系統的定位、組織、功能與現況問題進行梳理，其次從國家課程教學永續發展的高度提出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四大系統的相互關係與總體圖像，再者是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之時間進程，提出未來各系統內與系統間的整合與協作議題，最後則是提出未來統籌此四大系統協作任務的重要機制-「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的運作要點與相關機制設計。

本前導研究進行過程中，恰逢教育部啟動普通高中數學及自然領域課程綱要微調工作，並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負責統籌工作。本前導研究所發展的相關協作機制雛型，亦藉此機會的運用在這次普通高中課綱微調的相關整合與協作議題。透過這段期間的初步實踐，已發揮一定的功能與成效，一方面證明跨部門、跨系統整合與協作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亦提供了未來應用在更大規模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的一個先導試行基礎。

本章將依據本研究所設定之三項研究目的，歸結本研究所得出的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與教育部組織再造是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四大系統的整合挑戰與契機

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教學研發、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評量與評鑑是學校教育實踐與落實教育目標的最重要環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的建構、推動與落實，更是考驗此四者相如何環環相扣，彼此整合的挑戰。

我國過去因為教育行政組織及權責劃分的關係，國小、國中、高中及職校課程教學及師資專業發展分由國教司、中教司、技職司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等單位負責，導致橫向整合與縱向連結不足，部分事務亦不易區分權責，亦造成疊床架屋之現象。隨著 102 年開始實施的教育部組織再造，原國教司、中教司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整合為教育部國教署，負責從學前教育到後期中等教育事務，以期能有效整合 K-12 階段的教育事務；另外亦新增設師資藝教司，專責中等學校以下教師的培用及專業發展等事務；加上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0 年 3 月正式成立，成為國家課程研發專責單位，以上教育組織變革趨勢，已為跨部門的整合提供有利的契機。

二、未來協作機制必須回應四大系統的跨系統連結與協作課題

儘管國教院正式成立、教育部組織再造成立國教署及師資藝教司，促使課程研發、課程推動與師資培用等系統，有專責的單位，有助於各自系統內部的整合。不過，跨系統之間的整合與協作問題，仍是後續必須處理的課題，這些跨系統的問題，經過本研究透過相關文獻、文件分析與多次焦點座談，歸結有以下八項：

- (一) 課程教學研發如何兼顧理論與實務。
- (二) 課程教學研發如何與師資培用連結並獲得支持。
- (三) 師資培用如何充分連結與反映課程教學政策。
- (四) 師資培用如何發揮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與國教輔導的功能。
- (五)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如何深化課程與教學的領導與支持功能。
- (六)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如何成為課程發展/課程政策(課程評鑑)的回饋機制。
- (七) 課程教學推動系統如何有效從中央(教育部)-地方(教育局)-學校進行政策轉銜、專業支持與協作。
- (八) 課程教學研發系統、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又如何充分連結評量與評鑑系統，精進評量推展，以診斷學生成習成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成培養每位學生的基本能力之教育目標。

三、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的整合機制之目的、功能、任務與彼此的協作關係

基於協作中心的設置目的係為整合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之四大系統，並

建立跨系統之間的連結關係與協作機制，從而達成教育實踐的專業性、專責性、整體性、系統性與永續性，其彼此的協作關係可由圖 6-3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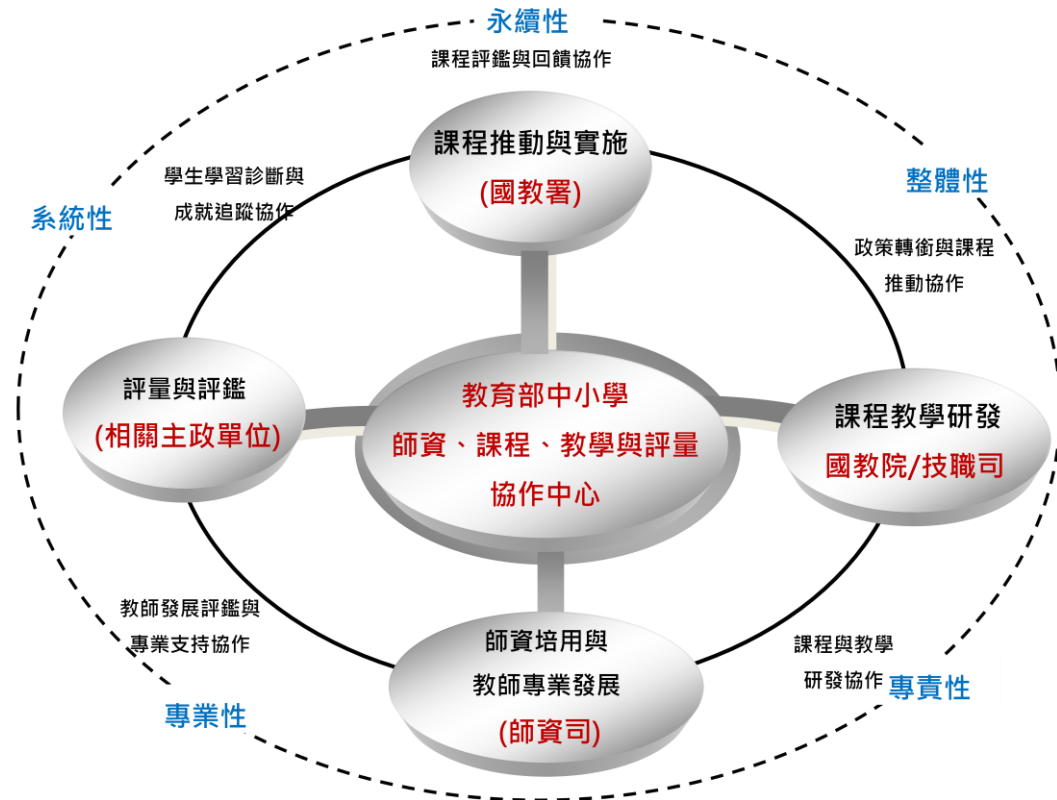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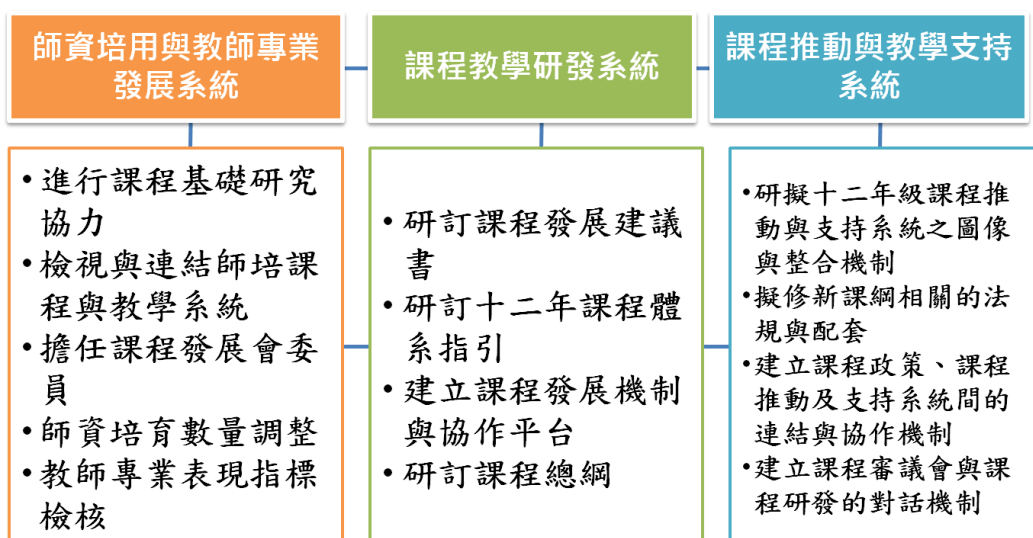


圖 6-3 協作中心整體圖像

四、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建構為主軸，各系統間的協作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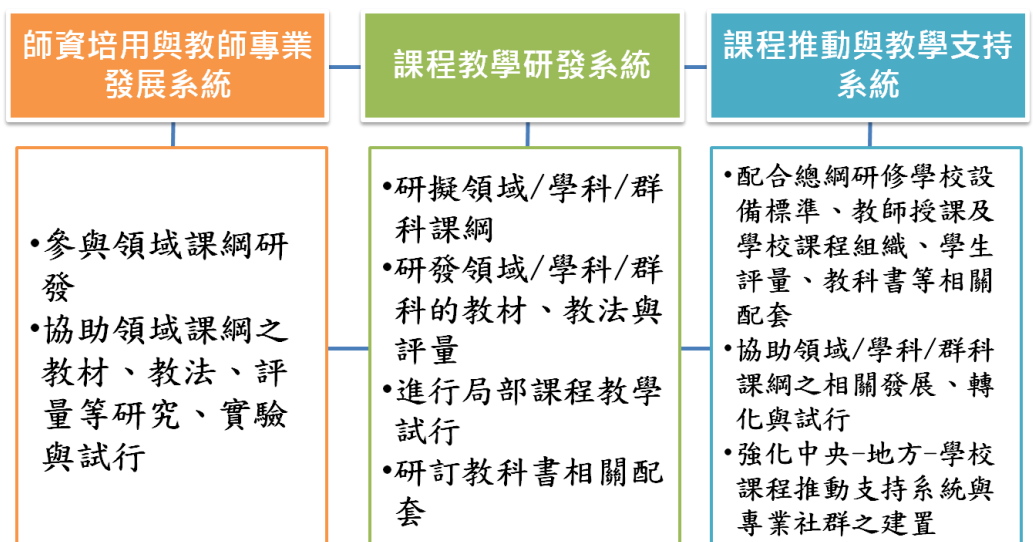
(一) 課程總綱發展階段 97.6-103.7

在課程總綱階段，課程教學研發系統主要任務為：1.研訂課程發展建議書；2.研訂十二年課程體系指引；3.建立課程發展機制與協作平臺；4.研訂課程總綱。在此課程總綱發展階段之任務下，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評量與評鑑系統的協作任務與機制設計，如下所示：



(二)領域綱要發展階段 103.7-105.2

在領域課程綱要階段，課程教學研發系統主要任務為：1.研擬領域/學科/群科課綱；2.研發領域/學科/群科的教材、教法與評量；3.進行局部課程教學試行；4.研訂教科書相關配套。在此領域課程綱要發展階段之任務下，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評量與評鑑系統的協作任務與機制設計，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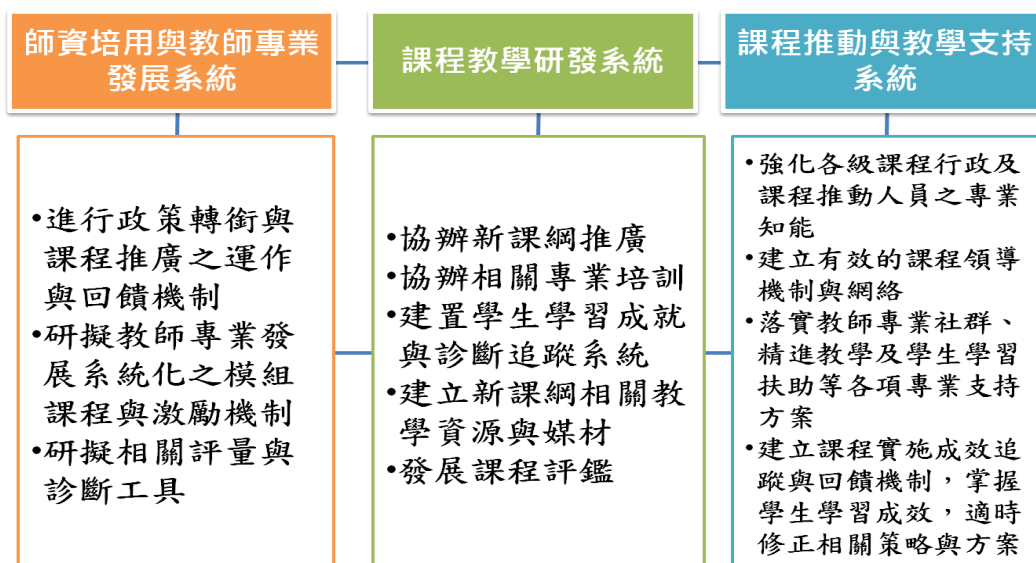


(三)課程實施與支持階段 105.2-

雖然目前暫訂於 105 年 2 月完成發布新課程綱要，並進入推動與實施階段。不過，在課程研發過程，即需要各項的溝通、轉銜與支持行動。換言之，所謂的課程實施與支持並非等到 105 年 2 月課程綱要完成才啟動，而是整個發展的過程

都在進行相關的準備與配套。

基於配合階段劃分，以下協作任務之說明，以配合課綱的實施與提供各項有助落實課綱的支持任務為主，包括：1.協辦新課綱推廣；2.協辦相關專業培訓；3.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與診斷追蹤系統；4.建立新課綱相關教學資源與媒材；5.發展課程評鑑。在此課程實施與支持階段之任務下，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評量與評鑑系統的協作任務與機制設計，如下所示：



五、協作中心的規劃與運作機制

(一) 協作中心的設置層級

協作中心係由部長或由其指派次長兼任之，統合有關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政策，為一專案式任務編組組織。

(二) 協作中心的機制設計

協作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由部長或由其指派次長兼任之，並由師資藝教司之正/副司長、國教署及國教院之正/副首長擔任副召集人，應可有效統合有關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政策。此中心依任務需要下設秘書組，由師資藝教司統籌，負責綜理本中心各項行政事務，及跨系統協作機制之行政聯繫與協調、協作事項之績效管考與追蹤等事項；規劃組則是以事實證據分析協作議題，由國教院專案組成，配合中心辦理協作議題之研擬、研究、協作方案規劃等專業幕僚工作，具智庫之角色與功能。規劃組成員由師資藝教司、國教署、技職司各指派專門委員以上層級人員一人，及國教院指派四至六人組成，提供初步分析報告，一方面探求協作議題需

求，一方面主動提出潛在的協作議題，以求積極協作，將有利於議題協作之進行，促進中小學教育品質之提升。

(三) 協作中心的運作方式

協作中心的運作方式可分成三級協作，凡是在有關課程教學研發(主要是國教院與技職司內)、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主要是師資藝教司內)、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主要是國教署內)、評量與評鑑等系統之協作議題的規劃、協調、管考，整合，為系統內部之整合與協調，是最基本的第三級協作。此層級協作由系統內自行召開，亦可能各系統參採協作中心所提之協作議題(規劃組提案)進行討論。

當第三級協作事項如遇系統內部無法處理或涉及須跨單位協調事項，則將該案提報秘書組，提送第二級協作，所以第二級協作係指涉及跨系統間之整合與協調。第二級協作會議由秘書組召開，並協調相關副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亦得由召集人指定之。

當第二級協作如若遇重大政策或協作事項無法決定及解決時，則將該案提報秘書組，提送第一級協作。依此第一級協作係指無法於三級及二級處理的系統內部及跨系統之重大協作議題。此第一級協作會議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

貳、建議

一、訂定「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要點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應就國內有關課程教學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評量與評鑑等系統之協作議題的規劃、協調、管考，整合涉之協作系統及其主政單位，包括課程教學研發系統之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之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之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評量與評鑑系統之之相關機關(構)，故宜先建立法治作業以求未來的順利推動。

二、籌組「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之規劃組

協作中心除由教育部設立秘書組以管考此研究之相關協作議題外，應思索協作議題不僅是遇到問題而開會而已，且此方式易使協作議題可能流於形

式討論，或未以事實證據資料做為前提來分析與協作溝通，因此應求對協作議題有一基本研究分析以掌握議題關鍵，籌組協作中心的規劃組，就相關議題進行基本研究，提供初步分析報告，將有利於議題協作之進行。考量國家教育研究院是教育部的智庫的觀點，可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組相關研究人員，包括涉及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事項的主要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之代表組成，定期開會研討，一方面探求協作議題需求，一方面主動提出潛在的協作議題，以求積極協作，而促進中小學教育品質之提升。

三、導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連貫統整

應將國中小的九年一貫課程加以連貫後期中等教育的課程，惟目前後期中等教育依學生分流情形，主要可分成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倘綜合高中亦可劃歸為高中課程與高職課程時，後期中等教育課程主要是高中課程與高職課程，分屬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技職教育司的掌理範圍，此時就應與國教院成為協作夥伴。其次，原國民中小學的九年一貫課程與學前教育課程，係屬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掌理，此時國民教育司亦需與國教院成為協作夥伴。第三則是再考量有關學習評量部分的心測中心、統測中心、大考中心時，整個課程研發的複雜性就更為提高。因此未來國教院應導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連貫統整，未來即使高職課程係屬教育部技職司，宜建立課程研發的協作平臺，以求後期中等教育課程、九年一貫課程、學前教育課程等研發得以彼此連貫統整。

課程研發系統定位是建構永續課程發展機制，目前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負責此系統的開展，設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應徵求課程研發機構、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校院、中小學學校教師及教育團體等代表參與，並結合各國中小的課程與教學輔導群、高中的課務發展工作圈/學科中心與各高職群科中心，共同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建構之研議、規劃、整合與協調等事項。

課程研發系統可依其特性分成群一：課程理論與綱要發展；群二：學科領域與教材教學；群三：課程實施與支持系統。此三項亦正符合課綱研修的三個核心內涵，以及從「課程總綱」-「領綱與教學轉化」-「課程實施與支持」。基此將課程基礎研究與課綱研修之實務與政策導向性工作，進行有機連結，將過去課綱研修從臨時性的政策導向，轉向具研究基礎的永續發展模式。

四、整合全國 54 所師資培育大學成為師資培用聯盟

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定位是整合 54 所師資培育大學之專業能量，並連結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市/縣之國民教育輔導團，以整合出有效之師資培育網絡與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以發展師資培用合作，促成師資培育歷程一貫化，導引師資培育社群專業化，推動師資培育課程實務化，並促進教師終身學習。

54 所師資培育大學成為師資培用聯盟，可出不同教育階段別的師資培用聯盟，以強化有關培育高職、中小學、特教、幼稚教育師資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的合作夥伴關係；其次是發展出不同教學領域/學群科的師資培用聯盟，藉此強化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市/縣之國民教育輔導團，以整合出有效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第三則是發展出各區域的師資培用聯盟，可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與高職、中小學、幼兒園的培用合作關係，強化「教育實習」之「指導關係」、「夥伴關係」與「輔導關係」等三聯關係，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地方政府之合作關係。

師資培育可分成職前師資培育、導入師資輔導、教師專業發展等三個環節。在職前師資培育部分，全國 54 所師資培育大學在高職、國高中、國民小學、幼兒教育、特殊教育等五大類成為師資培用聯盟是目前應發展的項目；其次，在導入師資輔導部分，目前宜推動優質中小學與幼兒園成為專業發展學校，而教師專業發展也在中央(教育部)、地方(各縣市政府)、學校、教師專業組織(例如全國教師會等)各自推動。

建議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可整合 54 所師資培育大學，成為北中南三區域師資培用聯盟，依據「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與 22 縣市政府協作，進行地方教育輔導與促進教育專業發展；其次各區域建立高職、國高中、國民小學、幼兒教育、特殊教育的五類師資培用聯盟，與中小學與幼兒園協作，建立專業發展學校網絡；再者是並發展出各教學領域與群科師資培用聯盟，各師資培育大學彼此合作，共同提升教材教法的研發能量，並可與國教院共同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中央團、縣市國教輔導團協作，形成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的協作網絡。

五、發展課程推動的視導與教學輔導網絡

課程推動與支持系統應定位於營造優質而專業的課程實施環境，提供學校教師各項支持，從而提升學生學力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國家。其任務主

要是整合課程推動與支持的相關工作，其次是整合與連結國中小、高中及職校之輔導群/中央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

目前現階段課程與教學推動事項係於102年1月將歸併組織改造後的教育部國教署負責，但是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輔導群、高中學科中心、職校群科中心之設立背景都與民國90年代協助所屬教育階段推動新課程綱要有關，經過數年的組織發展與調整，而逐步成為現行各教育階段之課程推動與教師專業支持的重要機制，這些不同單位都是未來課程推動與支持的多元主體，應在國教署統合與縣市政府的合作下，發展成一課程推動的視導與教學輔導網絡。

國教署宜重新研訂國家總體課程實施與支持系統具前瞻性的願景與實踐藍圖，擘劃中央-地方-學校總體的課程推動協作架構，引領從中央-地方-學校為孩子的將來而夥伴協作。另課程推動的輔導系統則是先檢視與定位現行國中小輔導群/中央團輔導團、高中學科中心、職校群科中心，以明確輔導群/中央團輔導團、高中學科中心、職校群科中心參與課綱研發協作的定位與機制，強化課程教學研發協作與整合教師專業支持相關事務的功能，以及明確中央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之實務教師的角色、任務、職稱與人員編制數量與相關法制地位配套。

六、建立整個課程教學夥伴協作機制的回饋機制

在課程教學研發系統方面，課程評鑑可省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總綱與領綱是否適切，學生學習成就追蹤資料庫可知課程是否反應學生所學與社會所需；其次在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方面，教師評鑑可檢視現職教師專業知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協助教師反思教師專業所需，師培大學評鑑則是評核其師資培育活動是否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第三則是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藉由學生學習診斷情形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發展，再由課程推動視導與評估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政策的成敗。以上藉由課程研發、師資培育、課程教學等三大系統的相關評量、評鑑與審議，成為整個課程教學夥伴協作機制的回饋機制。

參考文獻

- 王素貞 (2011)。國民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實施現況、困境與因應之道。學
校行政雙月刊，77，182-215。
- 江昭青、張瀨文、何琦瑜 (2009)。四大危機，挑戰教師素質。親子天下，5，88-95。
- 江蕙伶、張繼寧 (2012)。中小學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臺灣師資培育電子
報，28。取自 <https://tted.cher.ntnu.edu.tw/?p=383>
- 余民寧 (2011)。教育測驗與評量：成就測驗與教學評量 (第三版)。臺北市：心
理。
- 李文富 (2011)。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之定位與發展研究。建構臺灣課程與
教學推動網絡 2010。臺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李文富 (2012)。課程推展體系與協作治理機制的實踐與反思：以中央層級課程
與教學輔導組織為例的探討。課程研究，7，1，33-64。
- 林志成 (2009)。教師專業發展與評鑑之省思與前瞻。教育研究月刊，178，47-57。
- 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計畫 (無日期)。取自
http://www.dorise.info/DER/06_ICCS-2009/index.html
- 教育部 (2012)。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
提升方案。取自 <http://12basic.edu.tw/draft/index.html>
- 教育部 (2012)。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訂經過-科學教育指導會、人文及社會
學科教育指導會聯席會議報告資料。臺北市：作者。
- 郭伯臣、曾建銘、吳慧珉 (2012)。大型標準化測驗建置流程應用於 TASA 之研
究。臺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陳伯璋、李文富、黃騰、范信賢 (2010)。尋找臺灣課程改革的失落環節—教學
輔導網絡建構的想像與展望。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編印，建構臺灣課
程與教學推動網絡 2009 (3-35 頁)。臺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陳麗華、任宗浩 (2009)。「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础性研究」整合型研究(二)：
臺灣學生學習表現檢視與課程發展運用。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期末報告
(編號：NAER-98-10-A-1-01-01-3-01)，未出版。
- 黃琇屏 (2009)。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現況、困境與因應策略。教師資料與研
究雙月刊，89，71-88。
- 黃騰、李文富 (2010)。國家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的困境與想像：以地方國教輔

- 導團為例。教育研究集刊，56，4。
- 廖興國（2011）。我國職業學校課程發展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無日期）。取自
<http://tasa.naer.edu.tw/about-1.asp?id=1>
- 歐用生、白亦方、林佩璇、楊龍立、周淑卿、陳美如（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的擬定研究。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期末報告(編號：NAER-98-12-A-1-03-00-3-01)，未出版。
- 歐用生、黃嘉雄、白亦方（2009）。基礎教育課程制訂機制及其過程之研究。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期末報告(編號：NAER-97-12-A-2-2-00-2-2)，未出版。
- 霍秉坤（2008）。重整教育諮詢組織：建立專業溝通領域。載於霍秉坤、于澤元、徐慧璇與朱嘉穎主編，課程與教學：研究與實踐的旅程(251-263頁)。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
- 林康義、魏宏森譯（1987）。一般系統理論：基礎、發展和應用。Ludeig von Bertalanffy著。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 OECD (n. d.). What PISA Is. Retrieved from <http://www.pisa.oecd.org/>

附錄一 各學群科與教學領域師資培用聯盟

序號	學習領域/群科	教學中心	學科的師資培用聯盟							學科中心/群科中心學校
			師資培育之大學			中小學教學實驗學校				
			高職組 ⁵	中學組 ⁶	小學組 ⁷	高職	高中	國中	小學	
1	語文	國文	臺師大 ⁸	A校甲系	國立臺南大學				南大實小、臺南市文元國小、中正國小、四維國小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2		英語		B校甲系	國立東華大學				東華大學附小、花蓮鑄強國小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3		本土語言		C校甲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中教大實小、臺中何厝國小、樹義國小	
4	數學	數學		D校甲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中教大實小、臺中樹義國小、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5	社會	歷史		E校甲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臺北教大實小、臺北市金華國小、惠文國小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6		地理		E校乙系						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7		公民		E校丙系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8	自然與生活科技	物理		F校甲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臺北教大學實小、臺北秀山國小、東華大學實國小學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9		化學		F校乙系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0		生物		F校丙系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		基礎地球科學		F校丁系						高雄女中
12		生活科技		F校戊系						國立板橋高級中學

⁵高職組學校、中學組、小學組選擇一所學校擔任該學科領域的召集學校。

⁶中學組包含高中與國中。

⁷依據目前國小師資培用聯盟的發展情形而填寫。

⁸原本為群科中心的負責單位-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序號	學習領域/群科	教學中心	學科的師資培用聯盟						學科中心/群科中心學校	
			師資培育之大學			中小學教學實驗學校				
			高職組 ⁵	中學組 ⁶	小學組 ⁷	高職	高中	國中		小學
13		資訊		F校己系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4	藝術與人文	音樂		G校甲系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市北教大實小、臺北市立溪口國小	國立三重高級中學
15		美術		G校乙系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6		藝術生活		G校丙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7	健康與體育	體育		H校甲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屏教大實小、屏東凌雲國小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18		健康與護理		H校乙系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19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I校甲系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新竹教大實小、新竹舊社國小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20		家政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21		全民國防教育		I校乙系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22	議題教育	生涯規劃		J校甲系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23		生命教育		K校甲系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24		海洋教育		L校甲系					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25		性別教育		M校甲系						
26		人權教育		N校甲系						
27	高職群科	機械群	O校甲系	/						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8		動力機械群	P校甲系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29		電機與電子群	Q校甲系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0		土木與建築群	V校甲系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1		化工群	W校甲系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2		商業與管理群	X校甲系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33		外語群	Y校甲系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序號	學習領域/群科	教學中心	學科的師資培用聯盟						學科中心/群科中心學校
			師資培育之大學			中小學教學實驗學校			
			高職組 ⁵	中學組 ⁶	小學組 ⁷	高職	高中	國中	
34		設計群	Z 校甲系						復興商工業職業學校
35		農業群	AA 校甲系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36		食品群	AB 校甲系						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37		家政群	I 校丙系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38		餐旅群	AC 校甲系						國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39		海事群暨水產群	AD 校甲系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40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	AE 校甲系		國立嘉義大學			嘉大實小、嘉義興中國小、鎮西國小、林森國小	
41	國小生活	生活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新竹教大實小	
42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			國立臺東大學			縣立臺東幼兒園、卑南國小附幼、關山國小附幼、鹿野國小附幼、長榮幼兒園、向日葵幼兒園	

附錄二 區域師資培用聯盟分區情形表(初步規劃草案)

區域 ⁹	學校		類別	中心 ¹⁰	高職	中等	高中	國中	中特教	國小	小特教	幼兒園	幼特教	備註
					培育師資科目數									
北 北一	臺北市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 ¹¹	28	16	5	2	○					
	臺北市	2	國立政治大學	二	9		8	7						
	臺北市	3	中國文化大學	二		9	1	2						
	臺北市	4	國立臺灣大學	三	27	12	4	2						
	臺北市	5	國立臺北大學	三	5	4	2	3						
	臺北市	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三	34	3	2	1						
	臺北市	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三	22	3								
	臺北市	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三	3	2		1						
	臺北市	9	東吳大學	三	2	7	2							
	臺北市	10	淡江大學	三	2	4	5	2						
	新北市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	6		3	3		○				
	新北市	12	輔仁大學	三	6	11	5	3		○				
	基隆市	1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三	12		2	1		○				
	臺北市	14	臺北市立體育大學	三					○	○				
	臺北市	15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一						○	○	○	○	
	臺北市	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一						○	○	○	○	

⁹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6 日修訂「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之第七點的縣市分區規劃。

¹⁰未來希望在每一縣市發展出一個師資培育中心學校，統整該縣市各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資源以支持該縣市政府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所需，例如：組成該縣市各教學領域/科的輔導群教授，協助國教輔導團之發展。

¹¹依師資培育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基此，「一」為師範校院；「二」為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師資培育大學；「三」為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區域 ⁹		學校		類別	中心 ¹⁰	高職	中等	高中	國中	中特教	國小	小特教	幼兒園	幼特教	備註
						培育師資科目數									
北二	桃園縣	17	中原大學	二		3	6	1	1	○		○		○	
	桃園縣	18	國立中央大學	三			6	1							
	桃園縣	19	國立體育大學	三			1								
	桃園縣	20	銘傳大學	三		13	2	3	3						
	新竹市	21	國立交通大學	三		7	5	2							
	新竹市	22	國立清華大學	三		5	6	2							
	新竹市	2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一							○	○	○	○	
	新竹市	24	明新科技大學	三									○		
東一	花蓮縣	25	國立東華大學	二		3	7	5			○	○	○		
	花蓮縣	26	慈濟大學	三		3	6	4							
中 中	彰化縣	2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一		17	11	3							
	彰化縣	28	大葉大學	三		8	3								
	南投縣	2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二		7	3	4	2						
	臺中市	30	國立中興大學	三		12	6	2							
	臺中市	3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三			1		1						
	臺中市	32	東海大學	三		17	3	11	10						
	臺中市	33	靜宜大學	三		9	5	5	2		○		○		
	臺中市	3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一							○	○	○		
	臺中市	35	亞洲大學	二									○		
	臺中市	36	朝陽科技大學	三		22	4		1				○		
南 南一	雲林縣	3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三		18	2	1							

區域 ⁹	學校	類別	中心 ¹⁰	高職	中等	高中	國中	中特教	國小	小特教	幼兒園	幼特教	備註	
				培育師資科目數										
南一	嘉義市	38	國立嘉義大學	二		4	7	6	5	○	○	○		
	嘉義縣	39	國立中正大學	二		5	8	2	2					
	臺南市	40	國立臺南大學	二		2	1	6	3	○	○	○		
	臺南市	41	國立成功大學	三		3	9	1	1					
	臺南市	42	南臺科技大學	三		20	1				○			
	臺南市	43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三		20		3	2				○	
	臺南市	44	臺灣首府大學	二									○	
南二	高雄市	4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一		5	11	4	1	○	○			
	高雄市	4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三		2								
	高雄市	47	國立中山大學	三			8							
	高雄市	48	正修科技大學	三		17			1					
	高雄市	49	文藻外語學院	三							○			
	高雄市	50	輔英科技大學	三									○	
	高雄市	51	樹德科技大學	三									○	
	屏東縣	5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一							○	○	○	○
屏東縣	5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三		17	1	1							
東二	臺東縣	54	國立臺東大學	二							○	○	○	
校數合計 54 所		各類別師資培育大學校數				36	35	31	25	6	17	10	17	5

附錄三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業務職掌表

師資培育及 藝術教育司	業務項目
藝術教育及 綜合企劃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2.藝術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3.藝術教育會及相關會議之規劃及推動 4.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之規劃、推動及管考 5.藝術教育計畫、研究及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管考 6.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之推動及輔導 7.全國性學生藝術（含跨領域）競賽之輔導及推動 8.藝術及美感教育長期調查資料庫之建置及維運 9.藝術及美感教育資訊平臺之建置及維運 10.藝術及美感教育相關研究與活動之獎補助及推動 11.藝術及美感教育相關教學資源之獎助及研發 12.藝術及美感教育國際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13.產官學合作藝術及美感教育之規劃及推動 14.偏遠或特殊地區發展地區性藝術教育特色之規劃及推動 15.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規劃及推動 16.尊師、敬師相關活動及網站平臺之規劃及推動 17.教師聲望調查之規劃及推動 18.師資培育大學教育研究（含師資培育專業期刊）之補助及督導 19.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之補助及督導 20.師資培育國際化之規劃及推動 21.海外師資培育之規劃及推動 22.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之規劃及推動 23.全國藝術教育會議之規劃及推動 24.本司綜合業務之彙辦、綜整及管考
師資職前教 育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資培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2.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3.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事項 4.師資培育白皮書之規劃、推動及管考 5.師資培育計畫、研究及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管考 6.師範及教育大學（含教育大學系統）之督導 7.師資培育精緻特色大學之審定、補助及輔導。 8.師資培育學系、中心、學程及學分班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9.師資培育大學評鑑及獎優汰劣之規劃及推動 10.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劃、核定及督導 11.中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及第二專長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12.師資培育特識課程及五育理念實踐之規劃及推動 13.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14.師資培育大學對師資生甄選機制與就業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15.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16.公費生培育制度之規劃、補助及督導
	17.師資培育助學金之補助及督導
	18.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19.中小學教師資格之認定、疑義釋示及諮詢
	20.持國外學歷者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資格之認定
	21.師資培育大學教育實習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22.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之認證及輔導培訓
	23.教育實習績優獎之規劃及推動
	24.區域性實習指導中心學校與專業發展學校之規劃及推動
	25.師資供需規劃，師資數量供需評估平臺之建置及維運
	26.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含教師在職進修）之編製及運用
	27.中小學教師證照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28.技術及專業教師證照之規劃及推動
	29.國際教師證照之規劃及推動
教師專業發展科	1.教師在職進修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2.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協調及彙辦
	3.教師在職進修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4.教師進階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5.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研究及實驗之規劃及推動
	6.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建置及維運
	7.各教育階段教師專業標準暨教師專業表現指標（約110科）之規劃及推動
	8.初任教師輔導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9.中小學教學輔導教師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10.教師評鑑之規劃及推動
	11.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規劃及督導
	12.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檢核表之訂定、修正及解釋暨人力培育
	13.教師專業組織之輔導及協助暨教師工會與教師會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彙辦
	14.師資培育大學暨一般大學校院教師教育研究與教學增能輔導之規劃及推動
	15.配合課程改革教師教學增能課程之規劃及督導
	16.教師在職進修（含第二專長）學分班、學位班及研習之核定、補助及督導
	17.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核定、補助及督導
	18.地方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之補助及督導
	19.社教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課程之認可
	20.教師遠距進修系統之規劃及推動
	21.校長及主任等學校行政人員專業成長之規劃及推動
	22.英語文教師赴海外研習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23.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
	24.師資培育培用聯盟之規劃及推動

附錄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務職掌表

(籌備小組第 14 次會議修正版)

	業務項目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事項之視導及協調
	2. 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視導及專案查訪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行政規劃及資源科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中及高職行政資源相關事項之督導及協調事宜
	2. 高中及高職教育制度規劃及法令之研修與解釋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規劃及宣導相關事宜
	4. 高中及高職學校優質化及校務評鑑事宜
	5. 公立高中及高職之設校、組織變更（含學校改隸）、停辦及其他重大行政管理事項
	6. 公立高中及高職學校行政管理及陳情案件查處
	7. 高中及高職校園環境設施及教學設備建置之核辦、督導與管理
	8. 高中及高職各項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方案相關事項之推動
	9. 高中及高職預算編列管理及校務基金補助撥款事項
	10.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預算編列與執行
	11. 高中及高職校長領導卓越獎之評選
	12. 高中及高職校長會議之辦理
	13. 其他有關高中及高職教育行政資源及管理事項
課程及教學科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中及高職課程教學相關事項之督導及協調
	2. 高中（含綜合高中）及高職課程教學相關法規之研修、解釋及相關經費之核定
	3. 高中及高職之科班調整、新設科、科學班、實驗班之核定
	4. 高中及高職課程審查、課程綱要與設備基準相關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5. 規劃高中及高職入學制度、免試就學區、均質化及資源分布調整相關事宜
	6. 配合政策辦理高中及高職學校本位課程相關事項
	7. 高中及高職學生學籍管理
	8. 高中及高職學生學習評量及學力鑑定相關事項（含 PISA、TASA）之推動
	9. 高中及高職圖書館及資訊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動
	10. 高中及高職學生學術能力競賽事項之推動
	11. 高中及高職技職教育宣導推廣相關事項之推動
	12. 高中及高職教學卓越獎評選作業
	13. 高中及高職教務主任、圖書館主任及進修部主任工作會議
	14. 高中及高職外語教育相關事項之推動
	15. 高中高職國際教育之推動及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業務之彙總
	16. 其他有關高中及高職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扶助相關事項
學生實習及私校管理科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中及高職學生實習與私校管理事項之督導及協調
	2. 高中及高職學生實習與私校管理之規劃及相關法令之研修與解釋
	3. 私立高中及高職之章程、董事會、監察人、不動產案件之運作輔導管理及其他重大案件之核定
	4. 私立高中及高職獎勵補助及財務監督

5. 私立高中及高職學校行政管理及陳情案件查處
6. 私立高中及高職之設校（含私校之法人設立）、組織變更（含學校改隸）、發展轉型、退場輔導及其他重大行政管理事項
7. 高中及高職建教合作及實用技能學程開班核定、課程審查及相關重大事項
8. 高中及高職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研修、推動及課程教學、輔導分發相關重大事項
9. 高中及高職建教合作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10. 高中及高職學生技藝技能競賽之規劃及推動
11. 高中及高職學生實習（含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與就業輔導之規劃及推動
12. 高中及高職實習主任工作會議
13. 高中及高職在校生技術士技能檢定事項之推動
14. 高中及高職海事教育及實習船管理相關業務之推動
15. 高中及高職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業務之推動
16. 其他有關高中及高職學校學生實習及私校管理事項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行政規劃及資源科

1. 國民教育政策制定及推動與法規研修之相關事項
2. 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設施設備之改善事項
3. 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4. 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研修
5. 代用國中、國民中小學新設校、裁併校、校地相關事項
6. 私立學校法所涉國民中小學相關事項
7.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年學期假期相關事項
8. 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相關事項
9. 國民中小學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暨水電費相關事項
10. 國民中小學捐資興學褒獎事項
11. 國立教育大學附小之行政督導事項
12. 國民中小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事項
13. 校長領導卓越獎暨教師教學卓越獎之評選及頒獎事項
14. 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職員工免稅之配套方案
15. 國民中小學校長證照制度之研議
16. 國民中小學人事相關法規之釋示
17. 縣市政府自治規章相關事項
18. 國民中小學天然災害通報現勘及復建事項
19. 國民中小學組預算編列與執行事項
20.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就學權益及特殊身分學生就學輔導事項
21. 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弱勢學生補助相關事項
22. 離島地區書籍費、雜費、交通費及相關補助事項
23. NGO 團體及基金會協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公益活動事項
24. 國民教育統合視導事項
25. 國中小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介聘辦法修訂及釋示相關事宜
26. 全國教育視導人員會議之辦理
27. 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28. 其他有關行政規劃及資源事項
課程及教學科	1. 國民中小學課程研究、政策與配套措施
	2.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法令與政策
	3. 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體系
	4. 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課）長會議
	5. 課程與行政督學及科（課）長研習
	6. 精進教學計畫之規劃與推動
	7.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研修及相關事項
	8. 國民中小學國際競賽與測驗相關事宜
	9. 國民中小學補教教學推動事項
	10. 國民中小學課程（含領域、議題）相關推動事項
	11. 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及數位教學媒材之推廣
	12. 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之推廣事項
	13. 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之改進與推動事項
	14. 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之落實
	15. 閱讀計畫之規劃與推動
	16. 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相關事項
	17.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事項
	18.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之研修與釋示
	19. 國民中小學國際教育及外籍英語教師相關業務之推動
	20. 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
	21. 國中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
	22. 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事項
學前教育科	1. 學前教保制度之規劃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之研修及釋示
	3. 幼兒園設施設備標準之研修、釋示及督導
	4. 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之設立許可與管理辦法之研修、釋示及督導
	5. 幼兒園行政管理與督導相關事項
	6. 幼兒園之環境設施及設備補助事項
	7. 幼兒園之設園、增班事項
	8. 學前教保服務實驗相關事項
	9. 幼兒園評鑑辦法(含評鑑指標)之研修、釋示及督導
	10. 學前教保統計及資訊系統相關事項
	11. 學前教保相關補助計畫及配套之研修、釋示及督導
	12.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及課程大綱(含相關議題)之研修、釋示、推廣及實驗
	1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研修及釋示
	14. 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進用及法令研修與釋示
	15. 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含幼教研習)及親職教育相關事項
	16. 幼兒園輔導計畫之推動
	17. 取消幼兒園教保員免稅之配套方案

	18. 學前教保服務預算編列與執行事項
	19. 縣市政府教保服務自治規章相關事項
	20. 學前教保統合視導事項
	21. 全國教育局（處）幼教科（課）長會議
	22. 其他有關學前教保事項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	
特殊教育科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事項之督導及協調
	2. 特殊教育制度規劃與法令研修事項
	3. 特殊教育預算編列、補助與管理事項
	4. 無障礙校園環境之規劃、推動與督導事項
	5. 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扶助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6. 特殊教育評鑑之規劃、推動與督導事項
	7.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班〉校務發展、總務、行政管理之輔導事項
	8.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私立高中職特教班增調科班之規劃、執行與督導事項
	9.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在職進修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10. 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擬訂、研修與推動事項
	11. 特殊教育課程、教學、研究及實驗之規劃、推動與督導事項
	12. 特殊教育教學設備、輔具、教材教具、支持服務系統建置之規劃、推動與督導事項
	13.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私立高中職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鑑定、安置與輔導之規劃、執行與督導事項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之督導與協調
	15.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事項
學校藝術及特殊才能教育科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育課程、教學、研究與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育經費之執行及督導
	3. 所轄學校藝術教育競賽、活動規劃、推動及督導
	4. 所轄學校藝術欣賞規劃、推動及督導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升藝術教育教學品質督導事項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績優藝術團隊國內、外觀摩交流展演協助及督導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育示範學校規劃、推動及督導
	8. 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相關活動之督導（含績優學校評選、臺灣因子讚、藝術媒合平臺、國民中小學藝教推動模組等）
	9. 所轄藝術類科學校之規劃、籌設及督導
	10.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甄選之督導
	11. 所轄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新設班之審查及核定
	12. 所轄學校藝術才能班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13. 所轄學校藝術才能班評鑑事宜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15.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之督導
	16. 有關社教、藝文團體活動協助事項
	17. 其他有關學校藝術及特殊才能教育事項
原住民族及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政策規劃

少數族群教育科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法令研修及釋示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之研究、實驗之規劃及督導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生就學扶助、補助與獎助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事項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才藝及技職教育之推展
	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獎助學金
	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教育、原住民住宿生住宿與伙食費補助事項
	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僑外學生就學輔導事項
	1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僑生教育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13. 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事項

附錄五 各司處對本研究計畫期中報告之建議

教育部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之前導型研究 101.12.17

各司處期中報告建議		修正情形與回應
第二章 現況與問題分析		
課程教學研發系統	(國教司)所提課程研發之整合機制運作示例(如33頁),規劃國中小輔導群聯席會議統籌所屬階段之領域課程、國教院統籌總綱小組等節,因現行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暨輔導群已全面協助本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關教學輔導事宜,若將人力抽調至課程研發,恐將虛化教學輔導功能,爰建議各領域與總綱小組悉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統籌,並另覓適當人員擔綱,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暨輔導群則提供教學現場之回饋意見。	1. 課程研發與教學輔導有其連結仍有其必要性,基於課程-師資-教學-評量之有效連結,故課程研發與教學輔導仍須建立良好的協作機制。 2. 建議增加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之經費與人力。
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	(中教司二科)建請可列入師培及進修近5年預算編列或預算執行情形,因預算不足亦為師培執行困境之一。	本項未來可列入教師專業發展的協作項目進行追蹤管考。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	(中部辦公室三科)依據本部101年10月1日召開「職業學校業務劃分有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五)綜合高中課綱與職業學校課程規劃修訂及群科中心業務由技職司主政。建議「課程推動與支持系統」納入上述決議。	同意此項回應,課程推動與支持系統將納入技職司。
	(中部辦公室二科) 1.過去課程推動與支持系統分屬國教司、中教司及本室分別主政,缺乏整體發展與推動機制。未來國教署成立之後統整內部各單位之運作,可完整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推動之總體圖像,並依據不同教育階段,建構中央與地方層級間之課程推動網路,發展整體性與系統性之課程推動方案。 2.未來國教署雖以教育階段區分為高中職教育組、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分別負責所屬階段課程與教學業務,但有異於現行不同單位分別主政之分力運作,未來在國教署統合下,各教育階段主政單位之關係非期中報告中所指之物理式組合,而是具有橫向聯繫,可產生加成效應之化學變化,惟未來國教署必須先建立完善的協作機制,以利課程推動與支持系統之建構。 3.強化政府層級內與層級間之課程領導機制與人員之課程領導的專業知能,未來國教署辦理各項專業增能研習時,優先納入教育行政督導系統及學校行政運作服務系統相關人員。 4.因應組改後之分工,請研究小組進一步研究釐清國中小輔導群/中央團、高中學科中心及職校群科中心之運作模式,以利加強各教育階段之協作機制相互支援,以發揮更強大的課程推動功能。	1. 同意此項回應,未來國教署成立之後,確實有助於發展整體性與系統性之課程推動方案。 2. 同意此項回應,惟未來國教署內部之協作機制仍未明確。 3. 同意此項回應。 4. 同意此項回應,惟基於現階段研究重點,尚無法深入分析,將建議於後續研

	<p>5.學生評量系統與學生成效追蹤與診斷系統(TASA)與課程推動系統之連結不十分明確，未來國教署將加強 TASA 資料分析，並回饋應用於國中小輔導群/中央團、高中學科中心及職校群科中心的各項課程推動與支援學習系統之建置。</p> <p>6.依據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召開「職業學校業務劃分有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五)綜合高中課綱與職業學校課程規劃修訂及群科中心業務由技職司主政。建議「課程推動與支持系統」納入上述決議。</p>	<p>究進行深入探究。</p> <p>5. 同意此項回應。</p> <p>6. 同意此項回應，將納入本研究報告並補充此方面協作機制之探討。</p>
--	---	---

第三章 系統內部整合與協作

<p>課程教學研發系統</p>	<p>(彭富源處長) 1.教研院課程研發會與教育部課程審議委員會雖各有權責，但雙方間的運作宜有機制，以減低外界對課程中立問題的質疑。2.課程研發已有專責機關，但在研擬綱要時若仍分各教育階段進行，恐增加連貫與統整的難度。</p>	<p>同意此項回應，將納入第四章第二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發系統的協作機制規劃與設計」進行補充說明。</p>
<p>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p>	<p>(中教司二科) 業將諮詢會議相關意見納入第三章第二節內涵中。</p>	<p>諮詢會議之建議將納入研究報告。</p>
	<p>(中教司三科) 1.區域師資培用聯盟分區情形表 (p.21)，請說明，另請考量是否進一步區分中等及小教。</p> <p>(彭富源處長) 中小學教師的專業發展依本研究屬師資司，但就現場之實務運作而言，其更全面的權責機關卻是各地方政府與國教署。為避免權責難以釐清，宜請思考實踐時的可行策略。</p>	<p>將增加此部分的說明與評估。</p> <p>將增加此部分的說明與評估。</p>
<p>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p>	<p>(彭富源處長) 1.為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初期的制度建立，建議國教署組織應有彈性調整的可能，例如由一個科專責十二年一貫課程，讓課程較易連貫且統整。2.本系統宜納入民間團體或組織之資源與人力。</p>	<p>1. 已於課程推動系統中建議此項。</p> <p>2. 同意此項回應，惟基於現階段研究重點與時程限制，仍將以現況的發展與協作為重點進行探究。</p>

第四章 系統間整合與協作

<p>系統間的協作任務與配套機制</p>	<p>(國教司)有關彭富源處長所提意見有關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在師資司與國教署之權責劃分之意見，亦請參考。</p>	<p>將增加此部分的說明與評估。</p>
	<p>(中部辦公室二科、三科)</p> <p>1. 建議「課程教學推動及支持系統」增列技職司</p> <p>2. 建議「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增列「研擬職業學校新設科別師資培育及資格認證機制」，以因應職業學校配合產業發展進行新設科別師資需求。</p> <p>3. P.33-34「七、課程研發會的整合機制運作示例」其中提到國中小輔導群/中央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主要扮演所屬教育階段的領域與學科課程之統籌發展與整合。建議研究小組能針對「國中小輔導群/中央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在課程研發會中所扮演的角色定位、功能及工作任務，做更明確之界定與描述，應</p>	<p>1.課程推動與支持系統已納入技職司。</p> <p>2.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納入「檢視與連結師培課程與教學系統」。</p> <p>3. 同意此項建議，將於研究報告進一步說明「國中小輔導群/中央團、學科中心與群</p>

	與「○○領域/學科/群科課綱研修小組」進一步區隔，以避免兩者間任務重疊或分工不明等情事發生。	科中心」與「○○領域/學科/群科課綱研修小組」之間的關係。
	(中教司三科) 1.課程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支持、評量與評鑑系統的協作架構圖(p.33):應配合課程研發各階段任務的時間點,具體標示出「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師資司)、課程推動及教學支持系統(國教署)」等,各協作任務的時間點。 2.基於前述課程研發協作的理念,未來的課程研發會的成員以下列代表為主(p.37)	1. 同意此項建議,將納入研究報告。 2.已修正文字誤植的部分。
	(彭富源處長)師培大學教授、課程推動支持系統(如輔導團、校長或基層教師)參與課程研發,其管道應更暢通、其方式應更多元,以獲得更專業、務實的意見,並爭取更廣泛的支持與認同。	有關課程研發機制之各系統協作將會朝此方向努力。
協作中心設計 (組織成員、運作方式)	(彭富源處長)三系統的相互協調機制在每月固定召開之協作中心工作會議(p.47),建請此平臺應設置召集人(教研院院長或國教署長)。	已於「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要點中納入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之角色,俾於每三個月之中心會議之召開。
整體建議		
有關評量與評鑑系統方面	(彭富源處長)本研究原提「課程研發」、「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動與支持」與「評鑑與學生評量系統」(p.17)四個系統,但最後一個系統「評鑑與學生評量系統」係以融入於前三系統的方式論述(p.2、p.11、p.12、p.14、p.15、p.16),而成為前三系統內的工作項目而已,似失去其作為一個「系統」的整體感,建議增列一小節予以統整。	將於期末報告中納入「評量與評鑑系統」章節。
其他與本案相關之建議	(中部辦公室三科)依據本部101年10月1日召開「職業學校業務劃分有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一)職業學校業務劃分原則如下:政策規劃部分由技職司負責,政策執行部分由中部辦公室負責。建議本案協作任務部分,進一步區分政策規劃及政策執行面向,以利未來技職司與國教署在協作中心運作之權責分工。	同意此項回應,後續研究撰擬將納入技職司。
	(中教司二科)協作任務提及師資培育數量調整,故請研究團隊思考,聯結課程綱要修正與教學現場需求之師資供需評估方式,以及職前教育因應措施,且以上應考量高級職業學校各職業群科,納入本案後續規劃,俾健全十二年國教師資結構。	同意此項回應,將增加此部分的說明與評估。
	(中教司三科)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為「國教署」。 2.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簡稱為「師培藝教司」。	1. 已統一修正為「國教署」。 2. 已統一修正為「師培藝教司」。

	<p>(技職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校課綱發展現行及組改後主政單位為技職司，本案有關課程部分建請增列本司。 2. 建請究明國教院與職校推動工作圈及群科課程中心定位與權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此項回應，課程相關內容將納入技職司。 2. 同意此項回應，將納入研究報告探討重點。
--	---	---

